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MACQUARIE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MACQUARIE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MACQUARIE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份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8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3.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591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5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8港元,則或須作出適當湊整及退回多繳股款。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發售價如上文所述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的理由」一段。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尤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1)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2) :

透過多種渠道(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結果」一段)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及

網址為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

網站刊載公開發售(包括上文

第(1)及(2)項)的公佈全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股票⁽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如適用)獲接納或

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申請人就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退還多繳申請款項。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7)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成功接納，及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閣下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

預期時間表

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擬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的詳情。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8.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僅為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7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75
歷史及發展	81

目 錄

	頁次
業務	99
概覽	99
本集團的優勢	108
未來計劃及戰略	112
業務營運及產品	116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116
產品設計及提升	117
生產	118
客戶	123
銷售及營銷	130
售後服務	130
定價政策	130
信貸政策	131
競爭	131
鐘錶儀錶產品	132
產品設計及提升	133
生產	133
客戶	135
銷售及營銷	137
定價、信貸及退貨政策	138
競爭	138
生產設施及產能	139
高精密機械生產	139
研究及開發	140
物業	144
原材料	145
供應商	145
質量保證	146

目 錄

	頁次
存貨監控	148
知識產權	149
獎項、榮譽及認證	150
福利供款	153
保險及產品責任	154
環保及安全規定	154
法律訴訟	155
稅項	155
監管事宜	15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4
股本	170
主要股東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關連交易	178
財務資料	1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7
包銷	2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5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5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本招股章程經常引述的兩份報告：「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及「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分別為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自動化儀錶分會及國家輕工業鐘錶信息中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最新公佈的信息。

概覽

本集團以上潤品牌經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業務，是中國相關產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產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針對工業自動化儀錶的中高端市場。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可用作檢測、測量及分析溫度、水壓或其他可變參數等資料，廣泛應用於工業生產應用技術之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74.6%。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主要包括：

- 檢測儀錶 — 該儀錶可將檢出的資料轉為可傳送及分析的數據，藉此檢測及評計壓力、溫度、流量及液位；
- 顯示儀錶 — 該儀錶可在接收及分析所傳送的數據後，通過一組數字或其他信號顯示生產工序的狀況；及
- 控制調節儀錶 — 輸入控制系統的數據後，該儀錶(如閥)可改變氣流或液流、壓力及液位。

概 要

本集團除經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業務外，也從事生產鐘錶儀錶作製造石英錶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鐘錶儀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25.4%。

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主要包括：

- 兩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時針和分針的石英錶機芯；
- 三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時針、分針和秒針的石英錶機芯；
- 日曆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日期顯示的石英錶機芯。

本集團競爭所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的壓力變送器板塊(屬本集團檢測儀錶產品類別)及石英錶機芯市場均屬寡頭壟斷市場(按定義由少數競爭企業主導，且以量計超過40%市場份額由四大企業所分佔者為寡頭壟斷市場)。本集團所處壓力變送器及石英錶機芯市場，明顯屬寡頭壟斷性質，原因是四大企業已分佔超過40%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所處市場亦具寡頭壟斷市場的特性，即入行門檻較高，供應商具較強的定價能力。

本集團競爭所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的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板塊，被視為一個寡頭壟斷兼壟斷性競爭的市場，原因是該板塊具有上述兩種市場的特性。此板塊存有的領先競爭對手數目較寡頭壟斷市場一般所見的多，故此較貼近壟斷性競爭市場的特性。此外，儘管壟斷性競爭市場的入行門檻較低，甚至不設入行門檻，但此板塊仍具寡頭壟斷市場的特性，即入行門檻較高，供應商具較強的定價能力。

二零零七年中國儀器儀錶行業的生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工業自動化儀錶	78,384
鐘錶儀錶	20,911
電工儀器儀錶	12,571
供應鏈儀器	39,266
光學儀器	51,905
醫療及相關儀器	20,883
汽車及其他測量儀器	14,230
其他	<u>69,615</u>
合計	<u>307,765</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概 要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按銷量計，本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中國領先的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製造商及以中國為基地的領先壓力變送器製造商。對產品穩定性、可靠性及準確度要求較高的中國國內中高端市場，具有寡頭壟斷的特性，除個別國內企業的有限度參與外，差不多全部依賴進口產品或三資企業(如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市場由少數國際品牌所壟斷。

二零零六年主要壓力變送器廠商市場份額

	市場 (件數)	企業類別 (按中國的分類)
1. 艾默生	145,000	中外合資
2. 橫河	120,000	中外合資
3. 本集團 (附註1)	45,000	香港公司
4. 重慶偉岸	38,000	中國公司
5. E + H	30,000	中外合資
6. 其他	182,000	
合計	<u>560,000</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附註(1)：此排名乃計算上潤業績所得。

二零零六年主要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廠商市場份額

	市場 (千件/套數)	企業類別 (按中國的分類)
1. 本集團 (附註1)	300	香港公司
2. RKC	150	日本公司
3. OMRON	120	日本公司
4. 廈門宇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80	中國公司
4. 福建順昌虹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80	中國公司
4. 重慶川儀總廠有限公司控制儀錶分公司	80	中國公司
5. 奧托尼克斯電子(嘉興)有限公司	50	南韓公司
6. 日本島電	30	日本公司
6. 上海大華 — 千野儀錶有限公司	30	中外合資
7. 其他	2,200—2,700	
合計	3,000—3,500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附註(1)：此排名乃計算上潤業績所得。

最終用戶選擇產品重要性排名

選擇標準	重要性排名
穩定性	1
故障率	2
易安裝性	3
售後服務	4
準確度	5
易操作性	6
交貨期	7
價格	8

資料來源： 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全球石英錶機芯市場屬寡頭壟斷的市場，由Seiko及Citizen所主導，其次是本集團及另外兩家領先中國製造企業。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機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中國僅得十家石英錶機芯製造企業，而本集團是其中三大領導企業之一，並且本集團是中國帶領行業創新的唯一企業，其產品質量已臻國際標準。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石英錶機芯銷量約為95,800,000枚，佔全球總產量約10.6%至11.9%，亦佔中國廠商的總產量約23.9%。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國家標準(GB/T4754-2002)，工業自動化儀錶、鐘錶儀錶及計時儀器均歸類為儀器儀錶行業。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自動化儀錶及系統約佔儀器儀錶行業整體銷售收入的五成。

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此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4.1%、70.9%及74.6%。

本集團製造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面向中高端市場，廣泛應用於各個使用自動化生產工序的行業，包括航天、油氣、石化、發電、採礦冶煉、鋼鐵、汽車、食品飲料、醫藥、造紙及機械等。

本集團利用分銷商通過遍及中國的次分銷商網絡向最終用戶銷售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因此，本集團不用直接承擔在入庫、出售及付運產品所需的部分成本及人手。在此代理銷售制度下，本集團的產品可向較廣的客戶層面進行營銷，且本集團能憑本身的直銷人員具經濟效益地進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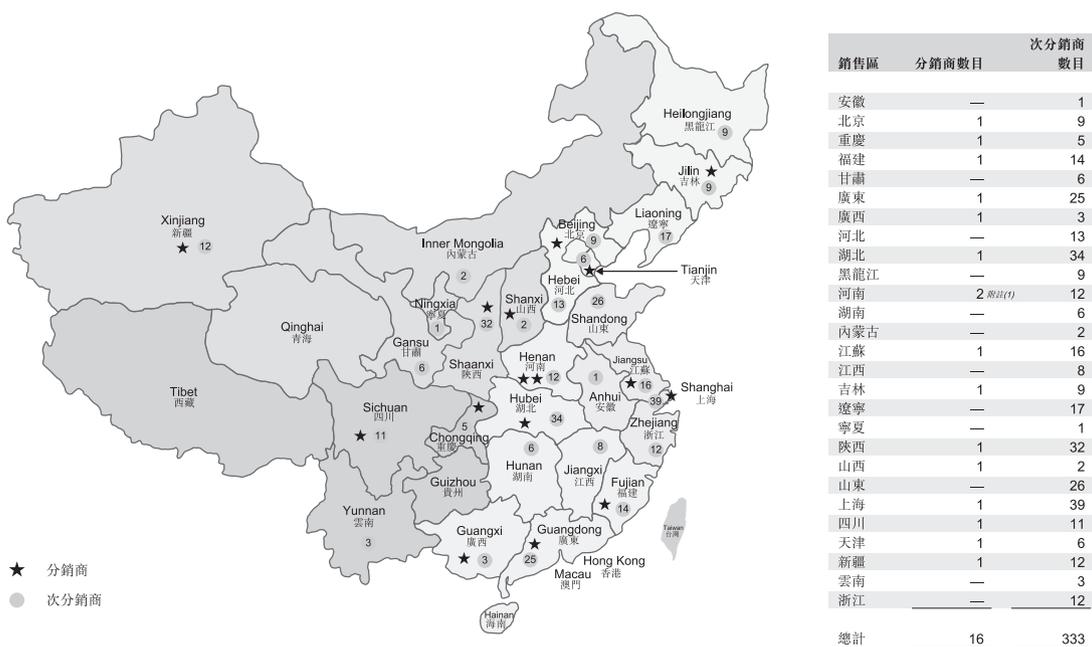
概 要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銷商乃其唯一的直接客戶，每名分銷商均與本集團訂有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與次分銷商並無建立任何合同關係，亦無直接向任何最終用戶進行銷售。

據董事所悉，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及次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擁有二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國內的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的地理分佈：



附註(1)：河南省有兩名分銷商，一名負責在中國河南省及山東省分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另一名則在中國河南省及安徽省分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兩名分銷商均達到本集團對分銷商的要求，他們亦顯示出在河南省、安徽省及山東省具備分銷網絡。根據河南省各分銷商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代理銷售協議，如分銷商之間出現商業糾紛，本集團有權釐定各分銷商的業務範圍，而分銷商須依循本集團的決定，包括本集團制定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很重視其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因為只有將技術先進的產品推陳出新，方可在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領先製造商中保持其市場地位。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有95名員工，其中33名是專家。大部分研究人員均持有機械工程、儀錶製造、自動化控制、微電子及資訊工程、電腦技術、無線電設備、物料及技術、機器、電機等相關範疇的大學或高等教育學位。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獲多所學院及大學協助及支持，目前與福州大學、天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等，進行四個合作項目。

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11項商標、31項專利(包括10項設計專利及21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4項軟件著作權。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計專利是指應用於工業產品的形狀及顏色設計。實用新型專利則指相關產品的製造方法、構造及用途。本集團所有註冊的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振興資本貨物及裝備製造業為中國政府的重要指示。資本貨物及裝備製造業(包括工業自動化儀錶)被視為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及國防建設的重要支柱產業。

國務院意見亦作出下列建議：

1. 以國家重點工程項目為基礎，推動國內資本貨物及裝備製造企業的成長；
2. 加強政策支援並鼓勵各級政府提高對教育機構的支援，推出激勵政策，協助發展及培育所需的人才，與企業進行更緊密的合作；
3. 調整稅收政策(如適用)，包括對國內生產企業為製造資本貨物及裝備而進口的關鍵配套部件和原材料，免徵進口關稅或實行先徵後返；對進口製成資本貨物及裝備，取消或逐步取消免稅地位；及
4. 鼓勵訂購國產資本貨物及裝備，於重點國家工程使用優先訂購政策作示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分部佔其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9%、29.1%及25.4%，本集團開發出WP1015、P68、P69、P79及WP1013鐘錶儀錶系列。以全塑零件及部件製造石英錶機芯，可使本集團能利用自動化製造工序大量生產壓鑄輪等零件及部件。此舉有效幫助國內時計製造商成功擺脫過往對日本進口鐘錶儀錶的依賴，同時為本集團開闢出

概 要

路，將其鐘錶儀錶打入國際市場。本集團製造的石英錶機芯同時銷售予國內及國際的時計製造商。

本集團通過分銷商網絡向客戶銷售其鐘錶儀錶產品。本集團不用承擔在入庫、出售及付運產品所需的成本及人手。在此代理銷售制度下，本集團的產品可向較廣的客戶層面進行營銷，且本集團能憑本身的直銷人員具經濟效益地進行銷售。

本集團與鐘錶儀錶的分銷商擁有二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準分銷商銷售石英錶機芯，他們與本集團並無簽訂正式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與該等準分銷商進行業務時，乃按每宗交易進行。據董事所示，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鐘錶儀錶分銷商簽訂正式的代理銷售協議，期內鐘錶儀錶分銷商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分銷商數目	4	5	4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發展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具備市場領導地位；
- (ii) 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強勁；
- (iii) 應用先端專門技術的知識並利用機電整合技術及高精密機械生產；
- (iv) 產品組合多元化，用途廣泛，適用於多種行業；
- (v)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精密機械生產團隊；
- (vi)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不乏知名公司；及
- (vii) 穩固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一九九零年代，本集團的前身主要從事石英錶機芯及相關部件及消費鐘錶儀錶的製造，以及工業自動化儀錶(包括電子顯示及控制儀錶及相關控制系統和軟件)的研發。自二零零零年代初，本集團的前身把重點放於生產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鑒於本集團對高精

概 要

密機械生產技術以及將其結合微電子技術具備豐富的經驗以及淵博的專業知識，故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大規模製造中高端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財務資料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額穩步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9,300,000元、人民幣600,9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3%。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摘要，此乃取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業績已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報基準予以編製。

綜合收益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79,251	600,904	620,003
銷售成本	<u>(257,209)</u>	<u>(317,930)</u>	<u>323,762</u>
毛利	222,042	282,974	296,241
其他收入	1,950	1,425	1,436
其他支出	(5,780)	(9,702)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0)	(3,112)	63
銷售費用	(3,075)	(3,972)	(3,833)
行政費用	<u>(12,778)</u>	<u>(25,681)</u>	<u>(45,341)</u>
經營溢利	202,249	241,932	248,566
融資成本	<u>(2,030)</u>	<u>(2,935)</u>	<u>(5,775)</u>
除稅前溢利	200,219	238,997	242,791
所得稅	<u>(15,574)</u>	<u>(26,925)</u>	<u>(42,834)</u>
年度溢利	<u>184,645</u>	<u>212,072</u>	<u>199,957</u>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u>280,864</u>	<u>—</u>	<u>230,326</u>
每股盈利(分)			
— 基本	24.62	28.28	26.66
— 攤薄	<u>24.62</u>	<u>28.15</u>	<u>26.66</u>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						
儀錶及技術產品	307,351	64.1	426,115	70.9	462,425	74.6
鐘錶儀錶	<u>171,900</u>	<u>35.9</u>	<u>174,789</u>	<u>29.1</u>	<u>157,578</u>	<u>25.4</u>
總計	<u>479,251</u>	<u>100</u>	<u>600,904</u>	<u>100</u>	<u>620,003</u>	<u>10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劃分的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5,712	519,657	557,493
香港	<u>63,639</u>	<u>81,247</u>	<u>62,510</u>
總計	<u>479,351</u>	<u>600,904</u>	<u>620,003</u>

於往績記錄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462,4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七年則約為人民幣307,400,000元，增幅主要由中國儀器儀錶業整體增長強勁所帶動。鐘錶儀錶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迫使鐘錶儀錶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調。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亦較鐘錶儀錶產品平均享有較高溢利率，本集團因此投放更多資源並更努力地發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業務分部。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3.5港元計算	每股股份4.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500,000,000港元	4,800,000,000港元
往績市盈率 ⁽²⁾	12倍	16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2248港元	1.5184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每股盈利約0.30港元、發售價每股股份3.5港元及每股股份4.8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股份(參閱附註1)為基準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核算是經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以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5港元及4.8港元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037,5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戰略

本集團計劃成為中國全線工業自動化產品及鐘錶儀錶系列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計劃執行以下戰略：

- 擴大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範疇，涵蓋更多元化的優質及溢利率較高產品；
- 擴展地區技術服務中心及專業服務中心；
- 不斷投資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及生產能力；及
- 適當時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達致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概 要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4.15港元(即發售價所示範圍每股股份3.5港元至4.8港元之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集團將獲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應付估計支出後)估計約為95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9,500,000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1.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72,000,000元)作建設生產設施供生產本集團新產品(如執行儀錶、調節閥及PLC產品)之用，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31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75,000,000元)作興建設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新廠房第三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 ii. 動用約33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7,000,000元)就本集團新產品的生產購置、安裝及微調機器及設備；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200,000元)作研發工作，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4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700,000元)成立自動化中央實驗室；
 - ii. 動用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00,000元)為現有產品進行技術改良，產品包括變送器及電磁流量計；及
 - iii. 動用約5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5,000,000元)作研發新產品，產品包括執行儀錶、調節閥、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產品及ZigBee產品。
3.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500,000元)作網絡發展及銷售支援服務，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00,000元)在中國北京、西安、成都、昆明、廣州、武漢及瀋陽設立17所地區技術服務中心，改善本集團售後服務；
 - ii. 動用約2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600,000元)在中國大連、四川及哈爾濱成立12所專業服務中心，向大慶油田、塔里木油田等油田集中地區、燃氣或重工業的地區之分銷商提供專業技術支援；

概 要

- iii. 動用約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600,000元)向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提供專業培訓；
 - iv. 動用約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00,000元)擴展本集團上海分公司及在上海設立產品展銷中心；及
 - v. 動用約1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300,000元)作營銷推廣之用，包括出席國際展覽、工業展覽、產品推廣會議及傳媒推廣。
- 4. 動用約1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300,000元)作發展本集團資訊系統；及
 - 5. 動用約9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500,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000,000元)(與本公司按所示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其中，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第1至第3分段所述的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與本公司按所示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就此，上文第1至第3分段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按比例遞減有關數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如適用)撥支有關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3.5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集團應付的支出後，本集團估計其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924,000,000港元及約1,261,000,000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所述用途。

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只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人民幣280,9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30,300,000元。該等股息由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派發股息的決策，需經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審批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受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有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宣派及建議派付合共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所得溢利(如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5%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保證、陳述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近期的金融危機及信貸緊縮情勢

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美國多家領先的金融機構紛紛宣佈破產或向美國政府尋求緊急財務資助，因而引發一連串金融危機。外界聲稱金融危機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房地產次按拖欠率高企引發。次按危機牽涉按揭公司、投資公司、銀行及政府資助機構大額投資次按失利，不利情況一直持續，導致全球信貸緊縮。貸款突然減少加上利率上升，不僅影響銀行及金融業，依賴銀行融通額的商界亦受牽連。此外，該等危機亦導致美國以至全球各地的股票市場大幅下挫。金融危機整體帶來的影響預計會拖慢中國的經濟增長。自金融危機出現以來，董事一直密切注視宏觀經濟環境。

本集團資金來源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自業務賺取的財政資源外，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9,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任何計劃大幅削減或終止本集團備用銀行融通額任何部分的通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內的表現不會因目前經濟氛圍而嚴重受損。「業務— 未來計劃及戰略」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將繼續如期實行。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鐘錶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下文乃有關風險的概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未來擴展業務或遇上超出預期的困難。
-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裝置或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或按原先預計的成本完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實現其未來的擴充計劃。
-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從該等供應商購入絕大部分的原材料。
-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準時交付若干零部件及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設定製造其產品的質量標準。
- 本集團非常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僱用及挽留優秀員工。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波動。
- 本集團尚未具有一幅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本集團過往曾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本集團過往曾未根據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
- 近期金融危機或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需承受其分銷商的信貸風險。
- 倘若本集團生產設施長時間停止運作，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有限。
-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涉及固有的風險及職業危害。
-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增加，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與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為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的主要增長來源，尤其是對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倘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因國內需求減少或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或停頓，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 倘若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業內的國際或國內競爭者，在未來以其獨特地位開始於中國市場上生產及銷售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供求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不利影響，當中一些並非本集團所能預測或控制，並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的原材料及來自其供應商的零件受價格及供應波動的影響，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來未能把任何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溢利率或會受到損害。
- 本集團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予五大客戶所得的年度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所得總營業額約58.1%、37.7%及33.7%。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銷售予上述客戶，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 本集團依賴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且對分銷商其後向次分銷商及最終用戶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
- 工業自動化儀錶業內的快速轉變可能使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過時。
- 中國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市場以往均由外國公司主導，一些外國公司具相若或甚至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可能比本集團具更龐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本集團的一些最終市場屬週期性，可令營業額或經營業績波動。
- 倘本集團未能生產及交付高質量產品，可能會失去客戶。
- 符合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的成本，以及糾正違規情況的成本，或會增加本集團的開支或削弱其盈利能力。

概 要

- 符合現行或未來涉及進出口慣例的政府法規的成本，以及糾正違規的成本，或會增加本集團的開支、減少收入或削弱盈利能力。
- 本集團未來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或未能產生預期的效益。
- 本集團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申索。

與鐘錶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 倘本集團未能就鐘錶儀錶業務說服若干供應商繼續減價，而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鐘錶儀錶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總銷售額約89.6%、86.9%及96.3%。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上述客戶的銷售額，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 本集團依賴其鐘錶儀錶分銷商，並對彼等其後轉售予手錶製造商的控制有限。
- 本集團鐘錶儀錶業務的主要競爭者，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競爭優勢。
- 經濟狀況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元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對其仍在尋求及接受的業務水平(包括生產計劃表及員工數目)作出承擔，任何客戶取消、減少或延緩大量訂單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鐘錶儀錶的價格近年一直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業務的銷售額及溢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或被發現具缺陷，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遭受保證及／或產品責任申索，該等申索對其石英錶機芯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經濟衰退可能減慢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遵守更嚴格環境及工作間安全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或會因提供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增加。
- 中國政府對本集團客戶經營行業的資本支出或其他投資所實施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其生產過程出現意料之外的干擾，而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其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提供資金。
- 本集團或未能充份保護其知識產權，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及外匯匯率在未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滙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目前承擔外匯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並未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對本集團的法律保障。
- 本集團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制。
- 有關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 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獲得現有的稅務優惠。
- 就非中國法院對有關爭議所作判決而言，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達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判決，可能遇上困難。
- 天災、戰事及疫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損害、虧損或阻礙。
- 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將繼續由黃先生控制，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概 要

-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股份發售亦未必導致該等證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及流通量高，以及本集團或現有股東於未來出售證券，均可能減少投資的價值。
- 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未必可作為將來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而該市價亦可能波動。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過往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以及鐘錶儀錶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項政府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不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 由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所持股份將會出現即時攤薄。
- 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因授出購股權而受不利影響。
-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述種種風險因素中，投資者務請注意題為「近期金融危機或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其中載有近期金融危機及信貸緊縮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的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中另有解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三種申請表格的其中一種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則指黃先生，彼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投票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和証券」	指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Zone Limited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Plus」	指	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黃先生持有66.6%權益、王新海先生持有10.99%權益、吳曉京先生持有7.55%權益、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73%權益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13%權益
「福建電子」	指	福建上潤電子有限公司 (Fujian Wide Plus Electronic Co., Ltd.) (前英文名稱為Fujian New Tower Electronic Co., Ltd.)，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不再屬本集團旗下的一部分
「福建上潤」	指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福州上潤」	指	福州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不再屬本集團旗下的一部分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	指	麥格理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於有關時期從事相關業務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實體，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的人士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大和証券及麥格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和証券、麥格理及新鴻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在路透社屏幕LIBOR01頁面上所顯示，英國銀行家協會就有關貨幣及期間的結算利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祥達」	指	祥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黃先生」	指	黃訓松先生，本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新同達」	指	新同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黃先生的胞兄連同其他獨立第三方為該公司的股東，前為福建電子的共同創辦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4.8港元，並預期不少於3.5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並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購股權，可供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參照全球金融市場之現行匯率設定之外匯交易匯率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該等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全球協調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等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顧問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發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包括B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麥格理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黃先生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黃先生將同意按其中所載條款，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予麥格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載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新鴻基」或「保薦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上潤」	指	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持有福建上潤的全部股權
「上潤高精密」	指	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潤投資」	指	上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連同一獨立第三方成立，前為福建電子的共同創辦人及福州上潤的創辦人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乃按以下滙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	:	7.80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344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0.8815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為湊整數字。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技術詞彙及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及用途一致。

「現場總線控制系統 (FCS)」	指	該系統與安排在工序地點的現場裝置、透過信號線接駁至現場裝置的控制電腦系統、訊號轉換部件(該部件安排於訊號線中間，並轉換基於無線協定的訊號線傳送的訊號)及無線通訊部件(該部件把訊號轉換部件轉換的訊號作無線傳送)一併提供
「執行儀錶」	指	該儀錶檢出所獲得的數據，並進行開關閥門等機械動作
「防爆指令」	指	擬於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下使用設備及保護系統的指令94/9/EC，該指令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在歐盟成為強制指令，並規定對擬於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下使用設備所適用的技術要求
「CE標誌」	指	有關產品可於歐盟售賣前，須附有符合有關歐盟指令必要的健康及安全規定的若干產品組別的強制標誌，該等25項指令包括防爆指令、電磁兼容性指令及限制有害物質指令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	指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成立的國內非牟利國家行業協會，充當政府部門與其會員間的橋樑，鼓勵其會員間及與類似海外行業協會進行資訊交流，為一獨立第三方
「CNC」	指	電腦數值控制，具體指閱讀機能指令指示並驅動機械的電腦「控制器」，一般用作選擇性地移除物料以組裝零件的電動機械裝置。CNC在機械的工作蓋面作數值指示的切割工具切削。CNC的操作參數可透過由軟件裝載的程式變更
「控制系統」	指	該系統將任何或全部檢測儀錶、顯示儀錶、控制調節儀錶及執行儀錶相連，協助監察及控制整個生產過程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統(DCS)，常指製造系統、加工或任何種類的動態系統的控制系統，當中控制器元素集散於整個系統，而並非位於中央(如腦袋)，各組成的子系統由一個或多個控制器控制。整個控制器系統由網路接駁作通訊及監察。
	DCS為一非常廣泛的名詞，用於不同行業，以監察及控制集散設備，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網及發電廠● 環境控制系統● 交通訊號● 水治理系統● 煉油廠● 化工廠● 製藥● 感應器網路● 乾貨及散貨油輪
「電磁兼容性指令」	指 電磁兼容性指令89/336/EEC，該指令為一系列歐洲指令的一部分，並規定適用於電氣及電子產品的技術要求，以使該等產品並不導致過量電磁干擾及適當地不受電磁干擾所影響
「GOST-K標誌」	指 多項於哈薩克市場售賣的產品的強制標誌，該等標誌顯示符合根據哈薩克有關法律適用的安全、技術及質量準則及標準
「GOST-R標誌」	指 多項於俄羅斯市場售賣的產品的強制標誌，以確保符合根據俄羅斯有關法律適用的安全、技術及質量標準
「中國鐘錶協會」	指 中國鐘錶協會，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的中國國家行業協會，以作為政府及企業間的橋樑，並為一獨立第三方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略詞，以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系統
「機電整合技術」	亦稱	電機技術，為機械工程、電子工程與軟件工程的協同組合，該種組合有助於生產更簡單、更經濟、可靠及多功能的控制系統
「PLC」	指	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PLC)，或可編程式控制器，為一部用作工業程序(如控制工廠裝嵌線的機械)自動化的數字電腦。與一般用途的電腦不同，PLC乃設計作多項輸入及輸出安排、適用於溫差較大的環境、免除電噪音以及抗震和抗撞擊。控制機械操作的程式一般儲存於電池支援或非揮發性的記憶體。由於必須於限定時間內回應輸入條件(否則將導致非計劃的操作)，因此PLC為一個即時系統的例子
「限制有害物質指令」	指	限制於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指令2002/95/EC，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歐盟採納，並限制於製造不同種類的電子及電氣設備使用六種有害物質，即鉛、鎘、水銀、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及多溴二苯醚(PBDE)防燃劑
「儀錶專用集成芯片」	指	微電子電路，主要包括半導體裝置及其他無源零件，並裝置於半導體材料薄底層的表面
「表面貼裝技術(SMT)」	指	一種組構電子電路的方法，把部件(SMC，或表面貼裝零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PCB)上。由此製成的電子裝置稱為表面貼裝器件或SMD。在行業內該技術已廣泛地取代了以金屬線把零件引進電路板安裝的插入式封裝技術
「ZigBee」	指	一種使用建基於無線個人區域網路(WPAN)的IEEE 802.15.4標準的細小、低耗能數字無線電(如透過短程無線電接駁手提電話的無線耳機)的高級通訊協定的套件規格的名稱。該項技術擬較其他WPAN(如藍芽)簡單及便宜。ZigBee的目標為需要低數據率、長電池壽命及安全網路的射頻(RF)應用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投資於本集團涉及的風險，其中若干風險與投資於主要在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司法權區經營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所涉及的一般風險不同。

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並未知悉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概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鐘錶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向編製本節所用報告的有關專業團體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相信該等報告乃根據自多項政府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取得的統計數字及有關專業團體進行的調查編製。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未來擴展業務或遇上超出預期的困難。

本集團未來擬繼續拓展業務，其中包括增加其所提供的產品數目、擴大其所服務的客戶種類及地區位置（中國境內及國際版圖上亦然）。然而，任何擴充可能需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系統性的內部控制系統、僱用額外的技術人員，本集團亦須爭取新客源、供應商、設備賣家，以及與其他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有效地擴充其營運，因本集團將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資本支出方式）及人力資源（以花費與更多僱員有關的管理時間及支出的方式），故倘未能進行擴充，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裝置或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或按原先預計的成本完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實現其未來的擴充計劃。

本集團未來擬興建新增設施及增購額外設備，以增加其產量（尤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任何技術困難、人力、資金或其他資源限制，或其他困難，均可能對該等生產設施的興建計劃及實現該等項目的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成本超出本集團預期的

風險因素

預算。倘興建計劃進度或機器交付日期延誤或新設施的生產線投產延遲，或本集團就任何擴充未能聘用足夠數目的技術或具經驗的人員，本集團或未能按原定時限或原來預算成本實現其擴充計劃，而此舉將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從該等供應商購入絕大部分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所有外部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80.6%、76.8%及72.8%。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未來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原材料，或維持穩定供應來源。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或不願作出此舉，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或適時地從替代來源獲得任何原材料。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準時交付若干零部件及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設定製造其產品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非主要及非技術先進的零部件，以達致較大的成本效益及增加產能。在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方面，乃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K1系列傳感器。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供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一節。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及其他組件，令本集團對製造產量、質量保證及產品交付時間表的控制程度減弱。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並無充份產能以按照本集團的質量標準適時應付本集團的需要。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未來其將不會遇上與該等供應商有關的問題，或本集團將能替換不滿意供應商。供應商的零部件或其他物料短缺或延誤供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僱用及挽留優秀員工。

董事相信，在很大程度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及本集團研發團隊的專門技術。儘管各主要技術及管理以及研發人員與本集團已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協議，對專業僱員的競爭仍屬激烈，且概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倘任何該等管

風險因素

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及倘本集團未能即時覓得足夠的替任人選，或倘本集團未能就其未來的增長，聘用其他有足夠能力的繼任人或勝任的人員，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其目前的業務營運或受損害。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全部或任何以下主要因素而大幅波動：

- 其產品及服務需求的轉變；
- 其客戶的銷售展望、採購及生產模式及存貨調整；
- 本集團管理其製造工序、控制其成本及整合潛在未來收購的成效；
- 本集團盡用其備用產能的能力；
- 勞工、原材料及其他投入資源(如電力)的成本及供應情況的變動，該等變動經常於製造業出現，並對本集團的溢利率及按期交貨的能力有所影響；
- 本集團管理其原材料採購時間的能力，致使於生產需要時能有足夠的原材料，並避免囤積過剩存貨的風險；
- 本集團適時獲得融資的能力；
- 影響本集團產量的當地情況及事項，如勞工情況及政治不穩等；及
- 其客戶訂單的任何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上述因素及其他於本節所論述的風險，於不同時期波動。該等因素及風險當中許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股份價格或會反覆，並未必經常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本集團尚未具有一幅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已就一幅位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佔地面積約8,015.5平方米的土地繳付土地轉讓手續費，但尚未持有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計劃利用該地盤作興建新生產設施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馬尾區國土資源局尚未把該地盤移交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還未取得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正在遷拆仍由獨立第三方佔用的生產設施，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因此，本集團未能接收上述土地。本集團預期將於遷拆後取得該塊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風險因素

本集團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須受制於本集團可能未能控制的潛在限制。任何停止使用或重置該等物業的要求，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上一年度向僱員支付每月平均薪金的5%。然而，福建上潤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未有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福建上潤曾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原因、福建上潤可能面臨的懲罰、以及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這方面所作出的改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事宜」分節。

本集團過往曾未根據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

本集團過往曾未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有關福建上潤曾未根據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的原因、福建上潤在這方面可能面臨的懲罰、以及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作出的改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監管事宜」分節。

近期金融危機或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金融危機與信貸緊縮打擊美國及其他經濟。全球經濟情勢逆轉或會導致高精度工業儀錶及技術產品及鐘錶儀錶需求減少，繼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此外，金融危機或會增加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或使銀行減少或終止現時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融通額。若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承受其分銷商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各分銷商財政狀況的評核結果向彼等提供信貸期。本集團需依重信貸的方式持續提升銷售額，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甚至無法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8,600,000元、人民幣255,4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0元。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增加，並將向具良好信貸記錄及銷售增長的客戶授予之信貸期由90至120天延至最長150天。該等分銷商未能及時還款給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本集團生產設施長時間停止運作，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複雜的生產設施，而專用製造設備亦需長時間運作，故本集團就此需作巨額的投資。因發生非常事件而嚴重損毀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不但維修損財耗時，亦會阻礙生產，非常事件包括地震、水災、火災或災後影響及衝擊。倘若本集團的生產受阻或延後，本集團或需支付額外開支生產充足的存貨，並可削弱本集團應付客戶需求的能力，致令本集團客戶取消訂單，上述種種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有限。

相比美國等國家，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據董事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未曾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的保險。未獲保的財產如有損失或損毀，或本集團涉及訴訟或業務中斷，可使集團招致龐大費用，分散資源用途，因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集團因遇上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若干情況，導致任何後果、損毀及中斷，集團的保單或不足以全數或甚至無法獲得賠償。假如本集團產生本集團保單不獲賠償的巨額負債，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需長時間中斷，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及損失，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涉及固有的風險及職業危害。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製造業附帶的風險及職業危害，尤其是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預防措施亦無法完全杜絕風險及職業危害。本集團不能保證生產設施不會發生意外，意外或會導致財產損毀、嚴重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發生上述事件，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增加，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需耗大量電力。電力短缺及停電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生產進度，而中國政府因電力短缺限制電力使用量，亦會阻礙本集團的電力供應，倘若本集團無法通過其他方法取得足夠的電力應付需求，會使生產營運被迫中斷，對生產及交付進度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確保能夠通過提升產品價格補貼能源成本的龐大升幅。

與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為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的主要增長來源，尤其是對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倘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因國內需求減少或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或停頓，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7%、86.5%及89.9%來自中國(香港除外)的銷售額，餘數則來自香港的銷售額。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運均在中國境內進行。因此，中國經濟增長實際上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所有環節，包括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和鐘錶儀錶的需求水平、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勞工成本等的其他支出。在支出方面，特別是本集團的單位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均上升。

中國總體經濟增長對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有至深的影響，倘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因國內需求減少或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或停頓，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滑，令銷售量及／或售價下跌。倘若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理由是其所有產品分部毛利率可能會下跌。

鑑於以上理由，倘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因國內需求減少或全球金融危機而放緩或停頓，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倘若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業內的國際或國內競爭者，在未來以其獨特地位開始於中國市場上生產及銷售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數個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9.3%、50.3%及50.1%。

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平均售價(未經審核) ⁽¹⁾			
主要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 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1,843.92	1,921.20	2,059.38
顯示儀錶	450.78	446.95	447.83
控制調節儀錶	709.3	732.71	786.66

附註(1)： 平均售價以指定年度某個產品類別的銷售營業額除以當時已售單位計算得出。

倘若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業內的國際或國內競爭者，以其獨特地位開始生產及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銷售量可能受損，或須被迫減價。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4.1%、70.9%及74.6%。倘出現該種情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供求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不利影響，當中一些並非本集團所能預測或控制，並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

- 產品於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的轉變；
- 其所處市場的競爭加劇；
- 個別市場經濟環境的轉變；
- 工業生產的整體水平下降；及
- 原材料供應下降或價格上升。

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供求可能受到損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的原材料及來自其供應商的零件受價格及供應波動的影響，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可能因多種原因中斷，包括原材料的合用性及價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價格過往曾大幅波動，而價格大幅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零部件供應商可能因應其製造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大幅及迅速地增加其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未能按其所增加的成本相應地增加其價格。因此，其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來未能把任何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溢利率或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原料成本，乃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相關的直接原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56.8%、62.8%及66.0%。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該等原材料或其他原材料的成本未來將維持穩定，或該等市價未來的任何增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生產成本出乎意料地增加。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可增加其產品的價格。

倘本集團未能增加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價格，以抵銷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增幅，或未能在其他方面相應降低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溢利率可能會受損害。

本集團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予五大客戶所得的年度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所得總營業額約58.1%、37.7%及33.7%。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銷售予上述客戶，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本集團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予五大客戶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所得總營業額約58.1%、37.7%及33.7%。該等客戶僅為本集團產品的頂級分銷商。然而本集團有很多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產品經分銷商連鎖網絡售予最終用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以上的代理銷售協議。倘該等分銷商未來不再與本集團合作，或大幅減少其給予本集團訂單的數量，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尋找合適的分銷商替代者，則本集團或會損失大量業務。這部分是由於在銷售點或售後服務方面，本集團並不經常是任何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的主要聯繫點。分銷商連鎖網絡內各分銷商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提供客戶服務。因此，儘管最終用戶可能因「上潤」品牌及名聲選購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與這些最終用戶並無直接關係，與本集團在銷售點或售後服務的主要聯繫點的情況有所不同。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訂單減少或完全終止與彼等的關係，則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分銷商取得相若數量的新訂單，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新訂單。倘本集團未能作出此舉，其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損害。

本集團依賴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且對分銷商其後向次分銷商及最終用戶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

本集團並不向最終用戶直接銷售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且其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額，而分銷商則直接或透過其他次分銷商向最終用戶轉售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據董事所知，該等分銷商及次分銷商乃獨立第三方。概無分銷商須獨家為本集團工作，惟條件是有關分銷商不能銷售本集團競爭對手生產的等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聘有1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逾300名次分銷商經營。

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且僅與其分銷商(並非其次分銷商)具合同關係，本集團對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因此，概不保證現時的分銷安排將足夠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達致的銷售水平，亦不保證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對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的依賴亦使本集團承受數項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分銷商一般均有購買本集團產品最低金額的合同責任，但可能未能履行該合同責任；

風險因素

- 為擴大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潛在客戶基礎，本集團依賴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擴充彼等的分銷網絡，並不保證該等擴充能適時進行或足以令本集團達致預計的未來銷售增長；
- 於銷售點或售後服務期間，分銷商及次分銷商與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最終用戶接觸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可能有損本集團「上潤」的品牌；及
- 本集團一般與其分銷商訂立短期(通常為一年)的分銷合同。概不保證該等合同將獲重續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重續。

工業自動化儀錶業內的快速轉變可能使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過時。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1%、70.9%及74.6%。

工業自動化儀錶業界滿足各行各業工業客戶的需要，而彼等的營運正急速發展，故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正在發展中，生產產品所採用的技術亦推陳出新。倘本集團未能適應客戶需求的轉變或未與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出現的新技術進展保持一致步伐，本集團未來或未能生產客戶所需的自動化產品的種類或按商業上可行的成本水平生產該等產品。未能生產該等新產品或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成本水平生產該等產品，將導致本集團的銷量下降，並因此失去市場份額，此將對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市場以往均由外國公司主導，一些外國公司具相若或甚至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可能比本集團具更龐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過往，中國的大型及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市場主要由外國公司主導。董事現時相信，數家海外競爭者正以較高的技術，生產較高質量的類似產品，可能使彼等具有較佳的條件對科技或客戶需求的改變作出回應。倘本集團未能盡快預測該等變化或作出回應，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的競爭者(尤其外國公司)，可能具較強能力於未來回應行業的轉變或減價爭取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一些最終市場屬週期性，可令營業額或經營業績波動。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經濟及商業週期而出現波動。本集團主要向不同行業(包括石油、燃氣、石化、汽車、發電、航空及鋼鐵市場)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儘管本集團向不同的行業提供服務，以避免依賴單一行業，但任何市場的重大衰退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收入大幅下跌，甚至其他市場的銷量增加也可能未能抵銷跌幅。

倘本集團未能生產及交付高質量產品，可能會失去客戶。

對於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而言，產品質量及性能為首要選購條件。最終用戶對產品的性能標準要求嚴格。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及執行品質控制及測試程序，其產品將不能達致嚴格的性能及安全標準。未達標的產品可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其「上潤」品牌，令現有客戶流失，亦減弱吸納新客戶的能力，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符合現時或未來環境法規的成本，以及糾正違規情況的成本，或會增加本集團的開支或削弱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須符合多項環境法律。本集團未能預測其業務未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性質、範圍或影響，亦未能預測現時或未來法律規管或詮釋的方法。現時未受監管的物料、產品或活動，可能須符合未來的規定。符合新或更嚴格法規的成本，以及更積極地執行該等或現行法規的成本可能會很高。

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執法行動。本集團糾正其違規情況前，亦須停止一部分或多個部分的業務。糾正違規情況的成本，或解決由政府機關啟動的執法行動的成本可能很高。

符合現行或未來涉及進出口慣例的政府法規的成本，以及糾正違規的成本，或會增加本集團的開支、減少收入或削弱盈利能力。

本集團須符合多項法律及國際貿易慣例。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其國際貿易慣例須符合監管規定的性質、範圍或影響，亦未能預測現時法律規管或詮釋的方法。未來法規可能限制本集團將部分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出售予某些國家，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從外地輸入產品，也增加本集團從外地輸入產品的成本。此外，實際違規或涉嫌違規可能引致執法行動或罰款或該兩種情況，或會令成本大幅上升。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或未能產生預期的效益。

本集團為其產品的製造，投資開發設計及技術。本集團的成功能否持續，視乎其致力研究、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於該等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35%、0.55%及1.17%。

本集團未來進行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可能並不成功或未能產生預期效益。即使該等活動成功，本集團或未能把新技術應用於市場所接受的產品，或適時地應用新技術以把握當前市場機遇。本集團的研發週期漫長，預期初段的市場需求可能不會實現，而新開發技術或產品能帶來的效益或會受競爭者如何能於短期內複製該等技術或產品所影響。再者，本集團開發的技術或產品可能因競爭者開發的新產品、較新模式的現存產品或新技術而變得過時。倘本集團開發的技術或產品被以出乎本集團預期的方式複製、取代或重疊，其收入或未能抵銷開發新技術或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申索。

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本集團並無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製造及銷售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任何功能故障或設計失當，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

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涉及個人受傷或財物損失、或因營運中斷導致財物損失而提出的財務損失申索。由於本集團供應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予不同行業的客戶，故可能被勒令承擔巨大的產品責任申索。一般而言，當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存有缺陷，風險在於最終用戶可能嚴重損害裝置該等產品的設施。產品責任申索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該等產品責任申索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其「上潤」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其產品的需求下降。

風險因素

與鐘錶儀錶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由於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減價爭取市場份額，令本集團的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內持續下滑。董事相信，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調，因同類產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的價格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鐘錶儀錶的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平均售價(未經審核) ⁽¹⁾			
鐘錶儀錶	2.62	2.06	1.85

附註(1)： 平均售價以指定年度某個產品類別的銷售營業額除以當時已售單位計算得出。

近年，因價格持續下調，多家國際手錶生產商已捨棄或減少專注於低端的石英錶機芯。據本集團所知，這些市場變化令市場只剩餘五家大型低端石英錶機芯生產商，兩家為日本企業，三家為中國企業(包括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鐘錶儀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5.9%、29.1%及25.4%，而於該等年度銷售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1.0%、39.3%及38.4%。倘本集團鐘錶儀錶未來的平均售價繼續滑落，其銷售額的分部毛利率可能會繼續下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倘本集團未能就鐘錶儀錶業務說服若干供應商繼續減價，而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銷售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41.0%、39.3%及38.4%。往績記錄期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幸而本集團成功說服供應商減低直接材料成本，否則此分部毛利率可能更急促下跌。

本集團鐘錶儀錶的直接原料成本攸關重要，因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為組成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單項支出。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鐘錶儀錶未來的平均售價持續滑落，而本集團未能成功說服供應商進一步減價或維持現行的優惠價，本集團銷售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可能持續下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鐘錶儀錶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總銷售額約89.6%、86.9%及96.3%。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上述客戶的銷售額，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鐘錶儀錶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總營業額約89.6%、86.9%及96.3%。

因此，倘本集團失去分銷商，或任何該等分銷商大幅減少訂單數量，本集團取替失去的訂單或會遇上困難。

倘未能維持與本集團分銷商的關係、訂單減少或完全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則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從其他分銷商取得相若數量的訂單，或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新訂單。倘本集團未能作出此舉，其銷售鐘錶儀錶的營業額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害。

本集團依賴其鐘錶儀錶分銷商，並對彼等其後轉售予手錶製造商的控制有限。

本集團並不直接銷售其鐘錶儀錶予手錶製造商，而是從對分銷商的銷售取得其營業額，而分銷商則轉售本集團的鐘錶儀錶予手錶製造商。據董事所知，該等石英錶機芯分銷商乃獨立第三方。概無本集團的分銷商須獨家與本集團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家與本集團訂立了代理銷售協議的鐘錶儀錶分銷商銷售其鐘錶儀錶。

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銷售其鐘錶儀錶予手錶製造商，本集團對其分銷商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因此，概不保證目前的分銷安排將足夠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達致的銷售水平，亦不能保證其鐘錶儀錶分銷商提供的服務屬高質量。對鐘錶儀錶分銷商的依賴使本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分銷商一般均有購買本集團產品協定最低數量的合同責任，但可能未能履行該合同責任；
- 為擴大本集團鐘錶儀錶的潛在客戶基礎，本集團依賴該等分銷商擴充彼等的分銷網絡，並不保證該等擴充將適時進行或足以令本集團達致預計的未來銷售增長；

風險因素

- 於銷售點或售後服務期間，分銷商與手錶製造商接觸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
- 本集團一般與其分銷商訂立短期(通常為一年)的代理銷售協議。概不保證該等協議將獲重續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重續。

本集團鐘錶儀錶業務的主要競爭者，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競爭優勢。

中國手錶製造商過往進口石英錶機芯。本集團的跨國競爭者或能動用比本集團更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並因此與若干潛在客戶(中國手錶生產商)已建立較穩固的關係。因此，本集團未來在擴展中國的塑料石英錶機芯客戶基礎上，可能遇上更多的困難。

經濟狀況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淨額及經營收入的數額取決於零售銷售的整體水平、經濟狀況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對消費者消費模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其仍在尋求及接受的業務水平(包括生產計劃表及員工數目)作出承擔，任何客戶取消、減少或延緩大量訂單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根據一年期的代理銷售協議安排銷售鐘錶儀錶。本集團對生產計劃的時間及人員以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水平作出承擔。客戶先前給予或所預計的訂單可因多種不同的情況而取消、減少或延緩。本集團的客戶取消、減少或延緩大量或多項訂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鐘錶儀錶的價格近年一直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業務的銷售額及溢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石英錶機芯的定價已呈下降。該等市場情況對本集團任何有關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及溢利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因應市場情況對進取的定價計劃的潛在需要，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的溢利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或被發現具缺陷，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遭受保證及／或產品責任申索，該等申索對其石英錶機芯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乃以大幅低於其所嵌入手錶的成本銷售。由於產品的缺陷或故障可能引致裝置該產品的終端產品出現故障（及其後針對本集團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本集團或會面對與其鐘錶儀錶初步銷售所收取的銷售額及溢利不成正比的損害賠償申索。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所銷售產品的重大質量或性能問題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視乎可能須支付的損害賠償而定。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大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在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分別之處包括：(i)架構；(ii)政府參與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及資金流向；及(vi)資源分配。中國的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為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在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加強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概不保證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了回應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高增長率的擔憂，中國政府不時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控制至更穩健水平。該等措施及任何額外應對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在急速增長的同時，各經濟產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衡。快速經濟增長引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過去十年間，中國的通脹率高達約20%，期間亦遇上通貨緊縮，通縮率低至約負2%。倘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物資（如原材料）成本的升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可能受不利影響。過往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為固定資產的貸款設上限，亦限制國營銀行的貸款。實施該等政策可能會阻礙經濟增

風險因素

長。二零零四年十月，作為中國中央銀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在近十年內首次加息，於聲明中表示中國經濟的通脹憂慮引發了該項措施。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加息。中央銀行多次加息將很可能減慢中國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成本，亦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

中國經濟衰退可能減慢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中國各地區及各經濟產業的經濟增長並不平衡，並可能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概不保證中國經濟能維持穩定增長，亦不保證任何衰退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尤其當衰退導致本集團產品用量下跌，或本集團被迫降低售價。

遵守更嚴格環境及工作間安全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須遵照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消防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文的範圍或應用性的變動，均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產能或增加成本。如未能遵照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金、處罰或訴訟。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格法律或法規，遵照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龐大資本支出，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或會因提供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增加。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已作出及持續作出供款。倘該等僱員供款基金的範圍擴大，或本集團的法定供款率上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本集團客戶經營行業的資本支出或其他投資所實行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受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為眾多行業及客戶提供服務，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或會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波動，因素之一包括本集團及其客戶經營行業適用的中國政府政策變動。除因例行保養、維修及升級帶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外，對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主要需求，來自需要安裝整套新自動化系統的新廠房或其他新項目。如未

風險因素

來政府政策不鼓勵或不利於相關行業的資本支出或其他未來投資，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或會直接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不會因中國政府未來的政策變動而下跌。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其生產過程出現意料之外的干擾，而受不利影響。

為使本集團以可接受的生產率製造質量相當的產品，本集團的生產線每個階段均需暢順地運作。可能因火災、電力故障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嚴重影響生產線。本集團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其生產受干擾或延誤，使其未能符合客戶的訂單所需、增加其生產成本或須其支付超出預算的資本支出，各項此等事宜均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其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福建上潤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由福建上潤持有，而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亦來自福建上潤。因此，本公司能否有足夠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視乎從福建上潤所收取的股息而定。福建上潤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包括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業務考慮因素，以及包括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和法規適用條文的法規限制。倘福建上潤招致負債或虧損，該等負債或虧損可能損害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貢獻的能力，而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償還負債的能力將受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預留部分溢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其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的可動用性及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負債的能力。

本集團或未能充份保護其知識產權，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於競爭中取勝並實現未來收入增長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保護其專有技術之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本集團目前透過商業秘密專利、合同權利及著作權，尋求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中國知識產權有關法律之執行歷來頗為困難，主要因為中國法律釋義不清及難以執行。因此，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的保護可能不及其他國家般有效。管制非授權使用本集團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而本集團未

風險因素

能確保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洩漏或專有技術被挪用。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擁有之任何專利或註冊商標將保持可執行或不會失效、受規避或在其他方面在中國受到挑戰，亦不能保證相關權利會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或本公司待授予或日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會按照本集團提出申請的範圍授予。此外，由於本集團只持有中國的專利，如第三方在中國境外利用本集團的專利技術製造及銷售產品，企圖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無法對該等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目前，本集團與若干大學及教育機構聯手開發嶄新技術及產品，而其中創發的一些技術及產品，將由本集團與相關大學及教育機構共同擁有。概不保證本集團能保護其與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開發嶄新技術及產品的知識產權，亦不保證其競爭對手不會按照此等知識產權個別開發替代技術，而替代技術等同甚至超越本集團的技術。

上述任何事件或事故一旦發生，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強制執行本集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釐定其他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就侵犯或無效所要求的索償提出抗辯，均可能需要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所費不菲，並徵用資源，上述種種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損害，及致使其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及外匯匯率在未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滙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幣值會視乎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而定。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等外匯，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進行。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轉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對匯率機制進行改革。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重估升值約2%。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擴闊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人民幣大幅升值將會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經營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另外，人民幣大幅貶值將影響本集團滙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除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發出多項外匯管制的規則、法規及通知（「該等外匯法規」），旨在允許人民幣某程度上自由兌換。根據該等外匯法規規定，外資企業可遵照指定程序，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經常賬交易（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及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就資本賬交易（例如包括直

風險因素

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實施的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監控更為嚴格，並使該等兌換受限於多項限制。根據現行外匯監控制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會在未來獲得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幣需求。

由於本集團部分收入、債務或持股量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若干人民幣以外貨幣(如港元及美元)的幣值變動影響。

本集團目前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而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有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限度以不同外幣列值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銷售營業額分別86.7%、86.5%及89.9%是以人民幣列值，餘下的營業額乃源自於在香港進行的銷售，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然而，本集團若干業務相關的其他成本及支出是以其他外幣列值，包括進口機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滙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3,11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滙兌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推行一套受管理浮動滙率機制，容許人民幣之幣值按照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自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7.45%。倘日後美元兌人民幣的滙率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並未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對本集團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對有關成文法作出法律詮釋。以往的法庭判決僅作參考，並非必須依循的先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亦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本集團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的年度溢利中派付。可供分派的年度溢利乃指福建上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及福建上潤須作出的若干儲備基金分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數值。某一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年度溢利均會予以保留，以供往後年度分派。

有關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之股息（有關股息須以源自中國境內為限）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是未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沒有實際聯繫。本集團尚未釐清其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是否視之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徵稅協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香港公司收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倘若持股量不足25%，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福建上潤是上潤高精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潤高精密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收取福建上潤派付的收入，須按5%繳納預扣稅。倘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本集團應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股份的投资價值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以繼續獲得現有的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中國將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福建上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其後，除非本集團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其他優惠稅項待遇，否則不會享有任何稅項優惠待遇。在該情況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在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屆滿後，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或未能作為其未來年度財務業績的指標。

概不保證新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其詮釋不會繼續改變；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風險因素

就非中國法院對有關爭議所作判決而言，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達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判決，可能遇上困難。

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境內，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彼等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就非中國法院作出判決的訴訟而言，向本集團或彼等送達相關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可能遇上困難。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不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此外，根據香港或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律作出的原訟，能否在中國獲得強制執行也存在頗大疑問。

天災、戰事及疫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損害、虧損或阻礙。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計造成負面影響。中國部分城市仍受水災、地震、大風沙或旱災的威脅。此外，本集團或未能就若干種類損失投保，包括地震、颱風、水災、戰爭及民眾騷亂所導致的損失。倘該等自然災害出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威脅人民的生命及可能對彼等的生計、生活及消費模式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在亞洲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及禽流感，均對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疫症出現屬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亦不能保證該等疫症不會再度爆發。倘於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甚至於本集團並無經營的地區發生疫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損害本集團的財產或人員，或對其設施、營運、分銷渠道或產品銷售的市場造成阻撓，任何該等損害或阻撓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可能發生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或會造成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董事未能預計的損害。

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局日後或確認本集團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故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本集團應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境外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由黃先生控制，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1%的權益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的權益，合共約40.56%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最大股東，其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董事的推選，從而間接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選任；
- 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數額；
- 批准全年預算；
- 決定增減股本；
- 決定發行任何新證券的數量及時間；
- 批准合併、收購及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及
-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因此，黃先生或會採取對本身有利的行動(包括例如釐定過高的派息率)，惟該等行動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股份發售亦未必導致該等證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及流通量高，以及本集團或現有股東於未來出售證券，均可能減少投資的價值。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股份的上市申請，此項原則上的批准構成公開發售的有條件批准，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須符合上市規則對相關文件的規定、聯交所上市科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規定，以及上市委員會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或修訂，方始作實。然而，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交投可能不活躍或未能維持活躍。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未能發展一個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未來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不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緊隨股份發售後，根據轉售的合同及法律限制，僅有有限數目的現時已發行股份可供出售。然而，於該等限制期滿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後，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包括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或出售該等股份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於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未必可作為將來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而該市價亦可能波動。

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代表磋商後決定，未必可作為將來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股份。香港的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以由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亦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具前瞻性含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預期」、「或許」、「應當」、「應會」、「將會」或類似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發展策略與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本集團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有合理基礎，並根據合理的判斷推斷，但倘若證實任何或全部假設或判斷並不正確，則會導致前瞻性陳述亦可能錯誤。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者，而當中有很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不可視為本集團的計劃、預期或目標將可達成的陳述，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過往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分別人民幣280,900,000元及人民幣230,300,000元。有意投資者不應採用過往所宣派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的指標。概不保證將於未來以類近水平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保證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的股息率不應採用作為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礎。未來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經考慮可見將來的重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政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釐定。

於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可自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可與本集團的其他同業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比較。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以及鐘錶儀錶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項政府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不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並不直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包括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中國、中國經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行業的一般資料，此等資料源自或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開資料來源。儘管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可能對有意投資者有幫助，且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確保資料準確轉載自該等來源，而該等資料並無經獨立核實，且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所持股份將會出現即時攤薄。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不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除了對根據股份發售所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出售股份的影響外))，以及假設發售價為4.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1,518,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1.5港元。因此，股份發售的股份買家將會遭即時攤薄每股股份3.3港元，即發售價與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差額。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本公司於未來額外發行股份，股份買家所持股份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權益將被攤薄，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因授出購股權而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市面上部份報刊對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作出報導，其中載有若干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但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授權發出。本集團對有關資料及相關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單純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公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毋須遵守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在海外上市的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將上述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有關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在香港存置。

在香港買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細則按本公司各股東(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集團、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麥格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該等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麥格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發或交易。倘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獲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不遲於30天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共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麥格理根據借股協議歸還證券的責任。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兩段。本公司將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香港 英皇道238號 康澤花園B3105	中國
鄒崇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左海花園 4座502室	中國
蘇方中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台後路8號 左海花園 4座302室	中國
張全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道263號 永英樓21字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中國 廣州市 五山路381號 華南理工大學 自動化科學與工程學院 29樓324室	中國
吉勤之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騎河樓5座121號	中國
陳玉曉先生	香港 中環 四方街26號 豪景臺 18樓G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的其他各方

保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集團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簡家聰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1樓3104-7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直門南大街3號
國華投資大廈12層
郵編：100007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州市 馬尾科技園區 茶山路1號 郵編：350015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05室
公司網址	www.chpag.net (此網址內所載資料 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全先生，CPA, AICP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張全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道263號 永英樓21字樓B室 黃訓松先生 香港 英皇道238號 康澤花園B3105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玉曉先生(主席) 吉勤之女士 胡國清博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福州馬尾支行
中國
福建
福州市馬尾區君竹路24號

中信銀行
福州六一支行
中國
福建
福州市六一路17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
福州市湖東路116號

廈門國際銀行
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
福州市五一北路162號

招商銀行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
福州市古屏路60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公開資料來源。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查核。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各自或與其他資料可能並不相符。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與中國或香港境內外其他官方資料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相符。

引言

工業自動化儀錶可作監察及控制工業生產工序之用，並適用於航天、採礦、發電、石油、燃氣及石化、冶金、食品及藥品等多種不同行業。本集團生產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種類繁多，按功能劃分的三個類別為(i)檢測儀錶；(ii)顯示儀錶；及(iii)控制調節儀錶。本集團目標所在的中高端市場，屬寡頭性質。

本集團製造的鐘錶儀錶會售予石英錶製造商以作裝嵌手錶之用。本集團主要製造三種鐘錶儀錶，分別為2指針、3指針及日曆鐘錶儀錶。本集團競爭所在的石英錶機芯業，亦屬寡頭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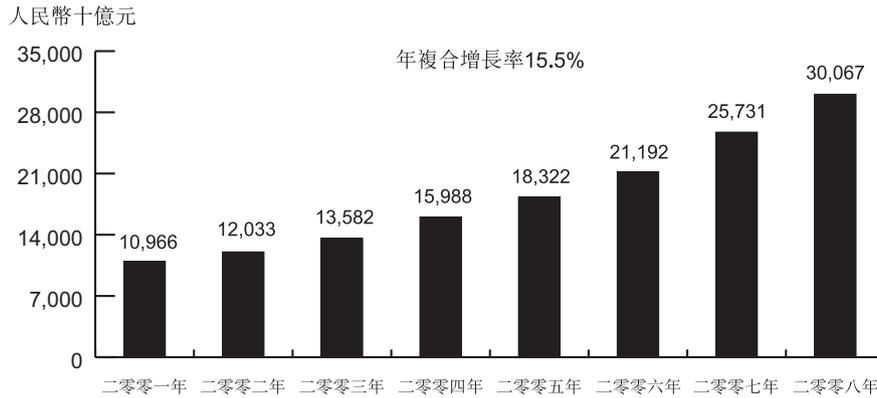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儀器儀錶行業按目標最終用戶分為四類，分別為(i)自動化儀錶及系統；(ii)科學測試儀錶；(iii)專門儀錶；及(iv)儀錶材料及組件。自動化儀錶及系統約佔儀器儀錶行業銷售總收入五成，而科學測試儀錶則約佔四份之一。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國家標準(GB/T4754-2002)，工業自動化儀錶、鐘錶儀錶及計時儀器均歸類為儀器儀錶行業。

中國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經濟由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平均按大約16%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增長。值得一提的是，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下滑，但中國仍然錄得9%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重新確認中國經濟正繼續迅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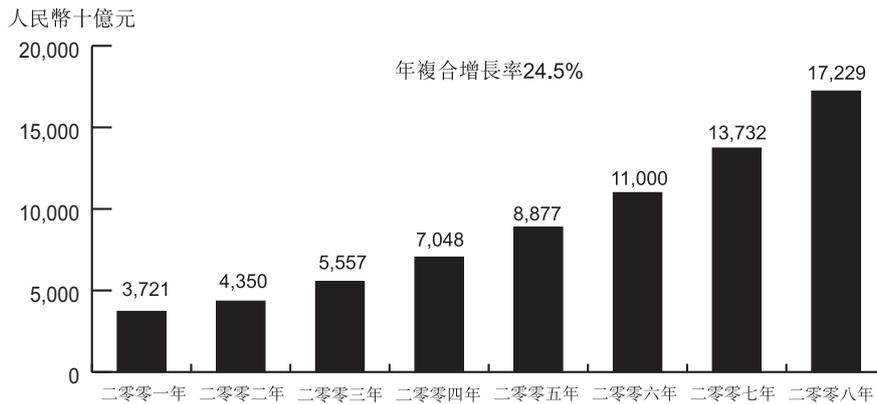
中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的一股主要的原動力為固定資產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由人民幣37,210億元增至人民幣172,2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5%，使中國成為全球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

中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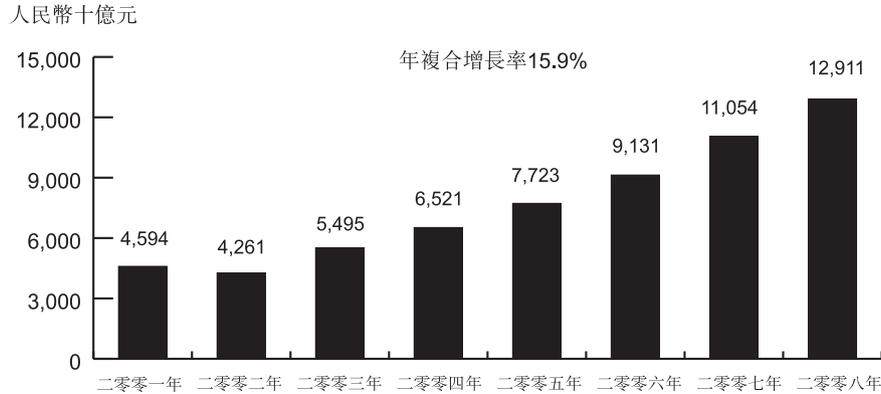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的另一主要動力為工業發展。中國工業增加值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45,940億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9,1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9%。

中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工業增加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董事相信，固定資產投資和工業發展持續增長，預期會促進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和現存生產設施的替換，兩者均需大量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工業自動化儀錶行業的增長

誠如下表所示，中國儀器儀錶行業的總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按年複合增長率36.2%增長。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工業總產值	123.7	177.7	233.0	307.8
銷售收入	118.9	172.6	220.7	300.5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中國各儀器儀錶行業分部的生產值明細分析。

二零零七年中國儀器儀錶行業的生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工業自動化儀錶	78,384
鐘錶儀錶	20,911
電工儀器儀錶	12,571
供應鏈儀器	39,266
光學儀器	51,905
醫療及相關儀器	20,883
汽車及其他測量儀器	14,230
其他	69,615
合計	307,765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的特色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合共3,954家企業中，只有22家企業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億元。就整體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而言，國內企業一般只達到一九八零年代中的國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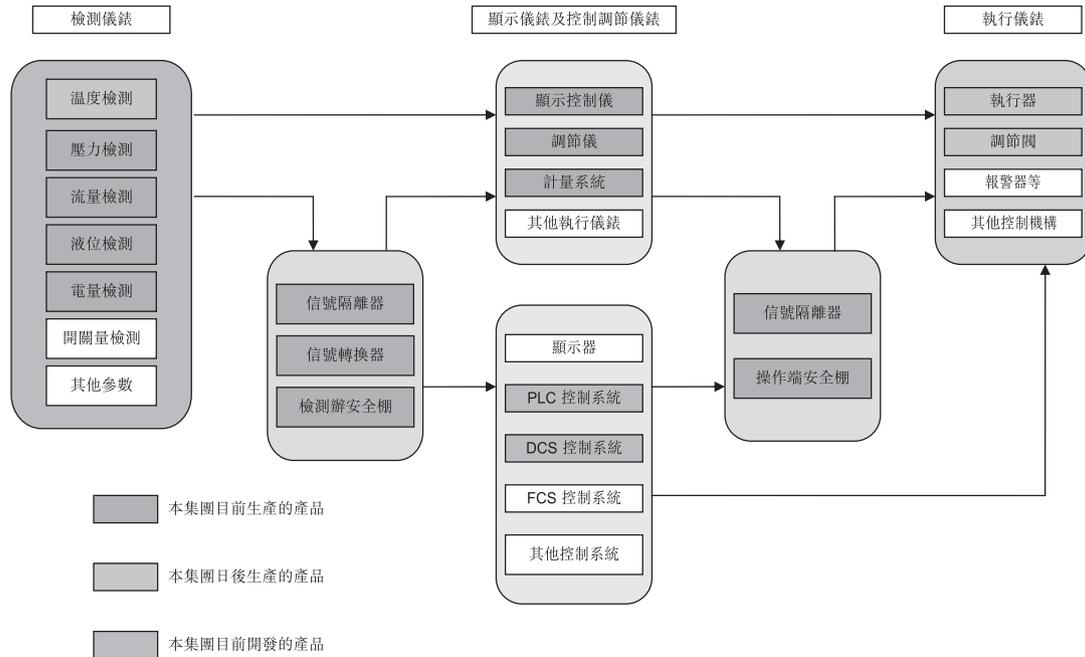
一個只有少數大型企業並充斥著眾多小型企業的行業內，中國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的高端及低端市場分部，具有極之不同的行業特徵及競爭模式。中國中高端市場具寡頭壟斷性質，對產品的穩定性、可靠性及準確度要求較高，除個別國內企業有限度參與外，基本上完全依賴進口或三資企業(如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數目相對較少的國際品牌則雄踞舉足輕重的市場地位。相反，中國中低端市場分部卻高度分散，以國內企業為主，一眾財力薄弱的小型企業，研究及開發及產品創新能力較低，其產品水準一般只達到一九八零年代中的國際水平，企業間的競爭劇烈。

增長預測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工業自動化儀錶與控制系統在「十一五規劃」中的年增長率預計為25%。中國對DCS、PLC、變送器、流量儀錶、調節閥、電動執行器等主幹產品的需求將進身世界前三位。

行業概覽

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控制系統板塊的產品可分為檢測儀錶、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以及執行儀錶。下圖為控制系統與本集團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連接圖。



董事相信，此市場的規模龐大，帶來的潛力亦相當優厚，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將生產或正開發多種產品種類。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

二零零六年國內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的年產量合共約在300—350萬台左右。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主要用於油壓設備、機床、注塑機、家用烘烤箱、工業烘箱、環境試驗箱、工業電爐、熱處理設備、醫療裝置、醫藥生產設備、煙葉烘烤箱、熱水爐、窯爐。中國製造商的技術產能符合中國最終用戶的要求，亦被認為具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按二零零六年銷售量計，本集團穩佔中國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市場的龍頭地位。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主要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廠商市場份額

	市場 (千件／套數)	企業類別 (按中國的分類)
1. 本集團 (附註1)	300	香港公司
2. RKC	150	日本公司
3. OMRON	120	日本公司
4. 廈門宇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80	中國公司
4. 福建順昌虹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80	中國公司
4. 重慶川儀總廠有限公司控制儀錶分公司	80	中國公司
5. 奧托尼克斯電子(嘉興)有限公司	50	南韓公司
6. 日本島電	30	日本公司
6. 上海大華 — 千野儀錶有限公司	30	中外合資
7. 其他	2,200—2,700	
合計	3,000—3,500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附註(1)：此排名乃計算上潤業績所得。

壓力／差壓變送器產品

壓力變送器將液體、氣體或蒸汽的壓力的變化轉換為標準化的信號。

二零零六年，中國壓力變送器的總產量達到56萬台左右。誠如下表所示，壓力變送器市場以少數大型製造商及大量小型製造商為主。

按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量計，本集團為中國壓力變送器市場的國內行業龍頭。

二零零六年主要壓力變送器廠商市場份額

	市場 (件數)	企業類別 (按中國的分類)
1. 艾默生	145,000	中外合資
2. 橫河	120,000	中外合資
3. 本集團 (附註1)	45,000	香港公司
4. 重慶偉岸	38,000	中國公司
5. E+H	30,000	中外合資
6. 其他	182,000	
合計	<u>560,000</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附註(1)：此排名乃計算上潤業績所得。

行業概覽

中國壓力變送器的應用行業的集中度同樣也比較高，僅化工、電力、石油和石化，四個行業就貢獻了超過75%的市場。

中國壓力變送器行業市場(按行業)

行業	(台套)
化工	156,000
石化	116,000
電力	96,000
冶金	60,000
石油及天然氣	39,000
造紙	16,000
市政	12,000
建造	10,000
食品飲料	4,000
其他	<u>51,000</u>
總計	<u><u>560,000</u></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中國壓力變送器總產量達到56萬台左右，有接近48%的壓力變送器用於測壓力，將超過51%的壓力變送器用於測差壓，後者被稱之為差壓變送器。

通常來說，差壓變送器的測量精度要高於單純的壓力變送器，而在差壓測量中，液位測量要求的精度又高於汽體或液體流量測量。

二零零六年壓力變送器市場規模

應用類型	市場規模	
	台套	比例
壓力	270,000	48.2%
流量	150,000	26.8%
液位	<u>140,000</u>	<u>25.0%</u>
合計	<u><u>560,000</u></u>	<u><u>100.0%</u></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艾默生、橫河、Foxboro、Fuji、本集團等均為綜合性自動化儀錶廠商，在流程控制領域除了提供現場儀錶產品外，還提供其他自動化產品，其他企業則專注於現場儀錶領域的業務。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已通過進入歐盟市場必要的認證(如CE標誌)，特別是歐盟的ATEX防爆認證。

國內不少外資廠商與中國境內廠商成立合資企業，橫河電機株式會社就與重慶川儀總廠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重慶橫河川儀有限公司，從事壓力變送器的生產與銷售；艾默生與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北京遠東羅斯蒙特儀錶有限公司，生產壓力變送器；ABB儀器儀錶部在上海新建生產線。二零零五年，E+H在蘇州設立儀錶生產基地，從事各類現場儀錶的生產(包括壓力變送器)。

對於工業最終用戶來說，作為生產工序控制的關鍵部件，生產工序使用的工業自動化儀錶是否穩定是關係到生產工序甚至最終用戶本身聲譽的關鍵。因此，儀錶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已成為最終用戶選擇儀錶產品最重要的標準。

最終用戶選擇產品重要性排名

選擇標準	重要性排名
穩定性	1
故障率	2
易安裝性	3
售後服務	4
準確度	5
易操作性	6
交貨期	7
價格	8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電動執行器和調節閥

電動執行器市場以往由海外公司製造的產品所主導。國內的製造商已逐步取得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二零零六年中國電動執行器年銷售額約人民幣15億元，其中國產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7億元。

二零零六年國內調節閥總銷售額約人民幣44億元，其中國產調節閥於中國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0億元。

鐘錶儀錶行業

全球石英錶機芯行業屬寡頭市場，由數目相對較少的市場參與者所主導。

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過去十年，全球手錶的年產量約為12億至13億枚，石英錶佔其中約11億至12億枚，低端石英錶估計年產量為8億至9億枚。

高端手錶市場以具品牌的多功能手錶為主。瑞士製造商於此分部獨佔鰲頭，而其他歐洲及日本生產商僅搶佔有限的市場份額。手錶製造商生產的高端石英錶機芯一般僅供其自身專用，通常不會出售予外來客戶。

中端手錶市場以多功能石英錶、電波錶及信息錶等具較高技術的手錶為主。中端手錶市場所需的石英錶機芯主要由Seiko及Citizen製造。

本集團專注低端手錶市場，此市場主要為時裝配飾手錶、玩具手錶及禮品錶。低端手錶全球年產量介乎8億至9億枚，佔全球手錶總產量約70%。低端手錶市場的石英錶機芯主要由Seiko、Citizen及另外三家國內領先製造商製造。三家國內領先製造商連同七家其他較小規模的中國製造商，每年合共生產約4億件石英錶機芯，其餘則主要由Seiko及Citizen包辦。

全球石英錶機芯業有別於全球手錶業，全球手錶業的裝嵌商及生產商為數眾多，但全球石英錶機芯業卻僅由數目相對較少的製造商所寡佔。董事相信，石英錶機芯行業准入門檻較高，原因為(i)石英錶機芯為要求高度生產技術和專業技術竅訣的高精密儀錶；(ii)石英錶機芯設計(所用原材料及組件的設計一般僅供各製造商專用)；及(iii)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各種高精密設備及機械僅供各製造商專用，無法於市場上購買此等設備及機械。

近年，瑞士及日本手錶生產商所採納的策略有重大的轉變。瑞士最大手錶生產商Swatch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停止於海外生產低端石英錶機芯。Citizen則於近年改變策略，將過往主力發展低端市場的力度，轉移至較高端市場。全球石英錶機芯的龍頭企業Seiko則轉向專注發展石英錶機芯較高端的市場。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機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全球最大低端石英錶機芯製造商Seiko，其主要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的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停產，正式撤離低端石英錶機芯市場。

近年，中國石英錶機芯行業一直穩步增長，二零零七年的年產量接近4億枚石英錶機芯。中國目前為全球第二大低端石英錶機芯生產國，僅次於日本。中國製造商較日本競爭對手，具備相當的價格優勢，有助中國製造商逐步從日本同業手中搶佔低端分部的市場份額，對於有能力提升其產品質量的中國製造商，中端分部也將為其帶來龐大而長遠的契機。

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機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本集團以產量計為中國二零零八年三大領先石英錶機芯製造商之一，亦是唯一國內企業獲肯定為行業創新的先鋒，產品達到國際質量標準。

政府政策及法規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振興資本貨物及裝備製造業為中國政府的重要指示。資本貨物及裝備製造業（包括工業自動化儀錶）被視為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及國防建設的重要支柱產業。

國務院意見勾畫出多項激勵政策以振興資本貨物及裝備製造業，此行業被視為（其中包括）(i)技術及創新能力薄弱；(ii)依重外國企業；(iii)不合理的產品或出產組合；及(iv)國際上的競爭能力不足。各政策指導的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使用政策指導，協助發展一批有較強競爭力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集團，增強具有自主知識產權重大技術裝備的製造能力，基本滿足國內能源、交通、國防及其他領域的需要；
2. 發展國內自動化控制系統和關鍵精密測試儀器；
3. 以國家重點工程項目為基礎，推動國內資本貨物及裝備製造企業的成長；

行業概覽

4. 加強政策支援並鼓勵各級政府提高對教育機構的支援，推出激勵政策，協助發展及培育所需的人才，與企業進行更緊密的合作；
5. 調整稅收政策(如適用)，包括對國內生產企業為製造資本貨物及裝備而進口的關鍵配套部件和原材料，免徵進口關稅或實行先徵後返；對進口製成資本貨物及裝備，取消或逐步取消免稅地位；
6. 鼓勵訂購國產資本貨物及裝備，於重點國家工程使用優先訂購政策作示範工程；及
7. 加大資金支持力度，包括設立專項資金給予重點支持，幫助產業升級以及加大自動化控制技術以及原創性技術等領域企業研發投入稅前扣除等激勵政策的力度。

適用於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行業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包括《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監督管理辦法》、《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環境監測儀器發展指南》、《城市地下管綫探測技術規程》及《中國節水技術政策大綱》。

其他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噪聲污染防治法》。

該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有關條文載列如下。

行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監督管理辦法》

《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監督管理辦法》(簡稱《辦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令第2號發佈。該《辦法》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以銷售為目的製造計量器具，或者對社會開展經營性修理計量器具業務，必須申請辦理《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兩份許可證有效期均為三年。該《辦法》適用於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的計量器具，還列明製造企業獲得型式批准證書或者樣機試驗合格證書是申領《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國家計量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告(二零零五年第14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型式批准部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的產品如「數位顯示儀錶」、「多路流量補償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壓力／差壓變送器」納入上述管理範疇。

《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辦公室頒佈全許辦[2006]94號《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簡稱《實施細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實施細則》具體規定負責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的工作機構，亦包括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審批程序、申請和受理、企業實地核查、產品抽樣與檢驗、審閱及審批和發出生產許可證、集團公司的生產審批和審查要求、企業生產防爆電氣產品的產品標準及相關標準等制度。

根據《實施細則》附表1(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產品單元劃分表)，本公司生產的熱電阻隔離式安全柵、開關量輸出隔離式安全柵、開關量輸入隔離式安全柵、檢測端隔離式安全柵等產品納入《實施細則》管理範疇。

《環境監測儀器發展指南》

《環境監測儀器發展指南》(簡稱《指南》)由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以環發(2000)23號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實施。《指南》規定下列發展環境監測儀器的政策措施：

1. 發展環境監測儀器及其設備是實現監測技術現代化，為環境保護和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準確信息的重要保證，國家鼓勵研製、開發和生產國家所需的監測儀器設備；
2. 加強對環境監測儀器開發和生產的宏觀引導，加強對環境監測技術、監測儀器發展趨勢的調查研究，適時制訂環境監測儀器的發展規劃和技術政策，明確環境監測的需求和方向，規範環境監測儀器的發展；

3. 加強環境監測儀器的標準化工作。環境監測儀器是環境監測工作的物質基礎，為保證環境監測數據的準確、可比，應加強環境監測儀器標準的制訂工作。將環境監測儀器標準納入環境保護標準體系，與環境監測規範、環境分析、檢測方法的制訂工作統一規劃，協調進行。通過制訂統一標準引導環境監測儀器的技術進步；
4. 加強對環境監測儀器的監督管理，建立一批具有良好的技術基礎和權威性的技術中介機構，對環境監測儀器的技術水平和質量狀況進行檢測，並向社會公佈。對在環境監測中用於執法監測的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實行「准入」制度；
5. 加強環境監測儀器的技術創新工作，加大對環境保護工作急需的監測技術的科研投入，把環境監測技術的開發列入環境科研重點領域。借助國家各種扶持政策，推進環境監測儀器的產業化和技術升級；
6. 促進監測儀器科研與生產結合，鼓勵環境監測儀器生產企業、大學和科研機構採取多種方式開展技術合作，加快環境監測技術的成果轉化；
7. 走引進、消化、吸收和國產化的道路。對中國目前生產技術落後，國外已有先進的成套技術的監測儀器，鼓勵引進國外的關鍵技術，合資生產，再逐步實現國產化；
8. 利用市場調控手段，促進環境監測儀器生產企業的重新組合，逐步改變監測儀器生產技術薄弱、投資分散、低水平重覆、市場競爭力低的狀況，實現適度規模化集約化生產，形成一批監測儀器生產的骨幹企業；及

9. 根據環境監測能力建設規劃，制訂環境監測工作的相應法規，逐步在一些大中城市建立區域性的環境質量和污染源監測的自動化網絡系統。通過組織實施環境監測自動化網絡建設的示範工程，帶動自動化環境監測網絡系統的形成。

《城市地下管綫探測技術規程》

《城市地下管綫探測技術規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由建設部以第152號令發佈施行，載列地下管綫探測的專業標準(CJJ61-2003)，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其中，第306、3012、462、464、561(1)、A01、A04、A05、A06、A07及A09條(款)為強制性條文，必須嚴格執行。原有的《城市地下管綫探測技術規程》同時廢止。

《中國節水技術政策大綱》

為指導節水技術開發和推廣應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進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會同水利部、建設部和農業部組織制訂了《中國節水技術政策大綱》(簡稱「大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發佈之日起施行。

《大綱》提倡優化工業供水壓力、液面、水量控制技術，並發展便捷、實用的工業水管網和設備的檢漏設備、儀器和技術。

《大綱》針對目前城市供水管網水漏損嚴重，提倡積極採用城市供水管網的檢漏和防滲技術。推廣應用預定位檢漏技術和精確定點檢漏技術，優化檢漏方法。埋在泥土中的供水管網，應當以被動檢漏法為主；上覆城市道路的供水管網，應以主動檢漏法為主。《大綱》鼓勵在建立供水管網GIS、GPS系統基礎上，採用區域泄漏普查系統技術。

保障社會公眾利益之法律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佈，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要求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該法律，新建、擴建及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須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污染物排放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及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企業亦應當優先採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有關企業停止違法行為及於限期內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並責令其停止業務。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予以修訂。

根據該法律，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水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水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必須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排放污水的企業，須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企業亦應當採用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水污染物的產生。

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有關企業停止違法行為及於限期內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並責令停止其業務。

《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予公佈，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該法規定防治環境噪聲、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交通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生活噪聲污染的監督管理，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創於一九九一年，當時，集團主席黃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上潤，黃先生擁有上潤5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餘下的權益。上潤成立前，黃先生已從事鐘錶儀錶業超過12年。上潤主要以製造計時儀錶、石英錶機芯及相關手錶零件起家，而黃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於組成上潤前於該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上潤投資於中國成立福州上潤，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工業自動化儀錶(包括電子顯示及控制儀錶)及其相關的控制系統及軟件。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上潤投資與新同達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福建電子，從事消費鐘錶儀錶的製造業務。鑒於黃先生結合其對福建電子及福州上潤的控制權，福州上潤及福建電子的業務隨後獲黃先生及其妻子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潤購入。福州上潤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收購，象徵式代價1港元，釐定代價時已參照福州上潤於相關時間的虧損。此外，各合資方所持福建電子的全部股權亦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給上潤，該代價已參照各合資方向福建電子股權的各出資額，且按相關時間獲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協定匯率釐定。

自二零零零年代初，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是本集團主要產品。本集團經過十多年的拼搏努力，開發出工業自動化儀錶以及鐘錶儀錶產品並專注於製造該等產品，包括全塑型石英錶機芯等，因而成功擺脫過往中國對供應同類產品的日本進口商的依賴。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透過福建上潤在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自設生產廠房，其後本集團的規模以及產量均日趨壯大。

上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於中國成立福建上潤。福建上潤一直從事中高端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的產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為中國石英錶機芯首屈一指的製造商，出口目的地遍及中國、香港、台灣、印度、日本、歐洲及美國。

本集團在該等年間已開始生產自動化溫度、流量及顯示控制儀錶，並提供相關系統設計及軟件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一直是中國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領先製造商。本集團的儀錶產品應用於不同行業，如航天、石油及燃氣、石化、發電、採礦及冶金、鋼鐵、汽車、食品飲料、製藥、造紙及機械行業。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產品亦應用於發射太空船的燃料加注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獲中國酒泉衛星發射中心頒發嘉許狀，以表揚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用於發射「神舟」太空船的WP系列自動化儀錶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亦獲頒發用戶證書，表揚其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亦肯定了發射「神舟一號」至「神舟七號」太空船所用WP系列自動化儀錶的可靠性，包括最近「神舟七號」載人太空船的發射任務。

由往績記錄期開始，本集團進行下文「重組」及「進一步重組及獲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分節所述的重組及進一步重組程序。

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重組實行了以下步驟：

根據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潘昌馳先生、何玉珠女士及林鴻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上述訂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56.02%、9.24%、6.35%、5.39%、17%及6%，認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潘昌馳先生與Allied Basic Limited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潘昌馳先生同意轉讓其所持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Allied Basic Limited，而Allied Basic Limited是由何玉珠女士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及潘昌馳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所持上潤的72.75%、12%、8.25%及7%的權益予廣誠企業有限公司，而廣誠企業有限公司是由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Allied Basic Limited及Sunny Zone Limited擁有，當中Sunny Zone Limited由林鴻熙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林鴻熙先生經公平磋商後，以67,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Sunny Zo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Silware Investments Limited，而Silwar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由林燕芳女士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何玉珠女士經公平磋商後，以120,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部份權益(即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6.5%權益)予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而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是由陳國輝先生實益擁有。

為專注開發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更有效地使用本集團的資源，福建電子自二零零三年起已終止其生產消費鐘錶儀錶的主要業務，其後一直未有從事任何業務，而主要從事自本集團的現存產品中生產不同應用領域的電子顯示及控制儀錶的福州上潤，於二零零三年終止生產後，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未有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由於福建電子及福州上潤

歷史及發展

於出售時擁有負債淨額，故此上潤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其所持福建電子及福州上潤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並該等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不再屬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則按面值向黃先生轉讓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轉讓方式載列如下。本公司於香港的經營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05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33條，張全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潤高精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上潤高精密於其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認購人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上潤高精密股份，而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則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股東亦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上潤高精密股份以換取現金，即黃先生佔5,601股、王新海先生佔924股、吳曉京先生佔635股、Allied Basic Limited佔1,589股、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650股及Sunny Zone Limited佔600股（「集團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上潤出售而上潤高精密收購上潤持有福建上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上潤高精密承擔上潤欠負黃先生的所有債項。收購後，上潤高精密欠負黃先生的債項金額，即上潤之前欠負黃先生的債項。上潤高精密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上潤欠負黃先生的債項。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發展局已批准有關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上述集團股東收購10,000股上潤高精密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a)向集團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黃先生佔2,128,759股股份、王新海先生佔351,120股股份、吳曉京先生佔241,300股股份、Allied Basic Limited佔603,820股股份、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247,000股股份及Sunny Zone Limited佔228,000股股份，全部均為入賬列為繳足；及(b)按面值初步入賬列為繳足一股由黃先生持有的股份。收購後，上潤高精密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福建上潤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Allied Basic Limited唯一股東何玉珠女士因強制執行抵押品，已將其全部Allied Basic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轉給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後，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持有Allied Basic Limited股本中的實益權益，而Allied Basic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89%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全數獲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接管。

進一步重組及獲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持有Allied Basic Limited實益權益，而Allied Basic Limited間接持有603,820股股份，佔本公司15.89%的權益。股份發售前，現有股東擬保留603,820股股份的擁有權及本公司的控制權，並計劃為本公司進行融資，目的是增資以及應付營運資金的需求，就此，本公司進行以下進一步重組，同意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撤資，並訂立連串協議。

有關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及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的資料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以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南非的主要銀行集團標準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標準銀行集團以發展全球新興市場為主，包括巴西、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其總部設於約翰尼斯堡，其股份則在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標準銀行集團的企業投資銀行部是領先的全球新興市場企業投資銀行，位於倫敦的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是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國際附屬公司，主營各板塊及新興市場的投資銀行服務。

盡董事所悉，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Asia IV, L.P. (「蘭馨亞洲 1」)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蘭馨亞洲 1隸屬投資集團蘭馨亞洲投資集團，後者主要協助從事具高增長前景的消費服務及產品之公司進行企業執行的工作，為它們制定進行融資及擴展業務的戰略。投資集團特別針對亞洲及中國的公司。蘭馨亞洲 1是一家投資合夥企業，投資者不乏領先的機構投資者及擁有高淨資產的個別人士。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蘭馨亞洲 2」)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2也隸屬蘭馨亞洲投資集團。蘭馨亞洲 2是特殊目的投資機構，可與蘭馨亞洲集團成員共同進行任何投資組合，或進行蘭馨亞洲集團成員以外的投資組合。

盡董事所悉，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據董事所悉，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均為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的獨立第三方。

Sunny Zone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0.6%及4.8%的本公司權益轉給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林燕芳女士實益擁有Sunny Zone Limited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2,000港元，方法是增設1,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增股後，法定股本502,000港元已重新劃定及重新分類：(i)將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股；及(ii)將2,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上述股份均附帶權利及特權，惟須受當時細則所載的限制所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Fortune Plus正式成立，其全資實益擁有人包括黃先生(佔66.6%)、王新海先生(佔10.99%)、吳曉京先生(佔7.55%)、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7.73%)、Sunny Zone Limited(佔0.71%)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佔6.42%)。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Sunny Zone Limited按股份面值以代價71美元將其全部Fortune Plus的權益(即0.71% Fortune Plus權益)轉給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而林燕芳女士實益擁有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Zone Limited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林燕芳女士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融通額協議(定義見下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定期貸款融通額21,700,000美元，而本公司同意根據轉貸協議(定義見下文)向Fortune Plus(作為借款人)墊支最多21,700,000美元的貸款。Fortune Plus隨後利用該貸款向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Allied Basic Limited收購603,820股A股。緊隨該收購完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同意發行初步本金額35,000,000美元可兌換為A股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同時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首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支付興建及擴展本公司生產設施第2期的資本開支。後文載有有關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該等協議的條款。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的投資完成後，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將本金額17,000,000美元的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予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同時將427,15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分別轉讓予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後文載有有關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該等協議的條款。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以及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所作的投資

有關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以及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所作的投資，現有股東、Fortune Plus、本集團、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與蘭馨亞洲 2進行了下列交易。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的投資

AB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Fortune Plus與Allied Basic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AB購買協議」），據此：

- i. Allied Basic Limited同意出售，而Fortune Plus則同意購買603,820股不負產權負擔的A股，即本公司15.89%的權益，代價相等於轉貸（定義見下文）的金額（「AB購買事項」），而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ii. 於AB購買事項完成後，Allied Basic Limited將其持有的603,820股A股轉給Fortune Plus；及
- iii. AB購買事項須待根據融通額協議（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B股以及向本公司墊支貸款後，方告完成。

轉貸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Fortune Plu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轉貸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根據融通額協議（定義見下文）向Fortune Plus（作為借款人）墊支最多21,700,000美元的貸款（「轉貸」），唯一目的是為AB購買事項提供資金；
- ii. 本公司根據轉貸協議借出貸款的責任附帶條件，條件是本公司需事先根據融通額協議獲墊支貸款；
- iii. 轉貸的利息按根據融通額協議借出的貸款之利率計算；及
- iv. 倘若發生融通額協議所列的違責行為或發生轉貸協議所列的違責行為且一直持續，或在本公司的要求下，Fortune Plus須即時償還未償還轉貸連同累計的利息。

盡董事所悉，Fortune Plus擬於上市前利用現金償還轉貸。

融通額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上潤高精密及黃先生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安排商、代理及抵押代理)(「抵押代理」)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訂立優先定期融通額協議(「融通額協議」)，據此：

- i.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定期貸款融通額21,700,000美元(「融通額」)；
- ii. 上潤高精密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準時履行在融通額協議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項下責任，分別向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 iii. 融通額的有效期由融通額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融通額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
- iv. 融通額協議項下融通額的利息按每年8%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 v. 融通額分五期等額償還，首個償還日期為融通額協議訂立日期的首周年屆滿當日；
- vi. 融通額須於融通額協議訂立日期起計3年內連同累計利息全數償還，倘發生融通額協議所列的違責事件，償還日期則會提前；
- vii.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或上市，融通額將提前償還，在出借人要求的情況下，抵押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天的通知後，會註銷融通額並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到期及須予償還，此時代表融通額已經註銷；及
- viii. 本公司可就Fortune Plus的唯一賬戶宣派及支付現金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會超出當時轉貸未償還的金額，亦不會導致宣派的總累計股息超出21,700,000美元，以及沒有發生融通額協議所列有關償還轉貸的違責事件。

盡董事所悉，本公司計劃上市後利用轉貸的還款額，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提前償還融通額。

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潤高精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向上潤高精密（作為借款人）墊支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作投資用途；
- ii. 本公司根據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的出借責任，須待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定義見下文）完成發行後，方告生效；及
- iii.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所述的違責事件或按本公司的要求或貸款提取日期第五週年屆滿日期，上潤高精密須悉數償還貸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Fortune Plus及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契約（「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可兌換為A股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初步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本公司同時同意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

本公司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首批可換股債券獲認購之後，Sunny Zon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將22,800股A股（即本公司0.48%的權益）轉給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代價為7,350,000港元。

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計息期及利息

計息期分別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以及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首段計息期須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

首段及次段計息期的年利率均為8%，第三及第四段計息期的年利率為10%，而之後計息期的年利率則為14%。利息按日計算，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償還當日為止，倘若提前，則直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或償還或兌換的任何其他日期為止。

支付利息

本公司須於各計息期末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償還現金利息，而有關款項不得附帶就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關稅、徵費、稅費或有關款項之其他支出。

歷史及發展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本公司須支付一筆按獲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等於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到期日

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

償還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連帶累計的利息，須於到期日或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後提出要求或發生違責事件時償還。

兌換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全部或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惟每次兌換涉及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美元的倍數。

除了違責事件持續、未能落實兌換價的所需調整或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違責事件或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要求償還外，在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定義見下文)時，須強制性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兌換」)。

「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是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或取得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日本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進行的首次公開售股，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i) 向公眾人士及／或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提呈最少全面攤薄股份數目(定義見下文) 25%的股份數目；
- (ii) A股為本公司於該日的唯一股份類別；及
- (iii) 首次公開售股的每股股份價格乘以全面攤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亦不包括因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財務文件所列違責事件或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所列聲明及保證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下限如下：
 - (a)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定義見下文)，不少於人民幣1,357,000,000元(或其等值)；或
 - (b)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之後但二十四(24)個月之前期間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不少於人民幣1,809,000,000元(或其等值)；或
 - (c)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之後但三十六(36)個月之前期間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不少於人民幣2,261,500,000元(或其等值)；或

歷史及發展

- (d)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之後但四十八(48)個月之前期間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不少於人民幣2,748,000,000元(或其等值)；或
- (e)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四十八(48)個月之後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不少於人民幣3,399,000,000元(或其等值)，

或就上列(a)至(e)項而言，首批可換股債券所有持有人協定的較低市值。

「首次公開售股」是指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兌換股份)開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公開售股。

「全面攤薄股份數目」是指可換股債券代理(定義見下文)於任何釐定日期釐定下列各項股份數目的總和；(i)當時未發行的所有股份；(ii)可兌換或轉換或行使而轉為股份的股本證券項下的所有可發行股份(假設按有關條款全數兌換、轉換或行使以及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iii)根據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以及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責任可發行的所有股份，惟不會計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B股數目，而釐定時則計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A股。

兌換價

發行日期，39.80美元可隨時按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的反攤薄調整

反攤薄調整機制旨在保障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及相關兌換權的價值。

在可能對A股價值有攤薄影響的事件(例如A股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A股或A股購股權的供股、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兌換權的修訂)中，兌換價須符合反攤薄調整條文，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會使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下跌，而倘首批可換股債券於緊接上述事件發生前獲兌換，該等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上述調整將在沒有參考股份發售價的情況下作出(如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按照上述反攤薄調整機制作出任何反攤薄調整。

違責事件

下列者屬違責事件，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後溢利（定義見下文）未能分別維持在相等於人民幣218,5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264,000,000元及人民幣323,000,000元或以上的水平；
- (ii) 本公司未能就首批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到期的本金、償款額、利息或息票；
- (i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公司、本集團、Fortune Plus及現有股東就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財務文件列明的責任、聲明或陳述或承諾；
- (iv) 本公司、本集團、Fortune Plus及黃先生無力償債；
- (v) 黃先生基於任何理由（包括健康理由）不再擔任董事或股東；
- (vi) 黃先生未能履行或遵守首批可換股債券或有關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文件列明的任何責任，同時不能補救或在可補救的情況下沒有在三十(30)天內作出補救；
- (vii) 在任何時間：
 - (a) 福建上潤不再為上潤高精密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或
 - (b) 上潤高精密不再為本公司全資直接附屬公司；或
- (viii) 本公司根據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任何財務文件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違法或將屬違法。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指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算式所披露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算式」是指對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頒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溢利之調整方法，調整之目的是確保計算除稅後溢利及具不尋常或非經營性特質的重大項目時，就以下各項補回虧損及開支或扣除溢利及收益：

- (a) 有關提供融通額及首批可換股債券而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所有公平值調整；

歷史及發展

- (b) 根據攤銷成本法(如適用)計算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融通額已呈報的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包括即時繳付的款項、重組費及包銷費)及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計算的票面利息；
- (c) 有關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而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所有公平值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將普通股重新劃分為A股；(ii)發行B股；及(iii)首批可換股債券隱含的外幣掉期；
- (d) 因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規定加速歸屬；
- (e) 轉貸有關的所有開支；及
- (f) 作出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相關會計原則規定的所有重估調整(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有關應收賬款或存貨的撇減或撇銷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首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本公司將以無償方式自動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的B股並予以註銷，基於任何理由未有贖回及註銷的任何B股，本公司將以無償代價自動贖回及註銷，其中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22,562,000元，此金額超出本公司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必須維持人民幣218,500,000元的最低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質押

為確保Fortune Plus準時妥善履行其根據轉貸協議的責任，Fortune Plu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了603,820股A股。

為確保本公司及上潤高精密準時妥善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融通額財務文件列明的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及上潤高精密各自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質押了它們所有的資產，緊隨上市後，於償還所有融通額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帶累計利息後，質押將會解除。

為確保黃先生準時妥善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融通額財務文件列明的責任，黃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分別質押了2,128,760股股份(即黃先生全部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10,000股上潤高精密的股份(即本公司所持上潤高精密的全部權益)，緊隨上市後，於償還所有融通額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帶累計利息後，質押將會解除。

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黃先生、王新海先生、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以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可換股債券代理」），就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進行若干安排，而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已同意及知悉有關安排。

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潤高精密以企業擔保人身份，代表及為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作出以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本集團各成員、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文件所列的責任（「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黃先生以擔保人身份，代表及為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作出以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本公司、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文件所列的責任（「個人擔保」）。

抵押持有人契約

本公司管理層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抵押持有人契約（「抵押持有人契約」）之條款，只要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兌換或償還後首批可換股債券前持有人）持有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或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及／或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財務文件欠負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首批可換股債券前持有人）的合併金額價值之50%以上，代表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代理，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各成員的董事會。

股息

B股持有人無權獲取本公司派發的股息。

保留事項

本公司若干保留事項（如採納或終止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債項或開支超出業務計劃及預算所列及允許的若干上限、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宣派股息）必須經可換股債券代理代表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

優先購買權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優先按其持股比例（參照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的本金額），購買本公司不時建議銷售、發售或發行的新證券，以其持股比例為限。

優先取捨權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優先考慮購買Fortune Plus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出售的股份。

跟隨權

倘Fortune Plus及現有股東向第三方出售本公司股權的任何部份，因而導致Fortune Plus及現有股東總持股量不足股份的63%（須待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的批准、受股東優先權及若干其他規定的條件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擁有最多計入有關股權出售後按其持股量比例計算的本公司股權，條款及條件與Fortune Plus及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有關股份銷售者大致相同。

知情權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通過可換股債券代理，獲取全部財務及會計資料、全年業務計劃、其他賬目及記錄，而各持有人所獲取的資料相同，惟須履行若干保密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行使彼等的權利提名一名董事及／或替任董事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各成員的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行使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通過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給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從而撤資

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的條款之限制下，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契約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訂立的首份修訂契約，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將本金額17,000,000美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部份分別轉給蘭馨亞洲 1（佔16,660,000美元）及蘭馨亞洲 2（佔340,000美元）（「獲轉讓可換股債券」），同時分別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418,615股B股及8,543股B股轉給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

上述轉讓完成後，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18,000,000美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及452,284股B股。

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除認購涉及的本金額及認購人身份外，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首批可換股債券者相同。

取消特權及解除抵押

變更協議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代理、現有股東及Fortune Plu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變更協議（「變更協議」）所載的條款，(i)本集團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及首批可換股債券財務文件授予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特權（包括任何管理、轉讓、資料或否決權以及抵押權益）；及(ii)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將於強制性兌換及上市（「相關事件」）後終止及不再生效或解除。倘若上市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可換股債券代理有權終止變更協議。

解除抵押承諾

根據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可換股債券代理及抵押代理身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立的解除抵押承諾（「解除承諾」）所載的條款，待(i)融通額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還，其中概無其他抵押債務；(ii)融通額被終止；及(iii)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再持有本集團提供抵押權益（上列(i)、(ii)及(iii)項統稱「解除事件」），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抵押代理須於五個營業日內解除與融通額有關的抵押及擔保。倘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解除事件，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有權終止解除承諾。

根據融通額協議、變更協議及解除承諾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融通額須於上市時提前償還，而抵押代理須不遲於上市後五個營業日解除有關融通額的抵押及擔保。

禁售

一旦發生相關事件，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 及蘭馨亞洲 2 各自承諾：

- (a)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蘭馨亞洲 2 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現無意於首六個月（定義見下文）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在未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自彼等持權日期（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首六

歷史及發展

個月」)止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控制之任何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為任何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權益；

惟假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有發生相關事件，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各自有權於該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承諾。

上述的限制不會阻止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利用其持有有關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爭取真正的商業貸款。

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則須進行強制性兌換，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進行股份發售，因而觸發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導致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性兌換。

兌換、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將持有合共7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25%的股權，假設本公司沒有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化等攤薄發行。

兌換、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將持有合共6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85%的股權，假設本公司沒有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化等攤薄發行。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1.94港元(「入場價」)。按指示發售價範圍計，入場價較每股股份發售價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約44.57%，較每股股份發售價4.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約59.58%。

首批可換股債券、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投資風險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投資本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與公眾人士通過公開發售投資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完全不同。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時，本公司仍是一家私人公司。首批可換股債券條款乃反映並以股份缺乏流通性、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未必進行、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相關時間訂約各方的商談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須遵守六個月禁售安排為理據訂立。此外，盡董事所悉，最初投資並其後轉讓給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是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進行正常業務過程的風險分散，本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就此事先已有協定。

歷史及發展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支付興建及擴展本集團設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生產設施第2期的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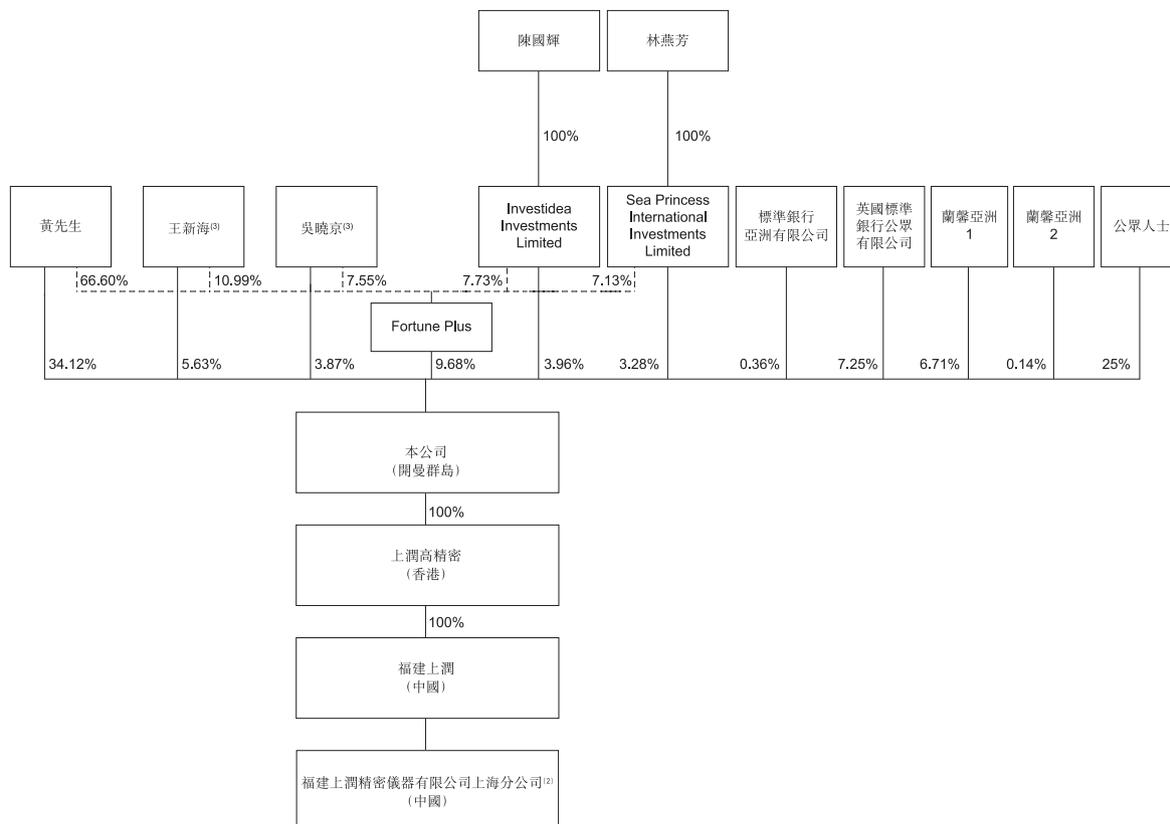
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投資，並不保證上市將能取得批准，而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投資獲轉讓可換股債券與上市之間的時間存有不明朗因素，且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亦須遵守六個月禁售安排。期間，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穩定，波動相當大。因此，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資本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與公眾人士通過公開發售投資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完全不同。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就重組各個階段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證。此外，鑒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受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控制，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企業重組不受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所限。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及經營附屬公司。



附註：

- (1)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概無本公司的股東為中國居民，彼等毋須就於本集團的投資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2) 該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控股公司的業務統籌。
- (3) 吳曉京先生及王新海先生擔任福建上潤的董事職務，並且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關連人士。
- (4) 上市後，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各自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部份。

概覽

本集團以上潤品牌經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業務，是中國相關產業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產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針對工業自動化儀錶的中高端市場。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可用作檢測、測量及分析溫度、水壓或其他可變參數等資料，廣泛應用於工業生產應用技術之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74.6%。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主要包括：

- 檢測儀錶 — 該儀錶可將檢出的資料轉為可傳送及分析的數據，藉此檢測及評計壓力、溫度、流量及液位；
- 顯示儀錶 — 該儀錶可在接收及分析所傳送的數據後，通過一組數字或其他信號顯示生產工序的狀況；及
- 控制調節儀錶 — 輸入控制系統的數據後，該儀錶(如閥)可改變氣流或液流、壓力及液位。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方面，一直積極參與制定42套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涵蓋的範圍包括生產安全、檢測、測試、記錄、電磁兼容性及其他相關標準。

本集團除經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業務外，也從事生產鐘錶儀錶產品作製造石英錶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鐘錶儀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25.4%。

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主要包括：

- 兩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時針和分針的石英錶機芯；
- 三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時針、分針和秒針的石英錶機芯；
- 日曆全塑石英錶機芯 — 控制鐘錶日期顯示的石英錶機芯。

業 務

本集團競爭所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的壓力變送器板塊(屬本集團檢測儀錶產品類別)及石英錶機芯市場均屬寡頭壟斷市場，而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板塊則被視為一個寡頭壟斷兼壟斷性競爭的市場。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製造鐘錶儀錶方面，一直積極參與制定3套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按銷量計，本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中國領先的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製造商及以中國為基地的領先壓力變送器製造商。對產品穩定性、可靠性及準確度要求較高的中國國內中高端市場，具有寡頭壟斷的特性，除個別國內企業的有限度參與外，差不多全部依賴進口產品或三資企業(如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市場由少數國際品牌所壟斷。

二零零六年主要壓力變送器廠商市場份額

	市場 (件數)	企業類別 (按中國的分類)
1. 艾默生	145,000	中外合資
2. 橫河	120,000	中外合資
3. 本集團 (附註1)	45,000	香港公司
4. 重慶偉岸	38,000	中國公司
5. E + H	30,000	中外合資
6. 其他	182,000	
合計	<u>560,000</u>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附註(1)：此排名乃計算上潤業績所得。

業 務

二零零六年主要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廠商市場份額

	市場	企業類別
	(千件/套數)	(按中國的分類)
1. 本集團 (附註1)	300	香港公司
2. RKC	150	日本公司
3. OMRON	120	日本公司
4. 廈門宇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80	中國公司
4. 福建順昌虹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80	中國公司
4. 重慶川儀總廠有限公司控制儀錶分公司	80	中國公司
5. 奧托尼克斯電子(嘉興)有限公司	50	南韓公司
6. 日本島電	30	日本公司
6. 上海大華 — 千野儀錶有限公司	30	中外合資
7. 其他	2,200—2,700	
合計	3,000—3,500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

附註(1)：此排名乃計算上潤業績所得。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國家標準(GB/T4754-2002)，工業自動化儀錶、鐘錶儀錶及計時儀器均歸類為儀器儀錶行業。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自動化儀錶及系統約佔儀器儀錶行業整體銷售收入的五成。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所得的營業額，佔其總營業額分別約64.1%、70.9%及74.6%。

於一九九零年代，本集團的前身主要從事：(i)消費鐘錶儀錶、石英錶機芯及相關部件的製造；及(ii)工業自動化產品(包括電子顯示及控制儀錶及相關控制系統和軟件)研發及製造。自二零零零年代初，本集團的前身把重點放於生產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鑒於本集團對高精密機械生產技術以及將其結合微電子技術具備豐富的經驗以及淵博的專業知識，故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大規模製造中高端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董事相信，現代工業生產過程中，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乃不可或缺的工具，用以檢測及評估生產過程中所獲取的數據，作為生產工序即時狀況及若干機械程序(如閥門開關)表現的顯示儀，監控著整個生產工序，確保各條生產線安全有序地運作。本集團就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有多項突破成果。本集團成功開發出WP-L天然氣智能流量

控制儀，此產品不但榮獲中國福建省政府頒發福建省科技進步獎，同時獲納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之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榮譽及認證」分節。

本集團製造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面向中高端市場，廣泛應用於各個使用自動化生產工序的行業，包括航天、油氣、石化、發電、採礦冶煉、鋼鐵、汽車、食品飲料、醫藥、造紙及機械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業務佔其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5.9%、29.1%及25.4%。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開發出WP1015、P68、P69、P79及WP1013全塑石英錶機芯系列。以全塑零件及部件製造石英錶機芯，可使集團能利用自動化製造工序大量生產壓鑄輪等零件及部件。此舉有效縮減了外國製造商於中國全塑石英錶機芯市場的份額。

全球石英錶機芯市場屬寡頭壟斷的市場，由Seiko及Citizen所主導，其次是本集團及另外兩家領先中國製造企業。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中國僅得十家石英錶機芯製造企業，而本集團是其中三大領導企業之一，並且本集團是中國帶領行業創新的唯一企業，其產品質量已臻國際標準。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石英錶機芯銷量約為95,800,000枚，佔全球總產量約10.6%至11.9%，亦佔中國廠商的總產量約23.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品的五大客戶（均為與本集團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的分銷商）合共佔其總銷售分別約47.0%、33.2%及33.2%。同期，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客戶則佔其總銷售分別約12.0%、8.6%及8.3%。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其主要生產設施則位於福州，與主要道路、運輸網絡以及多個港口緊緊連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額穩步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300,000元、人民幣600,9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3%。

二零零八年五月發生的四川地震，對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生產或銷售，並無造成不利影響。盡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次分銷商或供應商均未受到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地震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位於四川省境內。負責四川地區的分銷商，所在地點離震央較遠，因此銷售未有因為地震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增長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具備市場領導地位；
- (ii) 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強勁；
- (iii) 應用先端專門技術的知識並利用機電整合技術及高精密機械生產；
- (iv) 產品組合多元化，用途廣泛，適用於多種行業；
- (v)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精密機械生產團隊；
- (vi)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不乏知名公司；及
- (vii) 穩固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優勢」分節。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集團銷售額將持續攀升；而隨著集團業務規模逐步擴大，增長率亦將穩步上揚。

本集團為自動化儀錶業市場領先企業之一，從事兩種獨特但互補的業務線，即以其自營的上潤品牌產銷：(i)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鐘錶儀錶。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主要產品種類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94,490	19.7%	143,331	23.9%	188,115	30.3%
顯示儀錶	91,588	19.1%	133,607	22.2%	136,840	22.1%
控制調節儀錶	121,261	25.3%	148,290	24.7%	135,125	21.8%
其他	12	—	887	0.1%	2,345	0.4%
小計	307,351	64.1%	426,115	70.9%	462,425	74.6%
鐘錶儀錶						
2指針	18,097	3.8%	20,811	3.5%	10,910	1.8%
3指針	119,355	24.9%	115,271	19.2%	126,410	20.4%
日曆	34,448	7.2%	38,707	6.4%	20,258	3.2%
小計	171,900	35.9%	174,789	29.1%	157,578	25.4%
總營業額	479,251	100%	600,904	100%	620,003	1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5,712	519,657	557,493
香港	63,639	81,247	62,510
總計	479,351	600,904	620,00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額、毛利、溢利、毛利率及溢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率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率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率 %
營業額	479,251		600,904		620,003	
毛利	222,042	46.3%	282,974	47.1%	296,241	47.8%
年度溢利	184,645	38.5%	212,072	35.3%	199,957	32.3%

業 務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產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64.1%、70.9%及74.6%。

本集團生產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協助檢測、測量及分析有關若干工業生產工序的資料(如溫度、水壓或其他可變參數)，以便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通常屬大規模工業或製造公司)有效控制及管理生產工序的若干環節。董事相信，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在現代工業生產過程中乃不可或缺的工具。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各類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 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94,490	19.7%	143,331	23.9%	188,115	30.3%
顯示儀錶	91,588	19.1%	133,607	22.2%	136,840	22.1%
控制調節儀錶	121,261	25.3%	148,290	24.7%	135,125	21.8%
其他	12	—	887	0.1%	2,345	0.4%
總計	307,351	64.1%	426,115	70.9%	462,425	74.6%

由於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與鐘錶儀錶兩種產品的若干生產工序共用同樣應用機電整合技術的車間，兩種產品的生產工序的初步階段互相連接。本集團生產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三大類，超過100款不同系列，足以迎合最終用戶不同的需求。倘最終用戶有所要求，本集團可對產品作出額外修改及調整。

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廣泛應用於採用自動化生產工藝的產業，包括航天、油氣、石化、發電、採礦冶煉、鋼鐵、汽車、食品飲料、醫藥、造紙及機械等。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主要最終用戶包括中國的知名企業，如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設備處、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閔行發電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通化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大慶油田物資集團機電設備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長春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山集聯化工公司及福建省南紙

業 務

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通過分銷商連鎖網絡向最終用戶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而並非直接銷售。此外，有關分銷商負責提供大部分售後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向最終用戶的員工提供上門培訓，並協助分銷商聯絡最終客戶，以及經常和定期與最終用戶交流。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方面，一直積極參與制定42套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涵蓋的範圍包括生產安全、檢測、測試、記錄、電磁兼容性及其他相關標準。

鐘錶儀錶

本集團出產鐘錶儀錶的銷售額佔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5.9%、29.1%及25.4%。本集團開發了2指針、3指針及日曆石英錶機芯產品。本集團能使用自動化製造工序大量生產全塑零部件，如壓鑄輪等。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類主要鐘錶儀錶的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鐘錶儀錶						
2指針	18,097	3.8%	20,811	3.5%	10,910	1.8%
3指針	119,355	24.9%	115,271	19.2%	126,410	20.4%
日曆	34,448	7.2%	38,707	6.4%	20,258	3.2%
總計	171,900	35.9%	174,789	29.1%	157,578	25.4%

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製造鐘錶儀錶方面，一直積極參與制定3套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福州大學、天津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等多所教育機構及大學合作，開發儀錶專用集成芯片、原油管道泄漏檢測系統及鐘錶儀錶高精密自動化生產線。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熟練的精密機械生產團隊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研發總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35%、0.55%及1.17%。

本集團亦設立了包括由其聘請的多名行業專家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在其研究、設計及開發業務方面，提供技術指引及訣竅。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31項專利(包括10項設計專利及21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4項軟件著作權。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計專利是指應用於工業產品的形狀及顏色設計。實用新型專利則指相關產品的製造方法、構造及用途。本集團所有註冊的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獎項與認證

本集團其中一種產品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獲中國福建省政府頒授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獲納入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本集團亦分別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頒發「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獎及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成就。

本集團亦就符合歐盟、俄羅斯及哈薩克的強制健康與安全、技術及質量要求的若干產品取得歐盟CE認證、俄羅斯GOST-R認證及哈薩克GOST-K認證，此舉使本集團的產品擁有CE標誌、GOST-R標誌及GOST-K標誌，並於該等司法權區內銷售。本集團生產的壓力／差壓變送器(適用於具有潛在爆炸風險的環境)，更於二零零七年獲防爆產品認證。

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儀錶業務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及英國的國家質量保證有限公司頒授ISO 9001:2000認證。鐘錶儀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頒授ISO 9001:2000認證。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獎項、榮譽及認證」分節。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輝煌往績及未來前景受多項競爭優勢支持，包括：

具備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以自營的上潤品牌，產銷兩種既獨特但互補的業務線，包括：(i)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全塑石英錶機芯，是市場領先企業之一。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銷量計為中國壓力變送器（一種工業自動化儀錶）領先製造商，亦為中國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其他種類的工業自動化儀錶）製造業的龍頭企業。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本集團為中國三大石英錶機芯製造商之一。

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強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479,300,000元、人民幣600,9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3%。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0元及人民幣296,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5%。同期，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4,600,000元、人民幣212,1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1%。

應用先端專門技術的知識並利用機電整合技術及高精密機械生產

本集團分別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認定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並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表彰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發展方面的成就。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榮譽及認證」分節。

本集團與國內的大學合作，例如福州大學、天津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開發儀錶專用集成芯片、原油管道泄漏檢測系統及鐘錶儀錶高精密自動化生產線。

本集團的產品使用機電整合技術。機電整合技術、高精密機械及微電子技術的整合，適用於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原因是該等產品初步的製造過程相互關連。在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鐘錶儀錶產品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共同車間進行高精密機械加工，及對流程作出相關調節及改良，得以使本集團提升其效率、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降低本集團許多產品的生產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高精密機械生產」一節。

董事相信，精密機械生產能力連同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令本集團得以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累積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方法，是讓團隊每名成員專門從事及專注於精密機械生產車間內的其中一項精密機械加工工序，包括粗加工、電火花加工、綫切割加工、數控加工中心、磨工、刀具、測量、熱處理、車床、鉗工及工裝電具。技巧專門化可使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做到熟能生巧，累積相關的經驗及技術訣竅。熟練的技術人員，再加上精密設備及機械的輔助，本集團能確保產品於製造工序中達到所需的精密水平及質量，其中包括切割、塑模、熱處理及檢查等。本集團亦會不時改良其機械及設備(部分需度身訂造，涉及專有技術，市面上無法購置)，確保能利用先端技術及設備，開發其新產品。

董事深信，數學建模為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的重要領域，原因為數學建模對壓力／差壓變送器等硬件機械設計以及軟件的設計及程式設計有莫大的幫助。本集團利用不同的硬件或軟件進行實驗並從實驗結果收集數據，開發出數學模型，通過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數學建模能解釋有關硬件或軟件因壓力、溫度或液流變動所出現機械變形等若干現象。數學模型可從有關實驗中挑選出最佳的結果，有助集團識別出合適的硬件及軟件，生產準確度、穩定性及靈敏度最高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生產工藝使用的工業自動化儀錶適用的多項軟件程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的一些產品已獲得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哈薩克GOST-K標誌，盡量事所悉，該等產品已達到進入該等國家的各個市場的所要求。

藉著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本集團致力設計及製造可靠、穩定及優質的高精密產品。

產品組合多元化，用途廣泛，適用於多種行業

本集團具備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也有非常廣泛的工業用途，包括航天、油氣、石化、發電、採礦冶煉、鋼鐵、汽車、食品飲料、醫藥、造紙及機械等。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據有利形勢，可受惠於各個行業不同的增長機遇，不會過於依賴某一領域或行業。

本集團致力改良及優化其產品，並走向更高端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由生產較低端產品轉為生產高端產品，藉此改良及優化產品，從而滿足高端最終用戶對質量、準確度、可靠性及安全度的需求，令本集團得以在新行業中擴充業務，吸引來自新客戶的額外需求。本集團已獲選定提供若干工業自動化儀錶，應用在衛星發射和火箭燃料加注系統，亦用於石化、冶煉、環保及發電產業。

董事相信，本集團改變其生產組合及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及機遇的能力，令本集團能適應任何特定市場或界別在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改變。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精密機械生產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經過訓練的生產團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於工業自動化儀錶以及鐘錶儀錶產業平均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本公司主席黃先生於有關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已就石英錶機芯獲授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就表揚黃先生於專業技術訣竅及研究、設計和開發方面的實力，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選為中國百名優秀青年廠長之一，而彼所發明的產品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評選委員會頒發科技進步三等獎。

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的履歷列載如下：

鄒崇先生，39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四川大學畢業，計算機應用專業。一九九一年，鄒先生加入福州上潤擔任技術員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加入福建上潤，擔任副總經理。彼聯同唐崇森先生參與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的開發項目，此開發項目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州市政府頒授福州

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鄒先生負責本集團自動化儀錶的技術服務中心、系統整合、採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

蘇方中先生，59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在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財務會計專業。於一九九一年，蘇先生成功完成由國家技術監督局提供的計量管理訓練。於一九九零年，蘇先生擔任福州手錶廠的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福州市鄉鎮企業工程系列中、初級評委會認可為中級電子工程師。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福州市輕工業局認定為輕工系統技術開發優秀工作者，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定為生產管理先進工作者。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福建上潤，出任副總經理。蘇先生負責本集團貨倉管理、生產車間及質量控制。

唐崇森先生，69歲，於一九六四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電機系畢業，電氣測量技術專業。於一九九二年，唐先生為福州大學電子工程系的副教授，專門教授工業電氣自動化。於一九九五年，唐先生加入福州上潤，擔任總工程師(電氣)。二零零三年，唐先生加入福建上潤，出任總工程師。唐先生一直為多省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研究員。於二零零二年，由唐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亦獲中國福建省政府頒授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由唐先生與鄒崇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獲福州市政府頒授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電氣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電氣產品的設計及加工、電子軟件的研發。

高文江先生，67歲，於一九六四年在福建農學院的農業機械系畢業，農業機械化專業。於一九九零年，高先生擔任南昌手錶廠的技術副廠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廣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福建上潤，擔任機械總工程師，於本集團亦一直堅守相同職務。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手工加工及高精密機械的研發。

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開發其精密機械生產能力的方法是讓團隊每名成員專門從事及專注於某種精密機械加工作業，使每名成員做到熟能生巧，累積相關的經驗及技術訣竅。

董事相信，結合本集團管理層團隊、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及其員工的豐富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訣竅，將繼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

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最終用戶基礎龐大，不乏知名的公司，銷售及分銷網絡穩固

本集團現有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最終用戶包括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設備處、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閔行發電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通化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大慶油田物資集團機電設備公司、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長春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山集聯化工公司及福建省南紙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本集團通過分銷商連鎖網絡向最終用戶銷售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但並非直接銷售。此外，有關分銷商負責向最終用戶提供大部分售後服務。

本集團歷年來已就其工業自動化儀錶業務通過其分銷商及次分銷商建立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1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超過300名次分銷商，向中國的最終用戶銷售其工業自動化產品。

未來計劃及戰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完備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亦計劃成為國內最大的鐘錶儀錶製造商，擁有完備石英錶機芯的型號系列。本集團計劃執行或正在執行以下戰略：

擴大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範疇，涵蓋更多元化的優質、溢利率較高及專門產品

概覽

董事相信，中國境內的經濟增長及投資增長將進一步增加工業自動化儀錶的整體需求。經過多年的開發，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及改良其產品範疇，冀打進新產業及吸納新客源。

本集團致力繼續善用其技術及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先進、優質工業自動化儀錶。工業自動化儀錶產業的技術趨勢是製造精密、微型、數字及智能產品並可連接互聯網或內聯網。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其產品質量，例如提升可靠性、穩定性、準確度及通訊能力。

專為新產品建造新增生產設施以及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

本集團於福州馬尾科技園區快安大道15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現時正以接近全部產能運作。本集團現正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興建其新增生產設施(「新廠房」)，總地盤面積約47,665平方米。新增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授權展開建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廠房的樓房仍處於建設階段，而次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新廠房的次建築階段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為生產現有產品安裝及部署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生產線數目將增加20條至40條。變送器的最高年產能將由約100,000台增至約200,000台。流量計的最高年產能將由約20,000件增至約50,000件。本集團計劃視乎產品的市場需求而分階段增設新生產線，並計劃於現時產能使用率達約70–80%時增設新生產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並將分階段增加產能。增產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至於鐘錶儀錶產品方面，本集團計劃透過將生產線數目由24條增加至39條，以增加鐘錶儀錶產品的產能。其後，石英錶機芯的最高年產能將由約1億枚增至約2億枚。本集團計劃增加分銷商，以提高其鐘錶儀錶產品的銷量。本集團計劃分階段增加其產能，以應付每年就鐘錶儀錶產品而與分銷商簽署的代理銷售協議所訂明的估計總需求，或於現時產能使用率達約70–80%時增加產能。本集團亦計劃於大約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分階段增加產能，計劃產能增加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倘其產品的實際未來需求與現時管理層的預測有所不同，本集團可能會加快或減慢計劃新產能增加的速度。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拓展現有產品的產能。

新廠房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前後竣工。本集團將展開購置、安裝及部署機器及設備，準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新廠房生產執行儀錶及調節閥等新產品。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的新產品。本集團將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於新廠房生產PLC產品展開購置、安裝及部署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大量生產PLC產品。設立本集團新產品生產設施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72,000,000元，此數額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擴展地區技術服務中心及專業服務中心

本集團計劃增加17所地區技術服務中心及12所專業服務中心，為分銷商及客戶提供更佳的支援，繼而增加其工業自動化儀錶產品的銷量。此外，本公司亦計劃繼續增加分銷商，並透過分銷商及次分銷商，進一步增加其銷量。

生產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利用新增生產設施開始生產執行儀錶及PLC控制系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生產執行儀錶及PLC控制系統。執行儀錶的年產能將為50,000件，而PLC控制系統則為100,000套。

本集團亦計劃成立高精密生產中心，包括電氣件、直行程執行器及角行程執行器的生產線，並收購機械加工設備，包括滾齒機、普通車床、數控車床、銑床、數控加工中心及熱處理加工設施。

鑒於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產業進一步發展及進步，本集團的產品必須持續達到其最終用戶要求的技術及設計要求。本集團已投資開發新產品，包括超聲波流量計、超聲波液位變送器、雷達物位計、乾式電力變壓器控制器、數字數據記錄儀、氣動執行儀錶、智能調節閥、PLC(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系統及ZigBee無線網絡通訊技術。開發及生產上述新產品的資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擴大產品範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鞏固其在中國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

不斷投資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加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研發僅分別動用合共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分別僅約佔總營業額的0.35%、0.55%及1.17%，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不斷並增加就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作出投資，以改善其產品的質量及技術產能，豐富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將不斷為其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招聘具有必要經驗及技術訣竅的專才。本集團延續與福州大學、天津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不單可加強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亦推動本集團人員與大學職員的技術交流，而大學職員亦會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此外，本集團已成立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所羅致、挽留及延聘的業內專家，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中提供技術指引及技術訣竅。董事相信，這些措施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發展業務，並幫助其加強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投資

本集團如遇上合適的機遇，未來將考慮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投資，以加強及補足其現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本集團的戰略性收購或投資需大致符合以下要求：(i)其產品能補足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並豐富本集團整體的產品組合；(ii)其管理模式及技術訣竅能有助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或(iii)在本集團的產能受限制的情況下，其產能則能有助增加本集團整體的產能。上述收購及投資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營運及產品

本集團以其自營的上潤品牌，產銷兩種既獨特但互補的業務線，即(i)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鐘錶儀錶，即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為市場領先企業之一。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特選原材料的成分、生產工藝及製造設備，全都傾向具專有性質。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成本架構以直接材料成本佔較高比重，這實為確保本集團取得較高溢利率的成本控制措施。凡此種種應可證明本集團與普通裝嵌商不同，普通裝嵌商耗費在產品研發方面的資源一般較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被視為製造商，而不是裝嵌商。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銷量計為中國變送器(一種工業自動化儀錶)領先製造商，亦為中國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其他種類工業自動化儀錶)製造業的龍頭企業。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本集團為中國三大石英錶機芯業領導企業之一。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協助檢測、測量及分析有關若干工業生產工序的資料(如溫度、水壓或其他可變參數)，以便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通常屬大規模工業或製造公司)更有效控制及管理生產工藝的若干環節。

本集團通過分銷商連鎖網絡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但並非直接銷售。此外，有關分銷商負責提供大部份售後服務。本集團會向分銷商及最終客戶提供營銷及技術支援服務，定期與最終客戶交流。本集團獲選定為發射神舟飛船提供若干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足以肯定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本集團主要設計、生產及製造以下類別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 (i) 檢測儀錶 — 該儀錶可將檢出的資料轉為可傳送及分析的數據，藉此檢測及評計壓力、溫度、流量及液位；
- (ii) 顯示儀錶 — 該儀錶可在接收及分析所傳送的數據後，通過一組數字或其他信號顯示生產工序的狀況；及
- (iii) 控制調節儀錶 — 輸入控制系統的數據後，該儀錶(如閥)可改變氣流或液流、壓力及液位。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各類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估本集團 總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 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94,490	19.7%	143,331	23.9%	188,115	30.3%
顯示儀錶	91,588	19.1%	133,607	22.2%	136,840	22.1%
控制調節儀錶	14,261	25.3%	148,290	24.7%	135,125	21.8%
其他	12	—	887	0.1%	2,345	0.4%
總計	307,351	64.1%	426,115	70.9%	462,425	74.6%

產品設計及提升

本集團能提供眾多不同系列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分三大類別，超過100款不同系列，足以迎合最終用戶不同的需求。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以及其分銷商可依據最終用戶的要求，對本集團標準產品的設計及功能作出若干調整。

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產品系列至超聲波流量計、超聲波液位變送器、乾式電力變壓器控制器、數字數據記錄儀、氣動執行儀錶、智能調節閥、PLC(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及ZigBee無線網絡通訊技術。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計劃及戰略」一節。

生產

本集團的數字控制器、壓力變送器及多通道流量控制器及感應器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在國內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中質協」)並在國際上獲英國的國家質量保證有限公司(「NQA」)頒授ISO 9001:2000認證。

本集團的產品使用機電整合技術，即高精密機械及微電子技術的整合，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原因是該等產品生產工序的初步階段互相連接。在製造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產品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共同車間進行高精密機械加工，及對有關流程作出相關調節及改良，得以使本集團提升其效率、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因此降低本集團許多產品的生產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高精密機械生產」一節。

董事相信，精密機械生產能力連同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令本集團得以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累積技術訣竅及經驗的方法，是讓團隊每名成員專門從事及專注於精密機械生產車間內十一項精密機械加工工序的其中一項，包括粗加工、電火花加工、綫切割加工、數控加工中心、磨工、刀具、測量、熱處理、車床、鉗工及工裝電具。技巧專門化可使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做到熟能生巧，累積相關的經驗及技術訣竅。熟練的技術人員，再加上精密設備及機械的輔助，本集團能確保產品於製造工序過程中達到所需的精密水平及質量，製造工序包括切割、塑模、熱處理及檢查等。本集團亦會為新產品不時改良其機械及設備(部分需度身訂造，涉及專有技術，市面上無法購置)，確保能利用先端技術及設備，開發其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00,000元、人民幣199,500,000元及人民幣213,500,000元，佔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3.8%、94.2%及94.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佔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1%、1.6%及1.8%。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所佔的比重較低，原因如下：(i)本集團利用共同車間進行高精密機械加工並對有關流程作出相關調節及改良，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效率、獲取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減低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生產成本；(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2008(最新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七年福建省從事製造業員工及工人的

平均年薪為人民幣18,103元，較二零零七年全國製造業員工及工人的平均年薪人民幣20,884元為低；及(iii)本集團生產工序大多已自動化操作，故此，直接勞工成本較本集團銷售成本項下的其他類別為低，實屬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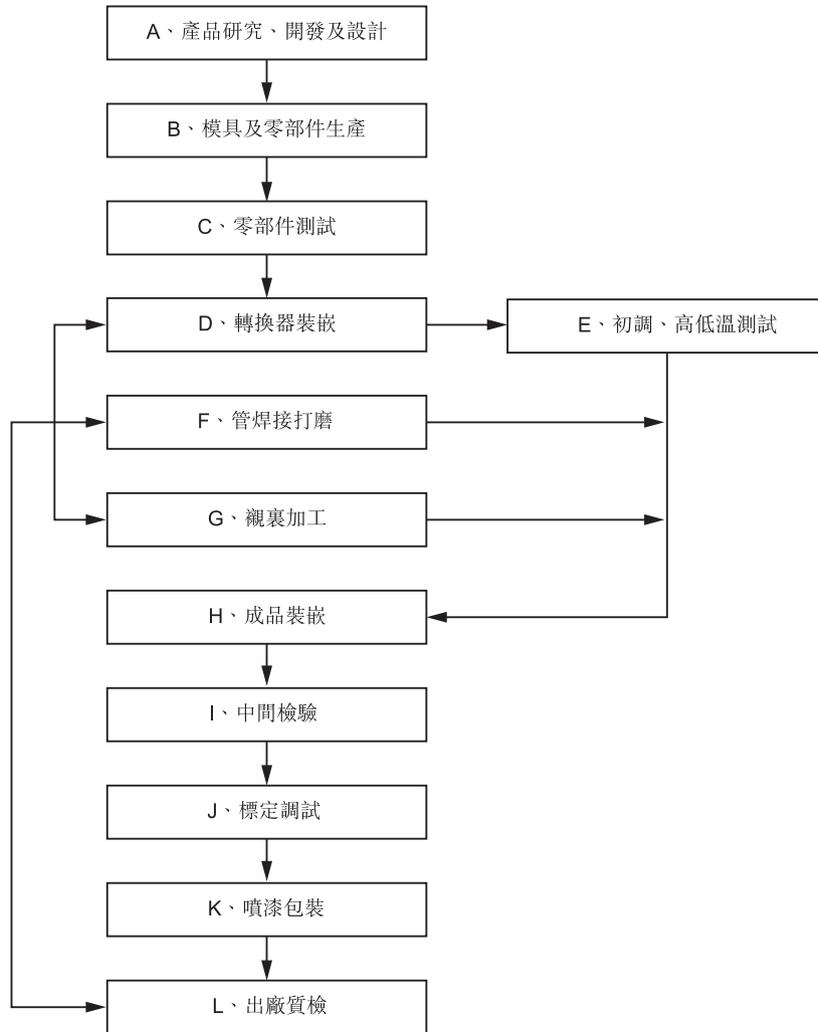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生產及開發中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主要類別的生產工序：

檢測儀錶：流量計

生產流量計的第一步為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第二步為模具及零部件生產，繼而進行零部件測試以及裝嵌轉換器。裝嵌完成後，轉換器會通過初調及高低溫測試。其後焊接打磨檢測儀錶的檢測管道(形狀、電極把持器、側管屏及凸緣)，並對檢測儀錶進行襯裡加工。成品隨後會進行裝嵌及通過中間檢驗，包括檢測漏電、絕緣及電阻。經過進一步標定調試後，將對檢測儀錶噴漆和包裝。本集團將對檢測儀錶進行最後的出廠質檢。

以下流程表顯示本集團流量計的典型生產流程：

流量計生產流程



檢測儀錶：壓力／差壓變送器

生產壓力／差壓變送器的第一步為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第二步為模具及零部件生產以及零部件測試，繼而裝嵌半成品，在經過初步調整後，半成品將通過過載測試、高低溫測試及測漏。進行一連串調整後，裝嵌成品，並在包裝前進行老化檢驗及質量檢查。

以下流程表顯示壓力／差壓變送器的典型生產流程：

壓力／差壓變送器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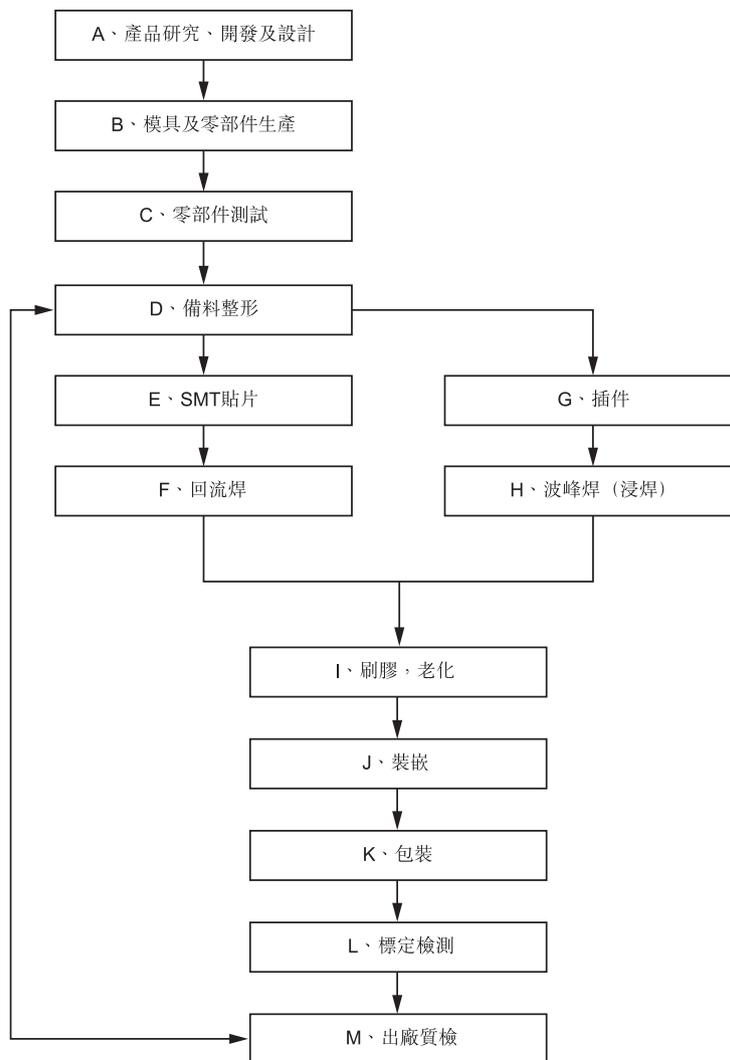


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

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的生產流程相同，並共用生產線。生產工序第一步為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第二步為模具及零部件生產以及零部件測試。其後會生產主電路板。首先，利用SMT貼片機於印刷板印上細小的電子部件，製成SMT貼片。SMT貼片及將裝置於電路板上的零部件分別以回流焊及波峰焊安裝於電路板上。電路板會進行刷膠及老化檢驗。主電路板將與儀錶盒組裝，其後塗上絕緣覆蓋。本集團之後對成品進行電腦控制標定及檢測程序。付運前，將進行最後的出廠質檢。

以下流程表顯示本集團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的典型生產流程：

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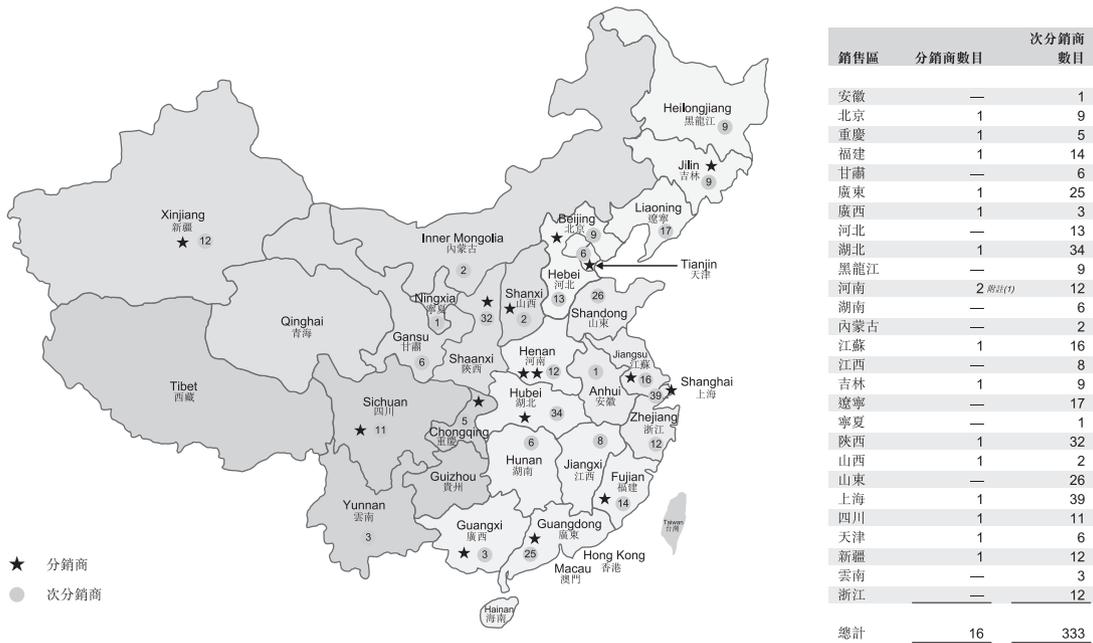


客戶

本集團銷售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予其分銷商，分銷商則負責直接銷售產品予其他次分銷商或最終用戶。分銷商為本集團唯一的直接客戶。本集團不會直接向任何最終用戶進行銷售，亦不會與任何次分銷商訂立任何合同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供貨給分銷商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總銷售額99.96%、99.88%及99.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負責管理覆蓋中國逾300名次分銷商的網絡。

除分銷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對準分銷商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銷售額，約佔該等產品總銷售額0.04%、0.12%及0.18%。準分銷商指本集團按每宗交易進行及可能與其建立類似現有分銷商的正式代理銷售關係的分銷商。本集團甄選準分銷商的準則，與甄選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的現有分銷商相類似。本集團與準分銷商交易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信用條款及其他主要條款)亦與現有分銷商簽署的代理銷售協議所列舉的條款與條件相似。本集團與準分銷商不會簽訂任何正式的代理銷售協議，與彼等進行的交易，乃按每宗交易進行。據董事所悉，本集團的分銷商、次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前，本集團將中國的分銷商分為15個銷售區，包括北京、重慶、福建、廣東、廣西、湖北、河南、江蘇、吉林、陝西、山西、上海、四川、天津及新疆。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國內的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的地理分佈：



附註(1)：河南省有兩名分銷商，一名負責在中國河南省及山東省分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另一名則在中國河南省及安徽省分銷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兩名分銷商均達到本集團對分銷商的要求，他們亦顯示出在河南省、安徽省及山東省具備分銷網絡。根據河南省各分銷商與本集團所訂立的代理銷售協議，如分銷商之間出現商業糾紛，本集團有權釐定各分銷商的業務範圍，而分銷商必須依循本集團的決定，包括本集團制定的定價政策。

鑒於本集團利用分銷商向次分銷商網絡及／或最終用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不用直接承擔在入庫、出售及付運產品所需的部分成本及人手，但其以折扣價向有關分銷商出售產品。在此代理銷售制度下，本集團的產品可向較廣的客戶層面進行營銷，且本集團能憑本身的直銷人員具經濟效益地進行銷售。

盡董事所悉，就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儀錶及技術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為分銷商或次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援而協助彼等參與項目投標。此外，本集團會通過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向產品的潛在最終用戶提供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切合最終用戶應用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個別需求。本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涉及先進技術，是應用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關鍵元素。因此，本集團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一般能提升分銷商的產品銷量。待分銷商或次分銷商成功中標後，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將向本集團進行訂購。據董事所悉，分銷商或次分銷商遵守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商業慣例，彼等維持合理的產成品存貨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向本集團進行訂購，以就上述目的維持彼等的存貨水平。

誠如本章節「與教育機構合作」分節所披露，儘管本集團與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最終用戶並無訂立合同，但本集團通過與教育機構合作，使技術不斷更新。此外，本集團會向分銷商或次分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爭取承包更多項目，並會通過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向產品的潛在最終用戶提供涉及先進技術的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切合最終用戶應用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個別需求。從中，本集團可了解最終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改變。

盡董事所悉，就高精密工業儀錶及技術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產品，而分銷商可向次分銷商出售產品，或透過系統集成商／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售予最終用戶，及／或直接出售予最終用戶。鑒於分銷商業務的特殊性質，分銷商可不時分銷不同數量及類別的產品，董事認為，一般而言，對分銷商業務最貼切的描述乃視彼等為買賣商。

本集團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分銷商)，合共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總銷售分別約58.1%、37.7%及33.7%。同期，本集團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最大客戶分別佔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總銷售額約14.3%、8.7%及7.1%。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相當穩固關係，其客戶亦是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衝突，其客戶亦未曾取消任何重要訂單。

本集團所有分銷商、次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集團現有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次分銷商或準分銷商的任何權益。

甄選分銷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其認為對銷售網絡營運屬重要的因素甄選分銷商。本集團分銷商負責於銷售點直接與最終用戶溝通並提供售後服務。要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候選者一般必須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具有有關管理及經銷銷售及分銷的經驗、有關工業自動化儀錶產業的技術能力、良好的信譽及聲譽，必須為有效註冊成立、妥善經營，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於指定銷售地區發展及營運銷售網絡的能力。為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分銷商會進一步拓展次分銷商網絡。

代理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其每名分銷商訂立代理銷售協議，以分銷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為期一年，在集團與其分銷商相互協定的情況下，代理銷售協議可予重續。代理銷售協議一般於前一年度結束時重續，條款大致相同，僅銷售與擴充目標及付款與信用條款可能會有所改動。

該等代理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指定地區** — 分銷商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內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銷售目標** — 預期分銷商達致協定的銷售目標，而倘分銷商未能達致目標，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 **付款與信用條款** — 代理銷售協議亦同時訂明與分銷商協定的付款與信用條款，有關條款按個別案件釐定。

- 承諾 — 本招股章程下文「分銷商的管理」分節所列舉有關分銷商遵守本集團銷售政策的承諾，有關承諾已於代理銷售協議內訂明。

本集團給予分銷商的價格，一般較本集團給予最終客戶的指導零售價有所折讓。本集團給予最終客戶的指導零售價，乃經評估影響個別產品的競爭因素及市場條件後，釐定於本集團認為能與外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競爭的水平。本集團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之時（即產品所有權歸分銷商所有之時）會確認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16名分銷商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盡董事所悉，這些分銷商全部都是擁有固定銷售與分銷網絡的獨立第三方。

每名分銷商須就其分銷業務承受風險及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倘分銷商與其客戶發生糾紛，本集團無法保證毋須就任何可能針對有關分銷商提出的法律行動負責。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本集團依賴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且對分銷商其後向次分銷商及最終用戶轉售其產品的控制程度有限」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與其客戶未有發生任何糾紛，導致本集團須就客戶針對分銷商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負責。

分銷商的管理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通過其「分銷商管理手冊」所制訂的政策，對分銷商實施管理。分銷商管理手冊列出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合作的條款與條件，並規定本集團以代理銷售為主要銷售渠道、分銷商須遵守分銷商管理手冊的條款與條件、分銷商須與本集團協調合作，促進共同發展與增長，有序地培育與開發市場。

根據分銷商管理手冊，本集團的主要義務如下：

1. 在主要的全國性技術及產業刊物刊登廣告，組織或在合適的情況下與分銷商共同參與貿易展覽，推廣上潤品牌及本集團的產品；
2. 按需要向分銷商職員提供技術培訓與服務；
3. 不時為分銷商組織非正式的討論會，交流市場信息，促進合作協調；
4. 協助分銷商發展市場及次分銷商網絡；
5. 協助調解分銷商對客戶誰屬的爭議；及

6. 開發並向分銷商提供功能與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

根據分銷商管理手冊，分銷商的主要義務如下：

1. 在指定銷售地區內，積極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2. 承諾不銷售本集團可供應的其競爭對手的產品(即分銷商可以銷售本集團暫未生產的其競爭對手的產品)；
3. 在指定銷售地區內，努力培育與開發市場及次分銷商網絡；
4. 承擔在指定銷售地區提供技術與現場支援服務的整體責任，必要時由本集團提供支援；
5. 倘與本集團其他分銷商發生爭議，應服從本集團就爭議解決方案作出的決定；
6. 應本集團要求，以合作協調的態度協助、支援本集團其他分銷商；
7. 在指定銷售地區以外進行銷售活動，應事先得到本集團允許；
8. 與同區的本集團其他分銷商協調合作，避免削價競爭；及
9. 承諾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不超過本集團所訂指導價。

如有分銷商違反分銷商管理手冊的條款與條件，本集團保留終止代理銷售協議的權利。

董事相信，通過分銷商管理手冊，本集團得以對分銷商發揮影響力，並通過分銷商間接對次分銷商發揮影響力。通過對各分銷商實際內部銷售記錄的審議，本集團得以評估分銷商的整體績效。本集團不時收到部分分銷商主動提供的績效報告，概述全年整體績效及來年戰略。這些報告扼要論述分銷商的整體績效，包括銷售達標、擴大市場份額、擴大分銷網絡以及遵照本集團指引保持最低營運存貨水平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終止任何與其分銷商訂立的代理銷售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其分銷商作任何陳舊存貨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其分銷商購回其任何產品。分銷商倘因訂單出錯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退貨，只要產品採購未滿三個月並可作重售之用，本集團一般容許其分銷商退貨。分銷商退貨(次貨除外)需本集團批准，並

須支付按本集團產品採購合同應付貨額的5%。往績記錄期內，分銷商的退貨額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對上述產品進行恰當的質量監控，並為最終用戶提供足夠的售後支援服務。

監督分銷商

本集團以線性銷售模式進行銷售，各分銷商專責特定的銷售區，由本集團直接監督並受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關係約束，而各銷售區會進一步細分為銷售分區，由分銷商監督的次分銷商負責。次分銷商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合同關係。本集團在其產品的銷售、營銷、分銷及售後服務方面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協助彼等建立次分銷商網絡；打入新市場及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產品樣本、技術資訊及支援予其分銷商，以及有關其推出市場的任何新產品的資訊及推廣資料。每名分銷商每年於前一年度結束時與本集團訂立一年期代理銷售協議，其中訂明若干規定，如分銷商必需達成的銷售目標。

本集團銷售網絡按地理位置劃分，每名分銷商則與其各自的次分銷商合作，以使最終用戶凡購買本集團產品，均需向本集團分銷商或次分銷商購買。國內每一個省份僅派駐一名分銷商(河南省除外)。每個分區的次分銷商數目會視乎分區面積及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的集中度而定。所有分銷商於其負責地區以外或其代理銷售協議範圍以外分銷本集團產品前，必須取得本集團的批准。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分銷商制定保護計劃，倘分銷商成功招攬任何最終用戶，只要該名分銷商知會本集團，該名分銷商將獨家管理該最終用戶的訂單。倘分銷商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每名分銷商須受合同所約束，必須遵從本集團的指示並加以執行，特別是有關維持本集團產品價格的指示。因此，直接受本集團監督的制度下，董事相信，分銷商與次分銷商不會存有任何嚴重競爭。另外，董事相信，區內分銷點並無過份集中的情況，避免分銷商及次分銷商之間出現嚴重競爭。

分銷商如何監督次分銷商

所有分銷商授權任何次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產品前，必須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批准。本集團授權為次分銷商劃定銷售區前，會考慮該次分銷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地域覆蓋範圍和財力。本集團每年會為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籌辦多次培訓課程。

本集團與其次分銷商並無直接訂立合同。分銷商與次分銷商會個別訂立協議，要求次分銷商遵從本集團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包括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的標準。倘若次分銷商違反其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所規定的任何條款，須受到處罰，例如終止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代理銷

業 務

售權及終止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授權。此外，分銷商會定期抽選次分銷商進行現場視察，確保他們符合標準營運程序。另外，本集團的營銷人員會就產品進行售價調查，不時監察次分銷商有否違反定價程序。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次分銷商嚴重違規的情況。

代理銷售協議的重續及終止

倘分銷商未能遵守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權在有關指定區域引入新分銷商或終止代理銷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分銷商簽訂正式的代理銷售協議，期內分銷商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7	15	16
年內新增的分銷商數目	8	1	—
年內減少的分銷商數目	<u>—</u>	<u>—</u>	<u>—</u>
年末分銷商數目	<u>15</u>	<u>16</u>	<u>16</u>

本集團與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擁有二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次分銷商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次分銷商數目	176	294	333
年內新增的次分銷商數目	118	39	—
年內減少的次分銷商數目	<u>—</u>	<u>—</u>	<u>—</u>
年末次分銷商數目	<u>294</u>	<u>333</u>	<u>333</u>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銷商或次分銷商被終止委任。

培訓

為確保達到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向其分銷商的銷售隊伍提供培訓。根據代理銷售協議，本集團在需要時，有責任為分銷商員工提供培訓及服務。

銷售及營銷

除監察分銷商的績效外，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銷售亦非常依賴市場對本集團的質量及聲譽的認同。除改良及優化本集團產品外，本集團亦在有關行業刊物及雜誌上刊登廣告及發表專欄，提升其知名度。本集團自設網站，並定期更新資料，網站不單載有本集團的最新動態，亦是其最終用戶查詢產品及服務的平台。本集團在福建省的製造設施也有陳列室供展示全線產品。

本集團進一步透過國內及國際貿易展及會議直接向客戶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包括 MICONEX 多國儀器儀錶展（測量、儀錶及自動化技術的國際貿易展覽會）及 Hannover Messe 漢諾威國際工業博覽會（工業技術、材料及產品意念的領先國際展覽會）。本集團參與這些著名展覽會，能夠同時展出其產品、加強其企業形像及增強其營銷及建立品牌的效力。

售後服務

除分銷商為最終用戶提供的售後服務外，本集團已為其位於國內的最終用戶設立免費熱線服務，以供其最終用戶查詢及提出投訴。為協助其分銷商進行銷售，本集團將為其最終用戶就產品的使用技巧、特別功能及操作模式提供說明及培訓。

本集團一般由付運其成品起為其壓力變送器及顯示儀錶產品向分銷商提供為期十八個月的保證，期內有瑕疵的成品將由本集團維修或替換。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已設有經授權分銷商，彼等經嚴格甄選及訓練，應付顧客投訴及有瑕疵的產品。如果對產品有查詢，最終用戶可聯絡本集團或其分銷商，本集團或分銷商將依照給予保證的範疇提供售後服務。保證範圍以外的任何服務，本集團或分銷商可能收取費用，倘若分銷商同意提供該等服務，則追索權僅限於該分銷商而非本集團。

定價政策

本集團給予分銷商的價格，一般較本集團的指導零售價有所折讓。本集團的指導零售價，乃經評估影響個別產品的競爭因素及市場條件後，釐定於本集團認為能與外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競爭的水平。此舉有助集團避免分銷商與次分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一旦任何分銷商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保留酌情權，終止有關分銷商分銷本集團產品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悉，分銷商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不時釐定其產品定價，主要以下列因素為基準：(i)原材料的數量及成本；(ii)製造成本；(iii)產品質量；及(iv)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會作調整，以反映產品出售的特定地點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對手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價格波動相對穩定，因為最終用戶較少注重產品成本，而較多注意產品的準確度水平、穩定性、可靠性及銷售服務的質量。

信貸政策

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50天，由出票日期起計，惟信貸期將視乎各個別客戶的信譽程度而有所不同。欠繳逾期超過三個月負債的債務人必須清還欠負本集團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本集團方會向他們授出信貸。倘本集團相信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欠款，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本集團會於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該筆數額。根據以往的經驗，經積極與有關客戶聯繫及磋商追討款項後，本集團通常能在款項逾期後六個月內，收回絕大部分的欠款。若經上述積極聯繫及有關追討款項的磋商後仍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或中國會計政策規定本集團應撇銷有關的應收款項(比如債務人宣告破產等)，本集團即會撇銷該等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76%、零%及零%。本集團對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採用相同的信貸政策及監察程序。

競爭

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指出，在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合共3,954家企業中，二零零七年銷售額超逾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僅22家。以中國儀器儀錶行業整體而論，國內企業一般僅達八十年代中期的國際水平。

中國的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包含少數大型企業及大量小型企業，因此高端市場與低端市場的行業特點及競爭因素截然不同。對產品穩定性、可靠性及準確度要求較高的中國國內中高端市場，具有寡頭壟斷的特性，除個別國內企業的有限度參與外，差不多全部依賴進口產品或三資企業(如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市場由少數國際品牌所壟斷。然而，國內的中低端市場呈高度分散格局，充斥大量國內製造企業，市場競爭異常激烈，這些國內企業規模較小，實力較弱，研發與產品創新能力較低，其產品標準一般僅處於八十年代中期的國際水平。

董事相信，在本行業立足的關鍵成功之道在於技術竅訣、產品質量、製造成本、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客戶銷售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的優勢」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力足與市場同業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已取得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哈薩克GOST-K標誌，該等認證使本集團的產品可以打入該等國家的各個市場。本集團分別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頒發「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獎並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成就。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技術及製造優勢，能以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提供產品。

董事相信，中國國內同業的其他公司過去在資本投資及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落後國外競爭對手，致令中高端工業自動化儀錶市場由國外公司主導。相比其他中國工業自動化儀錶製造商及業內新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較強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實力雄厚的管理及生產團隊。

鐘錶儀錶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內持續下滑，原因是同類產品在國際及中國市場的價格整體下跌，本集團必需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減價爭取市場份額所致。倘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同時卻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將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開發其鐘錶儀錶產品，用於製造石英錶。本集團生產的鐘錶儀錶產品主要分為三類，即(i)兩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ii)三指針全塑石英錶機芯；及(iii)日曆全塑石英錶機芯。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類主要鐘錶儀錶的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鐘錶儀錶						
2指針	18,097	3.8%	20,811	3.5%	10,910	1.8%
3指針	119,355	24.9%	115,271	19.2%	126,410	20.4%
日曆	34,448	7.2%	38,707	6.4%	20,258	3.2%
總計	171,900	35.9%	174,789	29.1%	157,578	25.4%

產品設計及提升

本集團不斷發掘新方法及技術，增加其鐘錶儀錶的功能，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新發明為石英錶機芯的塑料精密零部件的鑄模。以往，塑料精密零部件的鑄模一般使用單一定位點為所用傳統鑄模的零部件定位。本集團已使用新方法，使用多重定位點為進行鑄模的零部件定位。董事相信，使用多重定位點的新方法已大幅增加鑄模過程的精確度和準確度，使零部件鑄造至必需的微小尺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製造其鐘錶儀錶產品所用技術的23個專利。

生產

指針石英錶機芯包含電池、振盪器、依著電流振盪的一片石英、將振盪分為秒的集成電路、推動齒輪的步進式發動機及推動指針的齒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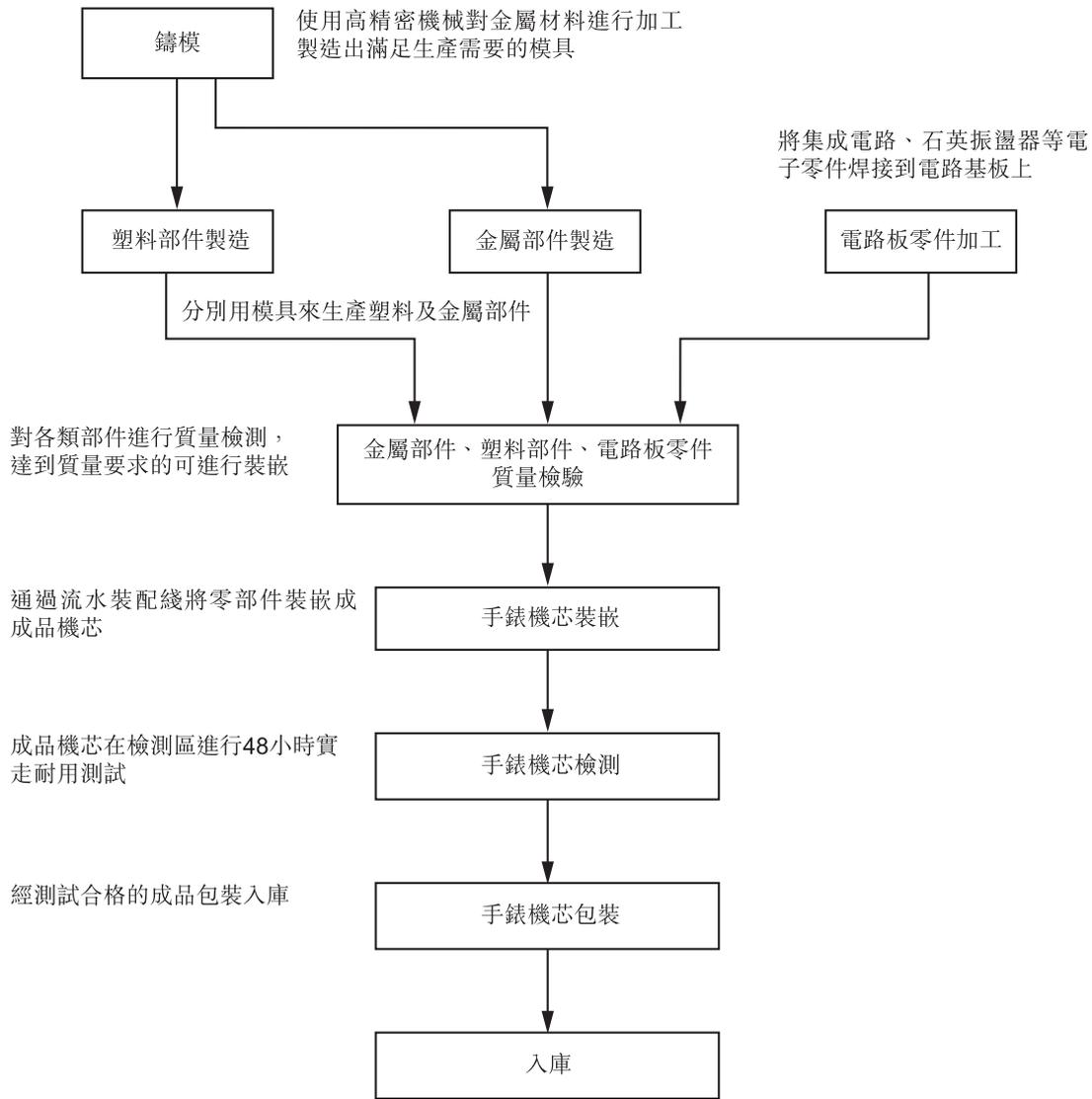
生產鐘錶儀錶產品的首步為在機械加工車間中生產模具。模具製成後，將於不同車間以該等模具製造下列具有不同功能的零件：(i)塑料部件；(ii)金屬部件；及(iii)電路板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700,000元、人民幣72,200,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0元，佔鐘錶儀錶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1.7%、68.0%及72.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0.9%、9.9%及8.9%。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直接勞工成本所佔的比重較低，原因如下：(i)本集團利用共同車間進行高精密機械加工並對有關流程進行相關的調節及改良，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效率、獲取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減低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生產成本；及(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2008(最新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七年福建省從事製造業員工及工人的平均年薪為人民幣18,103元，較二零零七年全國製造業員工及工人的平均年薪人民幣20,884元為低，故此，直接勞工成本的比重較本集團銷售成本項下其他類別的比重為低，實屬正常現象。

以下流程表顯示本集團鐘錶儀錶的典型生產流程：

鐘錶儀錶的生產流程



客戶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主要通過四名石英錶機芯分銷商銷售，分銷商將產品分銷予國內及亞洲的手錶製造商。盡董事所盡悉，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主要作禮品錶零件之用，並非用作生產品牌錶。據董事所盡悉，石英錶機芯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即產品所有權歸分銷商所有)之時會確認收入。

業 務

本集團與每名分銷商各自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為期一年，以分銷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經本集團與分銷商相互協定，代理銷售協議可予重續。代理銷售協議一般於前一年度結束時重續，條款大致相同，僅最低銷售量承諾及付款與信用條款可能會有所改動。

該等代理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指定地區** — 分銷商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內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銷售目標** — 分銷商須達致個別銷售目標，而倘分銷商未能達致目標，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 **付款與信用條款** — 代理銷售協議亦同時訂明與分銷商協定的付款與信用條款，有關條款按個別案件釐定。
- **承諾** — 分銷商在代理銷售協議中承諾，將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指引，釐定向其客戶收取的轉售價。

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概無銷售退貨政策。

下表載列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4	4	5
年內新增的分銷商數目	—	1	—
年內減少的分銷商數目	—	—	1
年末分銷商數目	<u>4</u>	<u>5</u>	<u>4</u>

本集團與鐘錶儀錶的分銷商擁有二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準分銷商銷售石英錶機芯，他們與本集團並無簽訂正式代理銷售協議。盡董事所悉，準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準分銷商進行業務時，乃按每宗交易進行，其中與該等客戶並無簽訂正式代理銷售協議。

儘管現存的產能限制，以及本集團需按照已承諾的數量，向已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的現有分銷商供貨，但本集團仍按與該等已訂約分銷商相近的條款與條件，向未訂約分銷商供應

石英錶機芯。他日若本集團產能增加，需要考慮是否與未訂約分銷商訂立代理銷售協議，以規範銷售安排，也能充分掌握情況，作出適當的決定。

根據董事所知悉，就本集團的鐘錶儀錶產品業務而言，當分銷商接獲客戶的訂單後，分銷商會向本集團進行訂購。就董事所知，分銷商遵守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商業慣例，彼等維持合理成品存貨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向本集團進行訂購，以就上述目的維持彼等的存貨水平。

根據董事所知悉，就鐘錶儀錶而言，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產品，而分銷商可直接向客戶出售本集團的產品。鑒於分銷商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一般而言，對分銷商業務最貼切的描述乃視彼等為買賣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五大客戶(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訂立代理銷售協議的一名準分銷商)，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總銷售額89.6%、86.9%及96.3%，供貨給分銷商的銷售額，則分別約佔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總銷售額85.9%、85.9%及95.0%。除分銷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對準分銷商的鐘錶儀錶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該產品總銷售額14.1%、14.1%及5.0%。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最大客戶分別佔其鐘錶儀錶產品總銷售額約33.5%、29.4%及32.7%。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穩固的關係，當中一些亦是其分銷商。

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有客戶取消任何重大訂單的情況。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盡知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集團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鐘錶儀錶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鑒於本集團的質量及聲譽得到認同對產品的銷售尤其重要，故集團於相關行業刊物及雜誌刊登廣告及發表專欄，推廣集團品牌同時提高客戶對集團的認識。本集團網站為另一渠道，讓集團客戶取得有關本集團及產品的最新資訊。此外，本集團現於福建省所建製造設施設有陳列室，展示全線系列的鐘錶儀錶。本集團運用其分銷商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協助本集團宣傳推廣其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增加其產能後，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新客源及擴大其市場份額，鐘錶儀錶產品可取得更高銷量。

定價、信貸及退貨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以下因素不時釐定產品價格：(i)原材料數量及成本；(ii)製造成本；(iii)產品質量；及(iv)競爭對手提供的相同產品的價格。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會作調整，以反映產品出售的特定地點的市場環境及競爭對手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鐘錶儀錶的價格大致因競爭加劇而漸步下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分銷商的信貸期為出票日期後的120至150天，並可視乎各分銷商的信譽度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對分銷商及準分銷商均採用相同的信貸政策及監察程序。分銷商的全部款項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或美元支付。與工業自動化及技術產品不同，各鐘錶儀錶產品的價格相對較低，並由於鐘錶儀錶產品並非產成品，本集團並無退貨政策及並無提供任何售後服務。

競爭

全球石英錶機芯市場屬寡頭壟斷的市場，僅由少數市場參與者所主導。本集團專注低端石英錶機芯市場，主要包括時尚配飾手錶、玩具手錶及禮品錶。Seiko及Citizen每年生產約440,000,000至510,000,000枚銷售予低端市場的石英錶機芯，而十家中國製造商則每年合共生產約400,000,000枚銷售予低端市場的石英錶機芯。

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Seiko、Citizen及其餘九家中國製造商。近年來，Seiko及Citizen的戰略出現顯著改變。Citizen減少發展低端市場的力度，改為專注於較高端的市場。全球行業龍頭Seiko則繼續捍衛其低端市場的份額，以免遭中國製造商搶佔，同時亦會加大力度發展較高端市場。

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表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按產量計，本集團是中國三大石英錶機芯製造企業之一，並為帶領行業創新的唯一國內企業，其產品質量已臻國際標準。與Seiko及Citizen相比，董事相信Seiko及Citizen在品牌知名度、財政資源、技術專業及全自動化生產專業方面較為優勝，而本集團則在成本效益方面佔優。與其餘九家中國石英錶機芯製造商比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高精密機電整合技術、富有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能保證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七月發表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點評本集團為產品達到日本技術標準的唯一國內企業，拉近了中國與日本製造商之間的技術差距。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設於中國福建省馬尾科技園區茶山路1號的一項生產設施。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21,313平方米的土地與其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設施設有20條生產線生產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24條生產線生產鐘錶儀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年度設計最高產能約600,000件，而鐘錶儀錶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年度設計最高產能約90,000,000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分別約為94.2%、92.2%及78.9%，而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則分別約為88.6%、95.0%及8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有所下降，原因是本集團變送器及流量計的生產線增加所致。變送器全年最高產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72,000件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100,000件。流量計全年最高產量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2,400件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20,000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鐘錶儀錶產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有所下降，原因是本集團在鐘錶儀錶產品的生產工序安裝電腦化機器，使產能提升所致。因此，石英錶機芯的全年最高產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9,000萬枚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約1億枚。

現時，本集團將其製造設施的產能提升至接近上限，長遠而言將不敷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拓展現有產品的產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興建本集團新產品的生產設施，新產品包括執行儀錶、調節閥及PLC產品。

高精密機械生產

本集團採用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包括高精密塑料或金屬成形、高精密鑄模及高精密機械加工技術，本集團認為後者為最重要的，因為其為最後步驟，確保塑料或金屬成形及鑄模完成後零部件的準確度。

除購買高精密機械加工設備協助其高精密機械生產外，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產能主要是其技術人員所具備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生產工藝設計的成果。例如，製造零部件時，本集團已設立及發明自有技術，管理其精密機械生產隊伍。

董事相信其精密機械產能連同其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使本集團得以生產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鐘錶儀錶產品。本集團的高精密機械生產團隊累積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方法，是讓團隊每名成員專門從事及專注於精密機械生產車間內11項精密機械加工工序的其中一項，包括粗加工、電火花加工、綫切割加工、數控加工中心、磨工、刀具、測量、熱處理、車床、鉗工及工裝電具。技巧專門化可使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做到熟能生巧，累積相關的經驗及技術訣竅。熟練的技術人員，再加上精密設備及機械的輔助，本集團能確保產品於製造工序中達到所需的精密水平及質量，其中包括切割、塑模、熱處理及檢查等。本集團亦會為新產品不時改良其機械及設備(部分需度身訂造，涉及專有技術，市面上無法購置)，確保能利用先端技術及設備，開發其新產品。

研究及開發

概覽

本集團很重視其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因為只有將技術先進的產品推陳出新，方可在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的領先製造商中保持其市場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聘用33名員工。大部分研究人員均持有機械工程、儀錶製造、自動化控制、微電子及資訊工程、電腦技術、無線電設備、物料及技術、機器、電機等相關範疇的大學或高等教育學位。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35%、0.55%及1.17%。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研發部分別聘任26名、33名及33名全職專家的薪金。往績記錄期，專家薪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而本集團其餘研發成本則主要為材料成本。

根據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研發隊伍由95名員工及主要管理人員組成。研發隊伍包括由3名執行董事(即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及蘇方中先生)所率領的研發部33名專家、營運部59名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該3名執行董事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按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的資料)，並熱衷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他們曾參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銷售及營銷、研發、採購及財務監控工作。由於本集團無法合理計算他們於研發工作上所佔其薪酬的比重，故此往績記錄期的研發成本並無計入該3名執行董事的薪酬。

研發部連同該三名執行董事會對新生產工序注入意念及理論元素，並改良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同時，他們會跟研發部若干營運員工溝通，讓營運員工騰出部分工時進行測試以及實踐有關意念及理論，藉以斷定新生產工序、改良及／或製造新產品的可行性。

鑒於上述營運員工的溝通工作及實踐意念及理論工作並非定期進行，故本集團並無制定工時記錄系統，以便營運員工記錄往績記錄期內在研發工作上所耗用的工時，因此，本集團無法合理評估他們於協助研發工作上所佔其薪金的比重。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集團決定以研發部的開支總額作研發成本計算。營運員工的薪金及董事薪酬不會計入研發成本之內。

董事認為，研究與開發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比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多所學院及大學合作推行項目，從中獲得研究與開發的協助及支持，詳情載於下文「與教育機構合作」分節。合作進行研發工作，總較本集團獨力進行所需的成本為低。

有關其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

採用數學建模

董事深信，數學建模為本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的重要領域，原因為數學建模對硬件機械設計以及軟件的設計及程式設計有莫大的幫助。本集團利用不同的硬件或軟件進行實驗並從實驗結果收集數據，開發出數學模型，通過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數學模型能解釋有關硬件或軟件因壓力、溫度或液流變動所出現機械變形等若干現象。數學模型可從有關實驗中釐定出最佳的結果，有助本集團識別出合適的硬件及軟件，生產所需準確度、穩定性及靈敏

度的儀錶。藉本集團數學建模的優勢，本集團已開發新產品，為產品註冊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並獲得多個獎項。

與教育機構合作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獲多所學院及大學協助及支持，目前與福州大學、天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工程設計研究學院等，進行四個合作項目。

本集團與福州大學及福建省微電子集成電路重點試驗室(合稱「福州大學」)合作開發儀錶專用集成芯片，用於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之上。合作項目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責產品早期研發，福州大學則負責產品後期設計與測試，並各自承擔相關費用。有關的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而本集團將於項目成功完成後60天內，向福州大學支付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及光電子工程學院(簡稱「天津大學」)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為西北新疆及中亞市場開發油氣管道測試及安全措施相關項目。由於項目與油氣泄漏檢測相關，天津大學主要負責：(i)系統開發、安裝、定制化與測試；(ii)向本集團人員提供培訓與技術交流；及(iii)所有技術事宜，本集團則負責所有銷售後養護與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研發資金，天津大學則負責進行相關的研發工作。天津大學同意以本集團為主要生產與研發基地，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資源，比如生產技術竅訣、設備及技術專業。上述協議不設具體的項目或主要合作條款。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天津大學訂立補充協議，就新疆原油管道泄漏檢測項目進行具體合作，其中涉及原油管道泄漏檢測技術。根據該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補充協議，天津大學負責項目的研發階段及相關費用，本集團負責項目產業化(包括營銷、生產與實施)及一切其他費用。有關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與天津大學共同擁有，天津大學將享有本集團從項目所得合同總值的5%。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天津大學訂立補充協議時，上述項目已進入測試階段，訂約雙方合作以原油管道泄漏檢測技術為基礎，開

發油氣管道安全預警技術。根據補充協議，天津大學負責項目的研發階段及相關費用，而本集團則負責項目產業化(包括營銷、生產與實施)及一切其他費用。有關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與天津大學共同擁有，天津大學將享有本集團從項目所得合同總值的5%。

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簡稱「華南理工大學」)進行合作項目，開發全自動鐘錶分輪自動化裝配線。合作項目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開始，為期六個月，本集團負責提供研發經費人民幣200,000元，華南理工大學負責進行實際研發工作。知識產權由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共同擁有。上述項目的合作已經完成。

本集團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簡稱「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就國防及航天項目合作已超過10年。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工程設計研究總院訂立長期戰略技術合作協議，就多個國防、航天及能源領域的自動化相關項目進行長期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外，所有項目均在積極進行中。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大學及教育機構合作研究、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此外，本集團亦將委任業內知名的國家級專家出任本集團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對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提供全面的指導。

產品開發

本集團在開發其產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其中一項突破為自適應石英錶芯，其負荷補償技術可媲美日本產品的技術。此成就有效拉近中日兩國技術的差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31個註冊專利(包括10個設計專利和21個實用新型專利)。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計專利是指應用於工業產品的形狀及顏色設計。實用新型專利則指相關產品的製造方法、構造及用途。本集團所有註冊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

認證及獎項

本集團若干產品已貼上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及哈薩克GOST-K標誌，保證本集團的產品符合該等市場若干強制健康及安全、技術及質量要求，例如電磁兼容性指令、限制有害物質指令、防爆指令及適用俄羅斯及哈薩克同等指令。電磁兼容性指令主要確保電子產品不會導致過量電磁干擾及不受電磁影響。限制有害物質指令在於確保電子產品包含少於既定有害物質(例如鉛、水銀等)的含量。特別的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為其適用於具有潛在爆炸風險的環境的產品取得防爆產品認證。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頒發「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獎及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獎，以表彰本集團在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成就。

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租用地方設立其總部，並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其唯一製造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

基於預期本集團未來不斷發展，本集團現正在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興建新製造設施，總佔地面積約47,665平方米，生產高端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新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授權展開建築工程，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展試產。本集團已就該幅土地佔地約39,649.5平方米的部分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但就該幅土地餘下佔地約8,015.5平方米的部分卻仍未取得業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馬尾區國土資源局尚未把該餘下部份土地移交本集團，因此本集團還未取得前述餘下部份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該部份土地之上仍由獨立第三方佔用的現有生產設施正在遷拆，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取得上述土地部份。預期本集團將於遷拆後取得該部份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該項遷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興建新廠房的計劃。

原材料

本集團就其製造過程採購超過4,000種不同的原材料及部件。本集團製造自動化技術產品及石英錶機芯耗用的五大類原材料及零件包括藍屏液晶顯示屏、傳感器部件、繞圈、定子片及石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類原材料及部件的成本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的32.7%、30.7%及30.7%，而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5.1%、85.5%及87.6%。

供應商

本集團向超過20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和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的購貨額分別約人民幣170,800,000元、人民幣216,300,000元及人民幣205,300,000元，佔總購貨額分別約80.6%、76.8%及72.8%。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300,000元、人民幣68,300,000元及人民幣72,500,000元，相當於總採購額約22.3%、24.2%及25.7%。

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一直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生產過程並無遇上任何嚴重的缺貨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關係穩定。由於本集團採購的乃常見的原材料及零件，可輕易於市場上購買，董事相信，即使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方未能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亦不乏替代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令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可尋找適合的替代材料。本集團不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部件，因為其可向許多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及部件。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超過一年的合同，並不定期與供應商磋商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般以記賬購貨，有關供應商付運後，方會結付賬項。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一般於90至120天內結付，惟需視乎各個別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安排而定。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質量保證

董事相信，高質量及標準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也是其致勝之道，維持產品質量及準確度的一致性是本集團的首要使命。

本集團的產品已通過內部生產監控、質量保證檢查及嚴格的測試，部分產品已貼上歐盟CE標誌、俄羅斯GOST-R標誌、哈薩克GOST-K標誌，並已達到進入該等國家的各個市場的必須要求。該等資格增加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信心，惟本集團未有任何計劃進軍此等國家。

本集團數字控制器、壓力變送器及多通道流量控制器及傳感器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於國內獲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中質協」）及在國際上獲英國的國家質量保證有限公司（「NQA」）頒授ISO 9001:2000認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嚴格遵守國際ISO9001質量體系標準，對產品開發、原材料供應及系統集成各個環節進行嚴密監控，並實施全過程質量監控。

本集團亦已獲得英國勞氏船級社「電磁兼容性」認證。本集團大部分電器產品已測試過爆炸風險，已向中國國家防爆電氣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取得合格證明書。所有上述機構均為董事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獎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榮譽及認證」一節。

為維持高質量標準，不止檢查成品以查察瑕疵，生產前階段以至整個生產程序亦必需開始確保質量監控。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質量及管理控制系統，監管整個製造過程，在任何問題發生時即刻處理，確保不間斷維持質量及生產效率。

本集團已設立以下嚴謹縝密的質量監控系統，以實現「產品無缺陷、系統無故障、服務無投訴」的目標：

- 供應商 — 按照供應商持續供應良好產品質量及數量、合理價格、及時付運及良好服務的能力挑選供應商。於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準供應商提供有關質量認證、安排實地探訪、要求獲供應的材料樣本，以確保材料符合所需規格，以及與供應商的客戶會面，以評估準供應商保證質量的能力及其聲譽。

- 購買原材料 — 供應商把原材料和零部件交付到本集團後，本集團於確認訂單前會對原材料和零部件進行樣本檢測，檢驗其化學成份、檢定其物理參數和檢查包裝及儲存狀況，確保其符合既定規格及質量。所有未達標的原材料或半產成品將退還予供應商。
- 機器及生產線管理 — 質量監控部定期評估生產線及設施是否適合進行製造工藝，並估算當前的衛生及溫度情況、技術參數及用於製造工藝的配套物料的数量及／或成份。本集團的設備管理員定期進行檢查及保修，確保設備有最佳表現。
- 生產 — 生產工藝的各個階段，質量監控團隊會以肉眼檢驗，並進行表現測試(例如老化及溫度測試)，確保半產成品及產成品符合物理參數及質量指定的標準。
- 存貨管理 — 產品使用特定的泡沫材料作為包裝，並訂有適當程序確保在倉儲及運輸過程中不會降低產品質量。
- 銷售 — 全部產成品均須在付運予客戶前接受最終樣本檢查。不符合有關質量標準的產品將需重造，並須再接受相同的檢查及表現測試。
- 員工素質培訓制度 — 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並持續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生產線派駐質控人員及產品質量檢查團隊，負責檢測半產成品。

新入職質控人員須參加本集團舉辦的入門培訓，包括相關ISO標準的培訓。本集團亦每年或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需要時，根據以ISO標準等標準制定的指定質控政策對其業務進行內部檢討，確保持續遵守ISO認證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產品因質量問題遭其顧客退回。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斷改良質量控制系統，定可保持相當的成績。

存貨監控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存貨水平，盡量減少陳舊存貨。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主要存貨管理程序，確保有效管理其存貨：

- 所有購買的原材料及部件必須經有關的員工授權及批准，並記入存貨管理系統；
- 所有存入的原材料和部件在收貨前須通過檢驗並與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核實；
- 所有原材料及部件在確認接收後須標註相關資料；
- 提取任何生產所需原材料及部件必須經生產經理授權，並且在存貨管理系統登記；
- 所有產成品在交收時須由客戶確認，並且在存貨管理系統登記；及
- 進行每月點數及年度盤點以保證存貨數目與記錄完全一致。

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生產工藝中次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不時根據其生產計劃及其預期未來的需要購買，以滿足其顧客的需求。至於在本集團製造工藝中關鍵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材料的存貨乃視乎此等材料的供應頻率而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3.9天、23.3天及26.7天。原材料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原材料存貨除以年度內的採購總額，並乘以年度內的天數計算。平均原材料存貨指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現時，本集團會進行年度盤點，同時亦會判別出滯銷貨物。本集團計劃增加盤點的次數，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每半年進行一次盤點。本集團參照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銷售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與判斷等，對存貨賬面值進行定期審議，根據審議結果，若存貨賬面值降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以下，則對存貨作出撇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應用存貨撥備政策。

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確認為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的支出。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全部以成本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存貨賬齡分析，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持有的存貨未有超過6個月，相當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待用存貨餘額約100%、89.0%及100%。此外，本集團其後均能將所有存貨用作生產及高於成本出售。因此，本集團未有就往績記錄期持有的存貨作出撥備。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極其重要，因為其所有產品採用累積了超過十年的先進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及工藝為專門工業用途設計而製造。目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了11個商標、31項專利(包括10項設計專利及2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個軟件著作權。董事相信，「」已成為知名品牌及廣受市場及用家稱許。我們的公司標誌「」獲選為福建省著名商標。上述知識產權以福建上潤的名義登記。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載述。

由於中國越來越重視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積極保障其知識產權，逐步為旗下所有或其現有可註冊的產品技術進行專利註冊，該等產品技術有關產品設計、生產工藝及技術。本集團亦持續透過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為產品及技術尋求新專利。

由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業秘密，為保護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要求其全部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研究、設計及開發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生產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協議內容涵蓋廣泛的保密資料，包括技術計劃及報告、項目設計、電路設計、製造方法、商業秘密、工業工藝、技術標準、測量軟件、資料庫、產品設計、及研究、設計及開發記錄。

獎項、榮譽及認證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及營運表現屢奪殊榮，包括：

說明	頒授組織及機關
於二零零四年獲取外商投資 先進技術企業的地位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中國鐘錶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中國鐘錶協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理事單位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顯示控制儀錶專業委員會 理事長單位	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自動化儀錶分會
「上潤」於二零零六年獲冠為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度福州市「安康杯」 競賽優勝單位	福州市總工會 福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福建上潤電力研發組二零零六年 獲得福州市職工創新示範崗	福州市總工會
二零零六年企業職工生活 環境達標單位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工會

說明	頒授組織及機關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福州開發區女職工工作先進集體的優勝單位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工會 福州市馬尾區總工會
二零零六年福州開發區工會工作先進單位的優勝單位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工會 福州市馬尾區總工會
二零零六年職工經濟技術創新先進單位的優勝單位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工會
二零零六年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福州市總工會 福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辦 共青團福州市委員會
就WP-L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於二零零二年獲發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有效期三年	科學技術部 國家稅務總局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說明	頒授組織及機關
就WP-L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 於二零零三年獲發福建省 重點新產品證書，有效期三年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福建省環境保護局
就WP系列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 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福建省科學技術 獎三等獎	福建省人民政府
就WP-L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 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福州市科技 進步二等獎	福州市人民政府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獲頒 文明單位	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政府 中共福州市鼓樓區委
獲頒「高標準、高質量」獎	福建省標準化協會

認證

本集團已獲得下列認證：

說明	認證機關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的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的高新技術企業 ⁽¹⁾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高新技術企業 ⁽²⁾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國家稅務局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附註：

- (1) 福建上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認證」)。根據該認證，其有效兩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七年九月，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重續該認證兩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
- (2) 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福利供款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事宜」分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社會保障計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該等福利計劃的供款及就供款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前，本集團曾未為其僱員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僱員醫療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僱員薪金的5%。然而，福建上潤自註冊成立以來曾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事宜」分節。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負責按月向此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的5%（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保險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為存貨及固定資產投購財產一切險，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開始為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前製造及銷售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之任何功能故障或設計失當，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

針對本集團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涉及個人受傷或財物損失的指稱、或任何因財物損失導致的營運干擾產生的財務損失的申索。由於本集團供應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予不同行業的客戶，故可能被勒令應付巨大的產品責任判決。一般而言，當本集團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存有缺陷，涉及的風險是最終用戶把該等產品併入其設施而可能構成的嚴重損毀。產品責任申索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該等產品責任申索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其「上潤」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其產品的需求下降。

環保及安全規定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主要為一般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本集團使用的大部份機械及設備已經電腦化，該等機械及設備通常於密封環境操作，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嚴重污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遵循有關社會責任事項的適用法律法規，尤其在健康、安全、保險及意外方面。該等措施其中包括，(i)就財產及資產提供保險；(ii)就本集團

業務營運的僱員傷亡賠償提供保險；及(iii)就本集團國內的女僱員提供生育保險。此外，本集團已具備一套內部安全指引，其中包括(i)管轄生產過程中採取的安全措施；(ii)在安全事項上為工人及監管人員提供足夠培訓；及(iii)載列意外發生時的報告及處理程序。

本集團具有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例如(i)把用作生產的冷卻用水收集及循環再用；(ii)把所產生的廢水收集，並在排放到公共污水系統前透過污水處理設施再處理；(iii)把所有塑料廢料循環再進入生產工序；及(iv)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的機器使用抗震及抗噪音污染設施。

目前，本集團相信其具有足夠措施應付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環保及安全事項，且本集團持續監察及確保上述方面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董事認為往後產生的預期成本將與本集團的銷量一致。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中國環保及工作間安全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就因違反任何相關的環保法規而遭受罰款或行政處分，而董事亦並未知悉任何集團營運地環保監管機關提出的威脅或尚未了結的法律行動。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稅項

所得稅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所得稅。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一個較低稅率，否則國家所得稅的稅率為30%（另加3%地方稅）。然而，由於福建上潤位於福州市馬尾區，此乃經濟技術開發區，故福建上潤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鑒於福建上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並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獲授若干稅項減免，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的溢利則按設定通行稅率減半繳納稅項。由於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對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申請享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免二

減三」優惠政策資格確認的批覆》(榕開國稅函(2004)74號)及《關於對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申請確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的批覆》(榕開國稅函(2005)38號)，因此，福建上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稅率為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就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目前獲相關稅務當局授出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不論為外資或境內企業)可享有過渡期。按低於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為新稅率。目前於固定期間有權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有關固定期間屆滿為止，惟外資企業的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非於有關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生效。因此，福建上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9%。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根據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頒佈《減免稅批准通知書》(榕開國減(2009)159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倘福建上潤未能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24%及25%。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或個體，均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時應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的銷項增值稅補償，而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的差額須繳付予稅務局。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須繳納增值稅，而適用增值稅率為17%。根據國務院就進口設備稅項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通知，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鼓勵類別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的投資項目，作為投資項目一部分的進口的自用設備(包括技術、部件及與設備相關連的零件)均獲豁免繳納關稅及進項增值稅。此安排已經海關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商務部就外商投資企業投資項目優惠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

出的聯合通知中進一步確定。因此，當本集團進口自用設備及其關連技術、部件及零件到中國時，本集團有權獲豁免繳納關稅及進項增值稅。

地方教育徵稅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有關在福建省的企業及個人繳納教育徵稅的通知，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教育徵稅按企業或個人應繳納的增值稅計徵，稅率為1%。

監管事宜

本集團曾未取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生產安全柵產品所必須具備的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未取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生產安全柵產品所必需的許可證。本集團並無取得生產安全柵產品的許可證，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生產安全柵產品。由於有關員工未悉在生產安全柵產品前須申請有關許可證，本集團並無及時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申請任何必需的許可證，並持續生產安全柵產品。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接納了福建上潤有關生產安全柵產品的許可證申請。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把違反事項向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報告。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監管機關可能充公任何源自銷售安全柵產品的收入，並可能徵收最高並不多於所銷售安全柵產品的銷售價值3倍的罰金。該等罰款或罰金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未獲取有效生產許可證而生產安全柵產品的所有罰款及罰金授予豁免，此乃由於本集團主動申報違規情況，且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並無就檢查企業是否擁有生產安全柵產品的相關許可證或向沒有持有相關許可證的企業施加任何罰金或罰款而發出任何相關指令，因此，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未獲取有效生產許可證而生產安全柵產品的所有罰款及罰金授予豁免。鑒於獲授豁免及有關當局確認不會向本集團收取進一步的罰金及罰款，因此本集團未就該不合規事項作出罰金及罰款撥備。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的費用及罰款，以及本集團將不會就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生產安全柵產品而面對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行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安全柵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74,000元、人民幣24,868,000元及人民幣20,94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各年度銷售總額的4.3%、4.1%及3.4%。

二零零八年四、五月期間，本集團繼續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進行安全柵產品試產。遵照上述規定，(i)本集團試產安全柵產品的隨機樣本，已送往中國國家防爆電氣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國家級儀器儀錶防爆安全監督檢驗站進行檢測；(ii)試產產品已符合檢測標準；及(iii)所有試產安全柵產品的包裝及使用手冊上均已標明「試製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五月的安全柵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6,000元及人民幣2,216,000元。本集團完成交付手頭銷售訂單的產品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已停止接受安全柵產品的新訂單及一切試產活動。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本集團銷售試產安全柵產品時，已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產品的包裝及隨附的使用手冊上均標明「試製品」，故本集團毋須招致任何處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就生產安全柵產品，已取得相關許可證，並於其後重新開展安全柵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為免日後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就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參加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安排為期兩天的培訓課程。上市後，董事將繼續每年接受培訓。

為免日後未能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生產安全柵產品，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就本集團任何新產品的分類提供專家意見，並延聘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柵產品)生產的法律規定之最新發展提供意見。

本集團曾未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僱員薪金的5%。然而，福建上潤自註冊成立以來曾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的負責人了解後發現，目前並無有關為福州地區非國有企業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規則，故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負責人作出口頭查詢，得悉：(i)從中國福州市相關規章制度的實施而論，本集團已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法規；(ii)本集團可逐步實施有關住房公積金規章制度的相關條文；(iii)根據當地現行的相關規章制度，任何已經作出或現正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都並非強制性；及(iv)以往因本集團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施加的任何罰金、罰款及滯納金，均無須支付。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有關福州地區非國有企業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事宜，並無適用規則。儘管根據當地現行的相關規章制度，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強制性，但本集團仍自願由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相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為遵從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舉措，增加僱員福利，有助於本集團延攬人才，確保長期保持良好業績。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接獲任何有關當局的通知或指令，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了解，管理中心從未因未能準時及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任何企業徵收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未有就本集團未作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福州地區非國有企業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規則；(ii)本集團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接獲任何有關當局的通知或指令；(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未有就本集團未作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及(iv)本集團自願由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本集團以往未支付就其沒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施加的任何罰金、罰款及滯納金，並沒有違反當地現行的法律及法規。

倘政府強制實施相關規章制度，福建上潤亦可能須就欠供住房公積金承擔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此罰款乃一次性罰款。倘福建上潤逾期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則須額外按日繳納欠交額0.3%的滯納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已就此等未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並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並未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滯納金及罰款所作的最高撥備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撥備代表本集團就未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承受的最高風險，並累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此舉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欠供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滯納金及罰款作進一步撥備。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福建上潤於福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賬戶，以作供款予住房公積金之用。

為免日後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就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參加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安排為期2天的培訓課程。上市後，本公司會每年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預計為期約2個營業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負責提供有關課程，內容涵蓋生產、銷售及營銷、稅務、外匯、勞工、社保、環境遵規等領域的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專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適時繳付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推行電腦化會計系統，優化財務申報系統，確保本集團能適時、準確及全數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曾未根據社會保障計劃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

本集團曾未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僱員取得醫療保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醫療保險作出供款，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原因是根據福州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實施細則(「醫療保險實施細則」)，目前並無規定馬尾區的非國有企業須就其僱員作醫療保險供款，因醫療保險實施細則並不涵蓋馬尾區，而該區乃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馬尾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負責人所了解，該中心目前並不規定馬尾區非國有企業為其僱員作醫療保險供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馬尾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的負責人作出口頭查詢，得悉：(i)從中國馬尾區相關規章制度的實施而論，本集團已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法規；(ii)本集團可逐步實施有關員工醫療保險規章制度的相關條文；(iii)根據當地現行的相關規章制度，任何已經作出或現正作出的員工醫療保險供款都並非強制性；及(iv)以往因本集團未有作出員工醫療保險供款而施加的任何罰金、罰款及滯納金，均無須支付。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馬尾區非國有企業為僱員醫療保險供款事宜，並無任何適用規則。儘管根據當地現行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員工醫療保險供款並非強制性，但本

集團仍自願由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作出員工醫療保險供款。董事相信，作出員工醫療保險供款乃為遵從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舉措，增加僱員福利，有助於本集團延攬人才，確保長期保持良好業績。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醫療保險作出供款接獲有關當局任何通知或指令，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馬尾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所了解，該中心從未因未能準時及悉數作出醫療保險供款而向任何企業徵收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並未因本集團未能為其取得醫療保險而提出申索。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政府強制執行相關規章制度，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就本集團未能及時支付保費而按尚未償付的保費的0.2%按日徵收滯納金。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的醫療保費，或本集團須支付罰款或其他罰金或遭其僱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馬尾區非國有企業為僱員醫療保險供款的適用規則；(ii)本集團並無就醫療保險供款接獲任何有關當局的通知或指令；(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未有就本集團未作醫療保險供款而提出任何索償；及(iv)本集團自願由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作出醫療保險供款，因此，本集團以往未支付就其沒有作出醫療保險供款而施加的任何罰金、罰款及滯納金，並沒有違反當地現行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未作出的員工醫療保險成本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已就此等未供款醫療保險作出撥備，並反映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作醫療保險供款的最高滯納金及罰款所作的最高撥備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撥備代表本集團就未作醫療保險供款所承受的最高風險，並累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按僱員的社保計劃作出員工醫療保險供款，此舉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欠供僱員社保計劃項下醫療保險供款的滯納金及罰款作進一步撥備。

為免日後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就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參加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安排為期2天的培訓課程。上市後，本公司會每年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預計為期約2個營業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中

國律師事務所)負責提供有關課程，內容涵蓋生產、銷售及營銷、稅務、外匯、勞工、社保、環境遵規等領域的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為免日後出現欠繳醫療保費的情況，本集團已委聘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專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適時繳付醫療保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推行電腦化會計系統，優化財務申報系統，確保本集團能適時、準確及全數向醫療保險作出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已向生產設施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部門取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及有效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並已遵從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

合規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和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覆蓋本集團經營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監控對法規與監管規定的遵行情形。

內部監控措施的主要目標如下：

- (i) 確保遵行管理層政策與指令，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 (ii) 保障資產；
- (iii) 保證信息的適切性、可靠性及真實性，儘可能確保記錄完整準確；及
- (iv) 確保遵守一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界定清晰、權限明確的管理結構；
- (ii) 幫助達成業務目標的設置；
- (iii)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的設置；
- (iv) 設定相關程序，確保存置恰當會計記錄，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發布；及
- (v) 設定相關程序，確保遵行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委任獨立核數師事務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進行審議。該項審議覆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根據獨立核數師事務所所作評估，董事信納：

- (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經有效設置運行，能合理地保證：對重要資產予以保護、對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予以識別與監察、重大交易遵照管理層授權而訂立、財務報表資料可靠，可予公佈；及
- (ii) 已設置持續程序，對本集團承擔的重大風險進行識別、評估與管理。

為遵行一切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已成立由12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監控團隊，審議對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規定及本集團遵例常規標準的遵行情況。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團隊負責對指引實施情況進行整體監督，確保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都獲遵行。對於本集團已取得的現行許可證及批文，內部監控團隊將會進行定期審議，確保所有許可證及批准均有效存續，適時更新續期。內部監控團隊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鄒崇先生領導，他對商業管理及風險管理具備豐富經驗。內部監控團隊成員包括會計、採購、生產存貨、銷售營銷部門的高級人員，對於許可證申請、更新、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等事宜，皆具豐富經驗。

各部門的指定高級人員將會與內部監控團隊密切合作，對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實施監管，確保嚴格遵守內部合規指引。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委聘為員工提供培訓，特別是相關規章制度近期的變更與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發牌、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等事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團隊將會就新許可證及批文申請的狀況、申請更新的進展及合規事宜，每季向董事會作出匯報。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對現況作出評估，並就適當行動提出建議，如有需要將會向獨立外聘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內部合規指引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行情況，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年度審議後，審議結果將在本集團年報中披露。

董事

董事會董事數目為七名，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效力本集團18年。黃先生長於中國，於國內生活了相當長的時間並在一九七八年在天津大學畢業，專攻計時儀器專業，並於製造鐘錶儀錶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彼之鐘錶業的事業生涯中，黃先生獲中國青年雜誌社、中國企業管理協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部及中央電視臺聯合選為中國一百位最優秀青年廠長之一。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黃先生為國有企業福州手錶廠的廠長。於一九九零年，由黃先生開發的其中一項石英鐘機芯產品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評審委員會頒發技術進步三等獎。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生產營運及策劃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

鄒崇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四川大學畢業，專攻計算機應用專業。於一九九一年，鄒先生加入福州上潤擔任技術員一職，效力本集團18年。於二零零三年，彼加入福建上潤，擔任副總經理。彼連同唐崇森先生參與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的開發項目，此開發項目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中心、系統集成、採購及銷售與營銷工作。

蘇方中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在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專攻財務會計。於一九九一年，蘇先生成功完成由國家技術監督局提供的計量管理訓練。於一九九零年，蘇先生擔任福州手錶廠的助理工程師。蘇先生自從一九九二年加入福建電子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以來，彼效力本集團17年。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福建上潤副總經理並獲福州市鄉鎮企業工程系列中、初級評

委會認可為中級電子工程師。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福州市輕工業局認可為輕工系統技術開發優秀工作者，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為生產管理先進工作者。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倉儲管理、生產車間及質量控制。

張全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均為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申報及規劃，並掌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法定申報。

張全先生以被告人身份涉及一宗未完結的訴訟案件。在二零零二年，原告人向張全先生興訟，指控他在多封函件及／或文章中發表誹謗性字眼，原告人就誹謗對張全先生提出索償(「訴訟」)。原告人索償未經算定損害賠償連同法律費用及其利息。訴訟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原告人回覆經修訂的答辯書時，訴訟雙方均積極處理案件。其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已完全停頓。張全先生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張先生，彼於訴訟中獲判勝訴的機會很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4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西北工業大學的航空自動控制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在成都科技大學的水利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胡博士一直參與微電子機械系統技術、傳感器技術、工業自動化、機械控制工程及自動化控制等範疇的科學研究及學術教學。胡博士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工業裝備與控制工程學院的教授。

吉勤之女士，68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吉女士於一九六四年於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工程系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鐘錶協會的副理事長。

陳玉曉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畢業後，彼於多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獲取會計及公司秘書相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於專業會計及核數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鄒崇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其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蘇方中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其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唐崇森先生，69歲，於一九六四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電機系畢業，專攻電氣測量技術專業。於一九九二年，唐先生為福州大學電子工程系的副教授，專責工業電氣自動化。於一九九五年，唐先生加入福州上潤，擔任總工程師(電氣)。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福建上潤擔任總工程師一職。唐先生一直為多個省內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研究人員。於二零零二年，由唐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天然氣智能流量控制儀亦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由唐先生與鄒崇先生共同開發的WP-系列多通道嵌入式彩色顯示無紙記錄儀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電氣總工程師，並負責監督本集團電氣產品的設計及加工，以及研發電子軟件。

高文江先生，67歲，於一九六四年在福建農學院的農業機械系畢業，專攻農業機械化專業。於一九九零年，高先生擔任南昌手錶廠的技術副廠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廣宇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福建上潤，一直擔任機械總工程師，並於本集團持有相同職銜。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手工加工及高精密機械研發。

公司秘書

張全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其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張全先生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制定合規手冊，當中包括本公司及董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質量保證等方面的持續合規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陳玉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鴻基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刊發任何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定進行任何交易(可以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細說明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問有關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原因時。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止結束。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薪酬水平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主要專注集中力度及資源，開發及優化本集團產品以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藉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願意放棄其各自短期的財務利益，換取本集團長遠的名聲。

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本集團制定其董事薪酬政策(包括酌情花紅)時已考慮以下各項：(i)有關員工的職務；(ii)有關員工的表現；(iii)本集團財務表現；(iv)本集團及市場上同類職銜及職務之員工薪酬計劃；及(v)獎勵計劃的架構(如上市後的購股權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及津貼、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薪酬」)的總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預期金額(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合共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薪酬反映了：(i)本集團及／或市場上同類職銜及職務的薪酬計劃；及(ii)有關員工的職務。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由於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無條件註銷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將為零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81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數目按職能劃分的分析載列如下：

管理層	17
生產	618
財政及行政	80
銷售及售後服務	71
研究及開發	<u>95</u>
總計	<u>881</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深明與本集團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提供的津貼包括教育、房屋及夜班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術技能、對營運及生產的知識。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重大問題及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之間維持良好穩定的工作關係。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事宜」一節所披露並未就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供款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a)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3,8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80,000
879,442股	按「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 獲轉讓可換股債券全數獲兌換時 將予發行的股份	87,944
745,320,55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532,056
225,000,000股	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重新分配)	22,500,000
<u>25,000,000股</u>	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u>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本變動」一段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879,442股B股將會贖回及註銷。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為A股。

股本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3,8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80,000
879,442股	按「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全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87,944
745,320,558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532,056
262,500,000股	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重新分配)	26,250,000
<u>25,000,000股</u>	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37,500,000股</u>	股份	<u>103,750,000</u>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本變動」一段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879,442股B股將會贖回及註銷。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為A股。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並無計入(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如下。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數獲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終止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的購股權有50,000,000份，全部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無條件註銷上述全部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

股 本

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僅有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連同任何其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或可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該名人士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該項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1,200,000	34.12%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96,800,000 ⁽¹⁾⁽³⁾	9.68%
				合計43.8%
王新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300,000	5.63%
Fortune Plus ⁽²⁾⁽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00,000	9.68%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500,000	7.25%
蘭馨亞洲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100,000	6.71%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黃先生持有Fortune Plus的66.6%股權，故被視為擁有Fortune Plus的權益，因此，黃先生通過Fortune Plus間接持有該96,800,000股股份。
- (2) 王新海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Plus的10.99%，其被視為擁有Fortune Plus所持股權10.99%之權益。
- (3) Fortune Plus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本的擁有人包括黃先生(佔66.6%)、王新海先生(佔10.99%)、吳曉京先生(佔7.55%)、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7.73%)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佔7.13%)。

一般背景

股份發售完成後，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Fortune Plus、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4.12%、5.63%、3.87%、9.68%、3.96%、3.28%、0.36%、7.25%、6.71%及0.14%，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Fortune Plus的擁有人分別為黃先生（佔66.6%）、王新海先生（佔10.99%）、吳曉京先生（佔7.55%）、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7.73%）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佔7.13%）。陳國輝先生擁有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而林燕芳女士則擁有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擁有與本集團直接及／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因此，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上市後，控股股東及董事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可全權對其本身業務營運作出決定，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福建上潤持有一切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其經營業務時，能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落實。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了一段長時間，在本公司從事的相關行業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董事注意到，黃先生擁有Wide Plus Technologies Limited 56.70%的權益，而Wide Plus Technologies Limited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未有從事任何業務。

鑒於Wide Plus Technologies Limited屬不活動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極可能存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現時並非且已有一段相當的時間未有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以下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的理由：

本集團的管理及職能

本集團的管理層經驗豐富並深入了解製造及銷售(i)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鐘錶儀錶的業務，且熟悉國內有關產品的需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具有管理、銷售及營銷、行政、財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倉儲職能，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除控股股東黃先生外，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合共約47.0%、33.2%及33.2%。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可單獨與其客戶接洽。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合共約80.6%、76.8%及72.8%。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可單獨與其供應商接洽。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成功取得11項商標、31項專利及4項軟件著作權，乃應用本集團先進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及流程設計的成果。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所載有待完成轉讓的知識產權外，所有知識產權均以福建上潤的名義註冊，而本公司的標誌則正在中國進行註冊。

物業的租賃及所有權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其於香港的總部及其於中國唯一的製造設施。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的地盤。

財務獨立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總額的29.7%、71.4%及69.6%。

所有由關連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或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受變更協議及解除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限，而上述擔保緊隨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獲得解除或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尚未收取／繳付關連方的結餘(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後繳清。

因此，鑒於上述事實，本集團在財務、管理及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被認為獨立於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一份協議。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集團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鑒於何玉珠女士是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下文所提述何玉珠女士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上潤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租賃，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本集團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上潤與何玉珠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何玉珠女士同意向福建上潤出租辦公室單位，單位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107號中美大廈15層，可出租面積約112平方米(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指的3項物業)，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定額月租為人民幣5,090元。上述租賃協議已獲重續，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月租人民幣5,090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協議，並確認本集團現時應付的租金乃屬市場租金，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鑒於何玉珠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不再視其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現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誠如附錄一進一步詳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投資者務請細閱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摘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下文「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討論。

綜合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79,251	600,904	620,003
銷售成本	<u>(257,209)</u>	<u>(317,930)</u>	<u>(323,762)</u>
毛利	222,042	282,974	296,241
其他收入	1,950	1,425	1,436
其他支出	(5,780)	(9,702)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0)	(3,112)	63
銷售費用	(3,075)	(3,972)	(3,833)
行政費用	<u>(12,778)</u>	<u>(25,681)</u>	<u>(45,341)</u>
經營溢利	202,249	241,932	248,566
融資成本	<u>(2,030)</u>	<u>(2,935)</u>	<u>(5,775)</u>
除稅前溢利	200,219	238,997	242,791
所得稅	<u>(15,574)</u>	<u>(26,925)</u>	<u>(42,834)</u>
年度溢利	<u>184,645</u>	<u>212,072</u>	<u>199,957</u>
實際稅率(%)	<u>7.8</u>	<u>11.3</u>	<u>17.6</u>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u>280,864</u>	<u>—</u>	<u>230,326</u>
每股盈利(分)			
— 基本	24.62	28.28	26.66
— 攤薄	<u>24.62</u>	<u>28.15</u>	<u>26.66</u>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14	56,133	57,256
在建工程	650	31,354	71,043
租賃預付款項	10,656	10,656	10,656
遞延稅項資產	750	1,569	2,676
	<u>67,870</u>	<u>99,712</u>	<u>141,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13	33,355	28,6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932	263,973	289,8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08	191,701	203,474
	<u>320,260</u>	<u>489,029</u>	<u>521,97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808	56,024	78,9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61	124,926	159,011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9,795	4,836	5,7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00	12,098	20,413
即期稅項	4,634	6,378	10,587
保修撥備	355	645	1,055
	<u>126,053</u>	<u>204,907</u>	<u>275,7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207</u>	<u>284,122</u>	<u>246,1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077	383,834	387,8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08	—	—
遞延稅項負債	—	5,767	17,785
	<u>3,808</u>	<u>5,767</u>	<u>17,785</u>
資產淨值	<u>258,269</u>	<u>378,067</u>	<u>370,031</u>

財務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143	342	342
儲備	<u>154,126</u>	<u>377,725</u>	<u>369,689</u>
權益總值	<u><u>258,269</u></u>	<u><u>378,067</u></u>	<u><u>370,031</u></u>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104	136,781	262,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48)	(30,029)	(46,7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246)	(68,959)	(203,949)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披露向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的總銀行融通額約人民幣236,785,000元，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61,785,000元。已動用金額中，約人民幣18,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已作營運資金用途，約人民幣143,785,000元定期貸款則作本集團重組之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明細分析如下。

一年內到期	人民幣18,000,000元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人民幣143,785,000元

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中，共有人民幣143,785,000元由黃先生及上潤高精密提供的擔保作為保證。上市後，上述銀行借貸將予償還，而有關擔保則會解除。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6,842	12,480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56,650</u>	<u>181,970</u>	<u>184,127</u>
	<u>256,650</u>	<u>228,812</u>	<u>196,607</u>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承擔指興建生產廠房及本集團就新廠房購置生產設施。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列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須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7	1,847	1,2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915	3,658
五年後	<u>—</u>	<u>9,671</u>	<u>8,727</u>
	<u>487</u>	<u>15,433</u>	<u>13,629</u>

本集團是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二至十五年，附有選擇權在租約期滿後可在所有條款重新商定後續租。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時，務請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除財務資料外，本節所呈列的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或取材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有重大分別。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為自動化儀錶業市場領先企業之一，以本集團自營的「上潤」品牌，從事兩種既獨特但互補的業務線，包括產銷(i)面向工業自動化儀錶中高端市場的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及(ii)鐘錶儀錶，即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的「中國儀器儀錶行業調研報告」，按銷量計，本集團為二零零六年中國領先的顯示儀錶及控制調節儀錶製造商及以中國為基地的領先(全國三大之一)壓力變送器製造商。對產品穩定性、可靠性及準確度要求較高的中國國內中高端市場，具有寡頭壟斷的特性，除個別國內企業有限度的參與外，差不多全部依賴進口產品或三資企業(如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市場由少數國際品牌所壟斷。

全球石英錶機芯市場屬寡頭壟斷的市場，由Seiko及Citizen主導，其次是本集團及另外兩家領先中國製造企業。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發佈的「中國石英錶芯發展及產業現狀評析」，中國僅得十家石英錶機芯製造企業，而本集團是其中三大領導企業之一，且本集團獲公認為在中國帶領行業創新的唯一企業，其產品質量已臻國際標準。

財務資料

影響財務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最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營業額組合

本集團現時的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即智能數字顯示儀、流量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及多路巡檢儀)，而小部分的年度營業額來自生產及銷售鐘錶儀錶。近年各項收入來源對每年總營業額的貢獻均有所波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種類別的總營業額、貢獻百分比及分部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¹⁾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¹⁾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¹⁾	%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307,351	49.3	64.1	426,115	50.3	70.9	462,425	51.0	74.6
鐘錶儀錶	<u>171,900</u>	41.0	<u>35.9</u>	<u>174,789</u>	39.3	<u>29.1</u>	<u>157,578</u>	38.4	<u>25.4</u>
總計	<u>479,251</u>		<u>100</u>	<u>600,904</u>		<u>100</u>	<u>620,003</u>		<u>100</u>

附註(1)：「毛利率」指分部毛利率，以該類產品於指定年度的分部毛利除以同年向外界客戶銷售取得的收入計算。

該兩項主要產品類別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出現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直接影響，尤其是毛利率。誠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部毛利率較鐘錶儀錶的為高。此外，自動化產品的分部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有所增加，而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則下跌。

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部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增加，因在其平均售價於該段時期維持相對穩定的同時，本集團能控制生產成本，使單位成本下降。銷售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稍為下調，因為本集團面對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將售價減低以爭取市場份額，導致鐘錶儀錶的平均售價於該段時期下降。

往績記錄期適用的稅率及免稅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位於福州市馬尾區(該區為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福建上潤，作為一家製造及外商投資企業，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由於福建上潤是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

業，故獲授若干稅項減免，據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根據實施細則按當時的稅率減半徵稅。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關於對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申請享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免二減三」優惠政策資格確認的批覆》(榕開國稅函(2004)74號)及《關於對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申請確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的批覆》(榕開國稅函(2005)38號)，以批准稅務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稅。新稅法撤銷現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

然而，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前，企業享有過渡期按低於25%稅率繳稅。其稅率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調增至新稅率。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前，以寬減稅率15%納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此外，企業如在固定年期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的豁免或減免，可繼續享有稅率豁免或減免，直至固定年期屆滿。

由於過渡政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上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9%。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根據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頒佈《減免稅批准通知書》(榕開國減(2009)159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分別均獲得溢利，並在各年度分別取得溢利率38.5%、35.3%及32.3%，惟本集團的所得稅分別佔其年度的除稅前溢利7.8%、11.3%及17.6%。有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稅項 — 所得稅」一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6(a)。

中國的經濟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中分別約86.7%、86.5%及89.9%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的銷售額，餘額則來自香港的銷售額。因此，中國的經濟增長實質上對本集團業務的各方面有直接影響，包括對其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儀錶需求的水平、原材料的供應量及價格，以及其他支出的水平，包括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值得注意的是，單位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特別對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此等儀錶及產品的最終用戶屬於推動中國持續工業化及整體經濟增長的重要行業，包括鋼鐵、石化、發電、汽車及航空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最新公佈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工業增加值的按年增長分別約9%及9.3%，而二零零八年的生產物價指數上升約6.9%。此外，請亦參照「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有關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及工業增加值增長的資料。鑒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及物價水平在可見未來將趨穩定，而中國經濟狀況及／或價格波幅的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平均售價

董事相信，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下調，原因是同類產品在國際及中國市場的價格整體下跌，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減價爭取市場份額所致。倘本集團塑料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以及倘本集團未能以優惠價格自其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平均售價(未經審核)⁽¹⁾			
主要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 技術產品			
檢測儀錶	1,843.92	1,921.20	2,059.38
顯示儀錶	450.78	446.95	447.83
控制調節儀錶	709.30	732.71	786.66
鐘錶儀錶	2.62	2.06	1.85

附註(1)： 平均售價是以指定年度銷售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除以該時期出售的單位計算得出。

石英錶機芯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下跌，原因是本集團面對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故減低售價以爭取市場份額。此等價格壓力因而導致製造低端石英錶機芯的溢利降低，並迫使若干石英錶機芯製造商終止經營此業務。就本集團所知，由於市場的變動，市場現僅餘五

財務資料

家大型低端石英錶機芯製造商：包括兩家日本公司及三家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全球金融危機拖低市場對本集團鐘錶儀錶的需求，董事預計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市場對本集團鐘錶儀錶的需求將有所減少。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數個例外情況除外），理由是本集團相信，大幅加價會令部分客戶選擇向海外製造商購買同類產品，或選擇向其他國內製造商購買質量次等的低價產品，最終損害集團的銷售額。

然而，本集團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三個次類別的平均售價未必能反映整體情況，此乃由於在此等類別當中，可能有若干產品類型的價格出現差別，且可能有重大變化。因此，上表三個類別平均售價的若干變化可能反映往績記錄期內此等類別產品組合的變化，而非個別產品價格隨時間的變動。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檢測儀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43.92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59.38元，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售價較高的壓力變送器及電磁流量計的銷售額上升所致。往績記錄期，各類別檢測儀錶的平均價格維持穩定。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壓力變送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檢測儀錶總銷售額約2.7%、11.8%及16.3%。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電磁流量計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檢測儀錶總銷售額約0.7%、5.6%及15.9%。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顯示儀錶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控制調節儀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9.3元逐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6.66元。增加主要由於無紙記錄儀的銷售額上升所致。無紙記錄儀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台人民幣3,500元，屬本集團出售控制調節儀錶中售價最高的產品。往績記錄期，無紙記錄儀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19,2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控制調節儀錶總銷售額約2.4%、12.9%及21.5%。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列

財務資料按照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有關期間」)(或如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各自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在合併賬目時已予以對銷。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

近期金融危機的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環球經濟。經濟持續疲弱或會導致本集團客戶需求大幅下降，而近期金融危機或會減少備用銀行融通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會密切注視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

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的銷售額，雖然本集團營業額中來自香港的銷售額佔少數，但卻日漸增加。本集團現時的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即智能數字顯示儀、流量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及多路巡檢儀)，而小部分的年度營業額來自生產及銷售鐘錶儀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的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307,351	64.1	426,115	70.9	462,425	74.6
鐘錶儀錶	<u>171,900</u>	<u>35.9</u>	<u>174,789</u>	<u>29.1</u>	<u>157,578</u>	<u>25.4</u>
總計	<u>479,251</u>	<u>100</u>	<u>600,904</u>	<u>100</u>	<u>620,003</u>	<u>100</u>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5,712	519,657	557,493
香港	<u>63,539</u>	<u>81,247</u>	<u>62,510</u>
總計	<u>479,251</u>	<u>600,904</u>	<u>620,003</u>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其年度總營業額的53.7%、52.9%及52.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下表反映所示的各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按主要支出項目劃分的明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成本總額						
直接材料	218.9	85.1	271.7	85.5	283.7	87.6
直接勞工	14.4	5.6	13.9	4.3	12.7	3.9
水電	5.5	2.1	6.6	2.1	5.3	1.7
折舊	5.4	2.1	6.4	2.0	6.1	1.9
其他	<u>13.0</u>	<u>5.1</u>	<u>19.3</u>	<u>6.1</u>	<u>16.0</u>	<u>4.9</u>
總計	<u>257.2</u>	<u>100</u>	<u>317.9</u>	<u>100</u>	<u>323.8</u>	<u>1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 儀錶及技術儀錶 的銷售成本						
直接材料	146.2	93.9	199.5	94.2	213.5	94.2
直接勞工	3.3	2.1	3.4	1.6	4.1	1.8
水電	1.6	1.0	1.3	0.6	1.2	0.5
折舊	0.7	0.4	0.7	0.3	0.9	0.4
其他	<u>4.0</u>	<u>2.6</u>	<u>6.9</u>	<u>3.3</u>	<u>7.0</u>	<u>3.1</u>
總計	<u>155.8</u>	<u>100</u>	<u>211.8</u>	<u>100</u>	<u>226.7</u>	<u>100</u>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鐘錶儀錶的銷售成本						
直接材料	72.7	71.7	72.2	68.0	70.2	72.3
直接勞工	11.1	10.9	10.5	9.9	8.6	8.8
水電	3.9	3.9	5.3	5.0	4.1	4.2
折舊	4.7	4.6	5.7	5.4	5.3	5.5
其他	9.0	8.9	12.4	11.7	8.9	9.2
總計	<u>101.4</u>	<u>100</u>	<u>106.1</u>	<u>100</u>	<u>97.1</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營業額	479,251		600,904		620,003	
毛利 ⁽¹⁾	222,042	46.3	282,974	47.1	296,241	47.8

附註(1)： 毛利指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46.3%增至47.8%。本集團的毛利率於該等年間增加，原因是本集團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所得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較鐘錶儀錶產品的為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但鐘錶儀錶的毛利率則輕微下調，主要因間接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營業額	307,351		426,115		462,425	
分部毛利 ⁽¹⁾	151,501	49.3	214,301	50.3	235,762	51.0

附註(1)： 分部毛利指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增加銷售無紙記錄儀、壓力變送器及流量檢測儀錶，使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增加約38.6%。同時，本集團持續施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分部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增加銷售電磁流量計，將該產品分佔本集團總分部銷售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9%提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5%，集團同時增加銷售無紙記錄儀，將該產品分佔本集團總分部銷售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5%提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3%。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施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分部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分部毛利的增幅與銷售額的增幅一致，而期間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本集團亦繼續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從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鐘錶儀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營業額	171,900		174,789		157,578	
分部毛利 ⁽¹⁾	70,541	41.0	68,673	39.3	60,479	38.4

附註(1)： 分部毛利指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鐘錶儀錶的分部毛利逐步下降，原因是其每單位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62元逐步下調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5元。本集團面對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故減低售價以爭取市場份額。

銷售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工資、廣告費及貿易展覽支出、差旅費及保修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的0.6%、0.7%及0.6%。

行政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與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辦公費用、租金及研發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的2.7%、4.3%及7.3%。

其他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支出指有關未就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滯納金及罰款的撥備。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的0.4%、0.5%及0.9%。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的3.2%、4.5%及6.9%。

所得稅詳情及相關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6，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稅務減免」— 即地方稅務機關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稅務減免的金額。

「不可扣減開支」— 主要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論述，因未作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產生的滯納金及罰款的撥備金額。

重大會計政策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本集團作出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進行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所採用的估計進行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有變，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審閱財務報表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篩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容易受狀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或會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審閱，以評定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以判斷合理相若的可回收金額，可使用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對未來年度的溢利構成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因客戶未能繳付款項而導致的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的減值。本集團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齡的情況、客戶的信譽及過去撇銷壞賬的經驗作出估計。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可能比預計為高。減值虧損的增減將會對未來年度的溢利構成影響。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將於往績記錄期記入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是根據對同類資產以往的經驗並經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動而定。倘若以前作出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並無重大變動。倘若以前作出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本集團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於以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收益表項目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
營業額	100	100	100
銷售成本	<u>53.7</u>	<u>52.9</u>	<u>52.2</u>
毛利	46.3	47.1	47.8
其他收入	0.4	0.2	0.2
其他支出	(1.2)	(1.6)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0.5)	—
銷售費用	(0.6)	(0.7)	(0.6)
行政費用	<u>(2.7)</u>	<u>(4.3)</u>	<u>(7.3)</u>
經營溢利	42.2	40.3	40.1
融資成本	<u>(0.4)</u>	<u>(0.5)</u>	<u>(0.9)</u>
除稅前溢利	<u>41.8</u>	<u>39.8</u>	<u>39.2</u>
所得稅	<u>(3.2)</u>	<u>(4.5)</u>	<u>(6.9)</u>
年度溢利	<u><u>38.5</u></u>	<u><u>35.3</u></u>	<u><u>32.3</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總營業額由約人民幣600,9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620,000,000元，微升約人民幣19,100,000元(或約3.2%)，增加是歸功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但中國經濟下滑抵銷了部份增幅。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0.9%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4.6%，而鐘錶儀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9.1%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5.4%。

於往績記錄期，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增加，主因是增加銷售售價較高的產品所致。本集團增加銷售電磁流量計，將該產品分佔本集團總分部銷售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9%提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

財務資料

度約6.5%，集團同時增加銷售無紙記錄儀，將該產品分佔本集團總分部銷售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5%提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3%。

於往績記錄期，鐘錶儀錶的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市場競爭劇烈以及經濟下滑，導致鐘錶儀錶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由於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亦較鐘錶儀錶平均享有較高溢利率，故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並更努力地發展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分部。

銷售成本

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輕微增加約人民幣5,800,000元，或約1.8%，由人民幣317,9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23,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2%，百分比維持穩定。

毛利

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3,300,000元，或約4.7%，由約人民幣283,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96,200,000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47.1%增至約47.8%。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施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而此筆收入是銀行利息收入，金額與二零零八年相若。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為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為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供款。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欠供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供款而招致任何滯納金及罰款，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招致的滯納金及罰款則歸入其他支出的類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元，此收益是本集團年內的滙兌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00,000元減少約3.5%。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運輸費用及員工差旅費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7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5,300,000元，增幅約為76.6%。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全年辦公室租金；及(ii)與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增加人民幣17,800,000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600,000元，增幅約為2.7%。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0.3%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0.1%，輕微減少約0.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96.8%。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平均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6%，由約人民幣239,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42,800,000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00,000元增加約59.1%。增加主要由於福建上潤的適用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5%，及按福建上潤未付予上潤高

財務資料

精密溢利的5%確認的遞延稅項構成的全年影響所致。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3%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6%。

有關適用稅率上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稅項 — 所得稅」一節，有關福建上潤未付溢利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遞延稅項負債」一節。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本集團的溢利由約人民幣212,1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幅約為5.7%。本集團的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5.3%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2.3%，溢利率符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230,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21,600,000元，或25.4%，由約人民幣479,3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600,900,000元。增加的原因是該年度銷售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18,800,000元，而銷售鐘錶儀錶的營業額則輕微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

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64.1%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0.9%，而鐘錶儀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5.9%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9.1%。

銷售成本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0,700,000元，或約23.6%，由約人民幣257,2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17,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3,300,000元所致，而該等產品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則為單位銷售量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輕微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3.7%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2.9%。

毛利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0元，或約27.5%，由約人民幣222,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83,000,000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46.3%增至約47.1%。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獲取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00元。

其他支出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支出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或67.2%，由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有關欠供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滯納金及罰款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由約人民幣1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100,000元，原因是人民幣升值導致滙兌虧損增加。

銷售費用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29.0%，由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費及應酬開支增加。

行政費用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0元，或100.8%，由約人民幣12,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5,700,000元，原因是多個類別的支出增加，最主要是與新增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相關的支出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國內員工工資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以及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9,700,000元，或約19.6%，由約人民幣202,2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41,90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約42.2%輕微減少至約40.3%。

融資成本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約45.0%，由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900,000元，因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平均未償還結餘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8,800,000元，或約19.4%，由約人民幣200,2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39,000,000元。

所得稅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1,300,000元，或約72.4%，由約人民幣15,6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6,900,000元。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1.3%，增加主要因福建上潤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7.5%增加至9%，以及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上潤未付予上潤高精密溢利的5%確認的遞延稅項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討論的因素，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7,500,000元，或14.9%，由約人民幣184,6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12,100,000元，而本集團的溢利率則由約38.5%減少至約35.3%，主要因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是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發行新股及銀行的債務融資。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是經營成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比率及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5.2天	36.3天	40.1天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²⁾	91.0天	121.9天	153.3天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³⁾	84.8天	89.3天	126.9天
流動比率 ⁽⁴⁾	2.5	2.4	1.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0.2%	12.4%	15.8%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年度內的採購總額，並乘以年度內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指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2)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平均總應收貿易賬款除以年度內的營業額，並乘以年度內的天數計算。平均總應收貿易賬款指年度開始及結束時總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數。
- (3)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年度內的採購總額，並乘以年度內的天數計算。平均應付貿易賬款指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數。
- (4) 流動比率乃按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度結束時的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負債總值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6,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3,500,000元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9,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00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4,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1,700,000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4,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6,00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4,9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4,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3,900,000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1,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80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5,300,000元。

儘管本集團過往可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但其能否完成興建福州新廠房及生產設施可能取決於能否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長期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倘未能按照滿意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甚至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可能被迫縮減其擴充計劃。本集團能否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將受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影響，而中國經濟增長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大部分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控制，例如經濟不景或消費者對本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喜好突然改變等。倘本集團未能從經營業務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現金需求，其可能需要依賴對外借貸及證券發售。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中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6,8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32,5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5,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約人民幣30,8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8,500,000元。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將於上市前悉數收回此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9,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取額外的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8,700,000元。應付本公司股東及關連方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而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除以上所述外，(i)董事認為，本集團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推動因素概無重大變動；(ii)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具有任何影響其流動資金的事項；及(iii)董事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披露有關向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根據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需其他對外債務融資。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5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70
	<u>732,49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42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5,9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549
即期稅項	11,180
保修撥備	1,200
	<u>205,652</u>

流動資產淨值

526,840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4,104	136,781	262,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48)	(30,029)	(46,7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246)	(68,959)	(203,9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為向貿易客戶銷售產品所收取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正常活動所得除稅前溢利增至約人民幣242,8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至約人民幣262,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90天延至120天所致，而本集團因中國經濟下滑而給予客戶較長的信貸期(由介乎90至120天延長至介乎120天至150天)，抵銷了上述各項的部份增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儘管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2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39,0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由約人民幣184,1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36,800,000元。這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的影響主要被(i)同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3,900,000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800,000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400,000元所抵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經甄選且具良好信貸及銷售增長記錄的分銷商延長所提供的信貸期至最長150天。由於延長了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回貨款時間比以往年度相應較長，並因而較慢。存貨增加則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獲更大程度地使用，並與銷售額的增幅相符。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延遲繳交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滯納金和罰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金額主要是本集團為擴大產能生產現有產品而興建新廠房第二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關於興建新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主要包括支付租賃預付款項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3,900,000元，主要是用作向股東派付約人民幣230,300,000元的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9,000,000元，主要因償還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04,500,000元所致，而該項還款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0,200,000元，主要原因是年內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80,900,000元。

資本支出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作出了資本支出，主要與擴充產能有關。該等資本支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37,700,000元及人民幣48,200,000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13,139	33,270	42,615
有關鐘錶儀錶	<u>24,868</u>	<u>4,477</u>	<u>5,619</u>
	<u>38,007</u>	<u>37,747</u>	<u>48,234</u>

資本承擔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未來資本支出作出承擔。承擔與興建新廠房有關。該等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6,842	12,48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u>256,650</u>	<u>181,970</u>	<u>184,127</u>
	<u>256,650</u>	<u>228,812</u>	<u>196,60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潤」)	1,544	—	—
— 祥達科技有限公司(「祥達」)	<u>363</u>	<u>—</u>	<u>—</u>
	<u>1,907</u>	<u>—</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兩個部分，即應收上潤款項及應收祥達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上潤款項為(i)上潤於二零零五年向福建上潤出資；(ii)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元；及(iii)代本集團償付推廣支出約人民幣200,000元。

該項購置安排經福建上潤的高級管理層正式批准，並已作適當記錄。

上市後，關連方將不再代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日後如有需要，可由香港附屬公司代為辦理。

應收祥達款項為本集團就購置機器向關連方所付的預付款項，有關付款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該等關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於在香港較國內更易進行該等購置，因此本集團安排該兩名關連方作有關購置。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該等結餘的性質，應收上潤款項及應收祥達款項在中國的法律法規當中不會被分類為向關連方及股東墊款。因此，該等結餘毋須符合中國有關向關連方及股東墊款的相關法律規定。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維持其原材料及易耗品約人民幣19,900,000元的水平，以應付下一財政期間本集團的銷售訂單。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及易耗品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以及本集團需就生產的需要維持充足水平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其後的使用／銷售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5,600,000元，為年末結餘的89.5%。

	於六月三十日			其後直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使用額	其後使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 易耗品	14,534	21,364	19,932	16,919	84.9
在產品	2,547	5,972	2,969	2,969	100.0
產成品	5,432	6,019	5,729	5,729	100.0
	<u>22,513</u>	<u>33,355</u>	<u>28,630</u>	<u>25,617</u>	<u>89.5</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2,479	29,689	28,621
181天至365天	32	3,666	9
逾365天	2	—	—
	<u>22,513</u>	<u>33,355</u>	<u>28,63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u>45.2</u>	<u>36.3</u>	<u>40.1</u>

附註：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全年採購金額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天數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長，原因是本集團就價格與一名客戶發生爭議，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產成品結餘異常高所致，上述爭議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解決。因此，本集團需為該名客戶持有產成品存貨，持貨期較一般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天數被視為穩定，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維持特定水平的存貨，以應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訂單。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9,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隨中國經濟下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延長經挑選具良好信貸及銷售記錄的分銷商之信貸期，由介乎90至120天延至介乎120天至150天。因此，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期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為長。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1,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4,000,000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人民幣71,300,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延長經甄選且具良好信貸及銷售增長記錄的分銷商之信貸期至最長150天。由於延長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回貨款時間比以往年度相應較長，並因而較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800,000元或約70.9%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餘款其後已結清。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5,2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內結清。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7,119	172,532	184,6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1,511	82,856	71,046
一年至兩年	—	—	2,344
	<u>138,630</u>	<u>255,388</u>	<u>258,006</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u>91.0</u>	<u>121.9</u>	<u>153.3</u>

財務資料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總應收貿易賬款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年初總應收貿易賬款加年末總應收貿易賬款再除以二。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延長經甄選且具良好信貸及銷售增長記錄的分銷商之信貸期至最長150天。由於延長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回貨款時間比以往年度相應較長，並因而較慢。所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均已收回，而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轉壞。儘管如此，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未有超出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即介乎90至150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延長經甄選且具良好信貸及銷售增長記錄的分銷商之信貸期至最長150天，拖慢了客戶的結算時間。由於延長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回貨款時間比以往年度相應較長，並因而較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延長經甄選且具良好信貸及銷售增長記錄的分銷商之信貸期，由最長120天延至150天，拖慢了客戶的結算時間。由於延長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時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回貨款時間比以往年度相應較長，並因而較慢。

儘管按年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但並無發現應收款項的質素或債務人信譽有轉壞的跡象，原因為(i)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少數客戶悉數作呆壞賬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700,000元外，所有客戶並無壞賬記錄；(ii)周轉天數未有超出所授出的信貸期(即介乎120至150天)內；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82,800,000元(即70.9%)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結清，與授出的信貸期大致相符。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4,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9,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隨中國經濟下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獲主要供應商延長信貸期，由90天延長至120天。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5,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4,900,000元，主要原因是(i)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三個月內到期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人民幣18,700,000元，增幅與該兩年間營業額(及產量)的增幅大致相符；及(ii)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滯納金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4,100,000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元，該等撥備為往績記錄期內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持續增加的原因之一。此外，由於撥備可於未來償付有關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方面作稅項扣減，因此該等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以適用稅率7.5%、9.0%及15%確認。由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增加(增幅與僱用更多工人以致薪金增幅一致)，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0,000元。因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C節附註6(a)(iv)所論述)，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00,000元，以使用適用稅率9%調整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770	80,756	115,280
應付退休福利供款、罰款及滯納金	17,711	31,850	31,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10,780</u>	<u>12,320</u>	<u>11,881</u>
	<u>85,261</u>	<u>124,926</u>	<u>159,011</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各名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90天至120天。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56,352	75,072	91,58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30	5,168	23,699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285	3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u>3</u>	<u>216</u>	<u>—</u>
	<u>56,770</u>	<u>80,756</u>	<u>115,28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u>84.8</u>	<u>89.3</u>	<u>126.9</u>

財務資料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購買額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年初應付貿易賬款加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再除以二。

由於中國經濟下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獲主要供應商延長信貸期，由90天延長至120天，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天數亦有所延長。

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的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1,808</u>	<u>56,024</u>	<u>78,997</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808</u>	<u>—</u>	<u>—</u>
	<u>3,808</u>	<u>—</u>	<u>—</u>
	<u>25,616</u>	<u>56,024</u>	<u>78,997</u>

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因本集團於該年度內獲得新貸款作營運資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增至約人民幣79,0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獲得新貸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低於16%，相對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代表該等年間資產總值及銀行借貸相應增加，致使本集團可動用借貸以作擴充。

本集團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獲得新貸款，資產負債比率升至約15.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福建上潤未付溢利相關的暫時差異產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往後從所賺取溢利中用以支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須按所付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投資於國內的香港公司應按所收取的股息使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所釐定的稅率來計算預扣稅金額。

財務資料

根據有關安排，倘香港公司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資本，並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預扣稅率將減至5%。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上潤高精密全資擁有福建上潤，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八年後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建上潤未付溢利的5%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因其未償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人民幣5,900,000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年利率介乎0.36%至3.66%計息，但涉及的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結餘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203,500,000元相比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限度的外匯風險，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限度以若干不同貨幣列值營業額、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而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有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的營業額分別86.7%、86.5%及89.9%是以人民幣列值，餘下的營業額則源自於香港的銷售，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然而，本集團若干與業務相關的其他成本及支出(包括進口機器)是以其他貨幣列值。因此，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因外匯波動而引致的損失相對較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土地及在建樓宇總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估值	<u>87,72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樓宇	71,0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656
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購置的在建樓宇	<u>—</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在建樓宇成本	<u>81,699</u>
重估盈餘(未計所得稅前)	<u><u>6,021</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預測數據，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及附錄三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約113,400,000港元)

附註：溢利預測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概不保證有關預測最終必會實現，倘若未能實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程序。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約人民幣280,9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30,300,000元。該等股息由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就日後將予宣派的股息而言，董事認為，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整體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營及資金需求、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核算的可供分配溢利、適用於調回股息及分派及其預扣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來釐定。投資者可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

受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有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宣派及建議派付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所得溢利(如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5%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保證、陳述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按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65,613,000元。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910,000元及人民幣295,982,000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通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基準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港元 (即最低發售價)計算...	370,031	709,608	1,079,639	1.0796	1.224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港元 (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370,031	968,418	1,338,449	1.3384	1.5184

本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或未必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0,031,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港元及每股股份4.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815元兌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經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總額約為人民幣87,720,000元。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1,699,000元。重估收益約為人民幣6,021,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有關重估收益並未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原因是本集團物業權益按照成本模式列賬。由於該物業尚未可作其擬定用途，故不會計提折舊，因此重估不會對折舊費用構成任何變動。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考慮到全球與中國經濟重大逆轉情勢的事實、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披露的事宜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披露二零零九年的發展後，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未來計劃及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達致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4.15港元(即發售價所示範圍每股股份3.5港元至4.8港元之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集團將獲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應付估計支出後)估計約為95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9,500,000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1.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72,000,000元)作建設生產設施供生產本集團新產品(如執行儀錶、調節閥及PLC產品)之用，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31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75,000,000元)作興建設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新廠房第三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 ii. 動用約33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7,000,000元)就本集團新產品的生產購置、安裝及微調機器及設備；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200,000元)作研發工作，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4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1,700,000元)成立自動化中央實驗室；
 - ii. 動用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00,000元)為現有產品進行技術改良，產品包括變送器及電磁流量計；及
 - iii. 動用約5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5,000,000元)作研發新產品，產品包括執行儀錶、調節閥、可編程式邏輯控制器產品及ZigBee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500,000元)作網絡發展及銷售支援服務，其中包括：
 - i. 動用約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00,000元)在中國北京、西安、成都、昆明、廣州、武漢及瀋陽設立17所地區技術服務中心，改善本集團售後服務；
 - ii. 動用約2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600,000元)在中國大連、四川及哈爾濱成立12所專業服務中心，向大慶油田、塔里木油田等油田集中地區、燃氣或重工業的地區之分銷商提供專業技術支援；
 - iii. 動用約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600,000元)向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提供專業培訓；
 - iv. 動用約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500,000元)擴展本集團上海分公司及在上海設立產品展銷中心；及
 - v. 動用約1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300,000元)作營銷推廣之用，包括出席國際展覽、工業展覽、產品推廣會議及傳媒推廣。
4. 動用約1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300,000元)作發展本集團資訊系統；及
5. 動用約9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3,500,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9,000,000元)(與本公司按所示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其中，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第1至第3分段所述的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與本公司按所示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就此，上文第1至第3分段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按比例遞減有關數額。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如適用)撥支有關差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3.5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限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集團應付的支出後，本集團估計其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924,000,000港元及約1,261,000,000港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所述用途。

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只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已妥為簽立及交付，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中已提呈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或在刊發時已經或可能屬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符合任何實質要求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不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違反，或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未符合實質要求；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b)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英國、瑞士、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或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各「**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公佈或公示潛在變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公佈或公示潛在變動；或

包 銷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連串事件，以致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及信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整體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動；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股份有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潛在變動發展；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 一名董事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之管理；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上文(b)項所列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執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包 銷

- (d) 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法將進行或執行的本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或股份發售(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宜或不可行；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隨即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並可由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僅作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承諾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a) 於彼或代表彼之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彼直接或間接為實益擁有人，或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於彼之一切限制；
- (b)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目前無意於首十二個月(定義見下文)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中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c) 未得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自參考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開始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彼不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

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本招股章程所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權益，或轉讓或出售其控制之任何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為任何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權益；

(d) 彼將會：

(i) 於首十二個月內，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彼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彼實益擁有之該等證券之任何權益之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ii) 在接獲承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任何由彼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即時通知本公司。

(e) 惟上述承諾不得妨礙彼將所擁有的有關股份(其中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Fortune Plus、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各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類似上文(a)至(e)段所指的承諾，惟期限為六個月。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倘得悉有關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該等證券任何權益之質押或抵押事宜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公佈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且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在未得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書)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惟本招股章程所述於首十二個月內進行者除外。

佣金及費用

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須按下列算式釐定：

1. 倘若上市時本集團的總市值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元，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為發售價3%乘以發售股份數目；或
2. 倘若上市時本集團的總市值超過人民幣2,700,000,000元，包銷佣金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向包銷商支付發售價3%乘以發售股份數目加額外向全球協調人(就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按本公司可能酌情釐定的比例)支付發售價1%乘以發售股份數目；及
 - (b) 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向包銷商支付人民幣2,700,000,000元之3%乘25%；及
 - (ii) 額外向全球協調人(就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按本公司可能酌情釐定的比例)支付(A)發售價乘發售股份數目；與(B)人民幣2,700,000,000元乘以25%之差額之10%。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支出，現時預計約為85,000,0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4.15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5港元及4.8港元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訂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合共4,848.43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港元，本公司將作出適當之退款。

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訂立定價協議以記錄最終釐定之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4.8港元，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3.5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在建帳過程中有意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宜(例如，有意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本公司同意下，則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公佈有關變動。申請人務請留意，可能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發售價的任何變動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現時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變化，而上述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上述資料。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留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指示發售價如上文所述調低，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若本公司並無如上述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本公司所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刊登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按照配售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署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
- (ii)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各自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須協定發售價並且訂立定價協議)，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i) 根據包銷協議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簽立的定價協議之條文，於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各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兩者其中一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另一項方可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無法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會在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公佈。屆時亦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退還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於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之香港任何其他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50,000,000股股份。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合共90%)將遵照相關的證券法例和規定，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將在香港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者之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中提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之興趣。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配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推銷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供穩定價格經辦人由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受股份發售所限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7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佈中，披露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程度。

為補足與配售相關的任何超額配發，控股股東與穩定價格經辦人預期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在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且符合借股安排條款的情況下，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此舉旨在補足與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限制，惟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的條款如下：

- (a) 純粹為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該借股安排；
- (b) 可能向控股股東借入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行使期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控股股東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 (d) 將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毋須就該等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上述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意味著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之代名人)敬請垂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之申請將拒絕受理。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在配售項下收取股份之申請人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項下收取股份之申請人對配售所表示之興趣。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約90%。配售包銷商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指派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為日常業務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於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公司指派之銷售代理，將會遵照相關的證券法例和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若干其他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有意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需為非美籍人士)。該等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淨值人士、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載述之相同條件所規限。由於下文「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撥回安排及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而更改。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進行之「建帳」過程，分配予投資者。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最終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對股份之需求水平及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項分配之一般用意是使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可達致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從而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然而，該等投資者只可獲得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就分配目的平等地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事先與本公司商議)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事先與本公司商議)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並非兩組均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因此，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取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超過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及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以及倘其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全權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作出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之分配，須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2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7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3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1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40%)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1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50%。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配售中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作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但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如有)之結果而相應增減(視乎情況而定)。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導致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導致的價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麥格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的水平。為補足超額分配，麥格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作出(或同意、建議或試圖作出)二級市場公開購買的舉措。麥格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獲取的任何股份，以為於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然而，麥格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假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亦可由麥格理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結束。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多於15%。

麥格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就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ii)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iv)借入股份及/或(v)建議或計劃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謹請注意：

- 麥格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麥格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該倉盤的程度及時間並不確定；
- 麥格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起計至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預期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價，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可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美籍人士(定義見於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下稱為「網上白表」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有附有該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經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必須註明其職銜)簽署。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按本公司／彼等的酌情權並在該申請符合本公司／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身份)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2.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

3. 閣下應採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d)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 | | |
|-------------|-----------------------------|
| 1.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2.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
| 3.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4.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	------

九龍

- | | |
|------------|------------------------------|
| 5.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6. 68彌敦道分行 |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 7.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
| 8. 新蒲崗分行 |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	------

新界

- | | |
|-------------|---------------------------|
| 9. 元朗豐年路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
| 10.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 11.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
| 12.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 號舖 |

或下列任何一間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	------

港島

- | | |
|----------|---------------------|
| 1.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2. 中區支行 |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
| 3. 英皇道支行 | 英皇道67–71號 |
| 4. 灣仔支行 |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

- | | |
|----------|---------------------------|
| 5. 深水埗支行 |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
| 6. 佐敦道支行 |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
| 7. 藍田支行 | 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
| 8. 黃大仙支行 |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新界

- | | |
|-----------|---------------------------|
| 9. 大埔支行 |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
| 10. 沙咀道支行 |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
| 11. 調景嶺支行 |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
| 12. 上水支行 |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c) 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說明的日期及時間前交回。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連同有關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經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釐定者而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除截止申請當日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有關申請的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完成，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悉數支付。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d) 辦理申請登記

除根據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的規定外，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有聯交所接納的類似外在因素，則不會就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6.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倘股份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7.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8.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須支付的款項乃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基準計算。
- (d)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而且只接納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附有該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經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必須註明其職銜)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附有賬戶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應分別按上文4(a)及5(a)分段所述的其中一個地點及時間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文所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全名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以及加蓋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有所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 (i)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9.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並不時生效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繳的款項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親身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把閣下申請的資料交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若干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而該等人士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一段(c)分段所述的所有事宜。
- (g) 倘閣下涉嫌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自行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有關指示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須被視為實際申請，以考慮閣下有否提出重複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對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發出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指示要求表格。

10.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符合本節上述「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所列的標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有關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且不遞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申請的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一項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每天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www.hkeipo.hk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附加資料，載於本節下文「附加資料」一段。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11.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港元。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之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4,848.4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12,500,000股股份)之應付確實金額。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4.8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之詳情載於「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倘閣下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

12.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本公司網站www.chpag.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內瀏覽；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开发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4.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股票須待公开发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及「8.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公開發售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 (c)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授權該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 (d)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申請包括透過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交的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或香港結算及／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相當於閣下已申請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相當於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8.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b)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2.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發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閣下須購買 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分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在接納 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補償無意失實申述而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否則，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閣下**所有**公開發售申請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同時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超過12,5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c) 倘超過一份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的任何部分）。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致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申述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為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 該項申請已經或將會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 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憑；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且不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任何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閣下與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向股東承諾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的責任；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申述負責，且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申述；及
 - **確認** 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退款將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概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會表示有意認購、接納、獲配售或配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該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是為該名人士利益已經及將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作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 **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是為該名人士利益已經及將會以 **白色** 或 **黃色** 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 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 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 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 **明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確認** 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內所載者除外)；
- **同意**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申述承擔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得撤回，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向閣下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憑；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d)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該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共同及個別的申請人。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 閣下留意以下的情況，將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撤回。該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

如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其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給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該期間，則最長達六星期。

(c) 倘閣下在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子方式發出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接納、表示有意認購、已收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中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拒絕或接納的任何理由：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正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接納、表示有意認購及／或收取或將收取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向公眾初步提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認為，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或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於收訖申請款項後發出收據。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向閣下發出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於該情況下，股票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須待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收取以閣下名義發出的任何股票：

-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上述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形式)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2.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按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2.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如適用)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c) 倘若閣下使用網上白表申請：

倘若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數或部份成功，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另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於指定領取時間未有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時所提供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時所提供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附加資料，載於下文「9.網上白表申請人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任何應計的利息或退款，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為抬頭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款項時出現不當延誤。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

符(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9. 網上白表申請人之其他資料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每位以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量而言，倘若閣下支付之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之款項，或倘若申請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用其他安排將款項退還閣下。請參閱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所載之其他資料。

除此以外，任何因上文「8.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所載之原因而退還予閣下之應付款項將根據上文「7.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中「(c)倘若閣下使用網上白表申請」分段所載之安排退款。

10.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之其他資料

(a)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之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也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若全部或部份的申請獲接納，閣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在報章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之公佈,如有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若閣下已經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之股款(如有)。
-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也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之股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就退還閣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價間之差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相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法定或其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會將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向或從或連同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確定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個人資料或更正個人資料或詢問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的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我們就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如下，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詳述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重大交易。

以下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並已由下列各法定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百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稱廈門凌志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本財務資料，編製時乃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並已作出適當調整。除此以外，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報告已為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了調整，以便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序的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的保證。

審核工作包括實施程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一切必需的調整已經作出，且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按照下文第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A 呈列基準

貴集團為了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完成重組(「重組」)。根據重組，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上潤高精密」)向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潤」)收購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的全部股權，而 貴公司透過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收購上潤高精密的全部股權。

參與重組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所控制。控制權不是短暫的，因此最終股權持有人的風險及利益在重組後得到延續，重組被認為是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應用了「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以最終股權持有人的觀點按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現有賬面值綜合。第B節所載的 貴集團的

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後註冊成立，則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潤高精密自動化 有限公司 (「上潤高精密」)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福建上潤」或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2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工 業自動化儀錶及技 術產品(「自動化儀 錶及技術產品」)及 多功能全塑石英錶 機芯(「鐘錶儀錶」)

*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79,251	600,904	620,003
銷售成本		<u>(257,209)</u>	<u>(317,930)</u>	<u>(323,762)</u>
毛利		222,042	282,974	296,241
其他收入	3	1,950	1,425	1,436
其他支出	3	(5,780)	(9,702)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10)	(3,112)	63
銷售費用		(3,075)	(3,972)	(3,833)
行政費用		<u>(12,778)</u>	<u>(25,681)</u>	<u>(45,341)</u>
經營溢利		202,249	241,932	248,566
融資成本	5(a)	<u>(2,030)</u>	<u>(2,935)</u>	<u>(5,775)</u>
除稅前溢利	5	200,219	238,997	242,791
所得稅	6(a)	<u>(15,574)</u>	<u>(26,925)</u>	<u>(42,834)</u>
年度溢利		<u>184,645</u>	<u>212,072</u>	<u>199,957</u>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9	<u>280,864</u>	<u>—</u>	<u>230,326</u>
每股盈利(分)	10			
— 基本		24.62	28.28	26.66
— 攤薄		<u>24.62</u>	<u>28.15</u>	<u>26.66</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814	56,133	57,256
在建工程	12	650	31,354	71,043
租賃預付款項	13	10,656	10,656	10,656
遞延稅項資產	20(b)	750	1,569	2,676
		<u>67,870</u>	<u>99,712</u>	<u>141,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513	33,355	28,6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1,932	263,973	289,8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1,9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53,908	191,701	203,474
		<u>320,260</u>	<u>489,029</u>	<u>521,97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21,808	56,024	78,9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5,261	124,926	159,011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19	9,795	4,836	5,7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4,200	12,098	20,413
即期稅項	20(a)	4,634	6,378	10,587
保修撥備	21	355	645	1,055
		<u>126,053</u>	<u>204,907</u>	<u>275,7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207</u>	<u>284,122</u>	<u>246,1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2,077</u>	<u>383,834</u>	<u>387,8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3,808	—	—
遞延稅項負債	20(b)	—	5,767	17,785
		<u>3,808</u>	<u>5,767</u>	<u>17,785</u>
資產淨值		<u>258,269</u>	<u>378,067</u>	<u>370,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4,143	342	342
儲備	24	154,126	377,725	369,689
權益總值		<u>258,269</u>	<u>378,067</u>	<u>370,031</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C節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以股份支付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注資 (附註(i))	54,032	36,176	—	—	—	214,169	304,377	
年度溢利	—	—	—	—	—	184,645	184,645	
分配至儲備基金	—	34,040	—	—	—	(34,040)	—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280,864)	(280,8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不包括香港) 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104,143	70,216	—	—	—	83,910	258,269	
股份發行	351	—	—	—	—	—	351	
重組時產生(附註(ii))	(104,152)	—	—	2,982	—	—	(101,170)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22	—	4,760	—	—	—	4,760	
年度溢利	—	—	—	—	—	212,072	212,0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滙兌差額	342	70,216	4,760	2,982	3,785	295,982	378,067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22	—	22,605	—	—	—	22,605	
年度溢利	—	—	—	—	—	199,957	199,957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230,326)	(230,3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42</u>	<u>70,216</u>	<u>27,365</u>	<u>2,982</u>	<u>3,513</u>	<u>265,613</u>	<u>370,031</u>	

附註：

- (i) 重組前，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上潤於有關期間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於有關期間，上潤以現金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 (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潤高精密向上潤收購福建上潤全部實收資本，因此須承擔上潤欠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訓松先生110,3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828,000元)的債務。該項代價與福建上潤實收資本的差額人民幣104,143,000元則當作股權變動處理，並記入「其他儲備」內。同日，上潤高精密成為福建上潤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42,000元)，收購上潤高精密全部股本。上潤高精密全部股本面值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元)與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股份面值的差額則當作股權變動處理，並記入「其他儲備」內。同日， 貴公司成為上潤高精密的控股公司。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0,219	238,997	242,791
調整：				
— 折舊	5(c)	5,582	6,724	7,424
— 融資成本	5(a)	2,030	2,935	5,775
— 利息收入	3	(1,439)	(1,419)	(1,436)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5(b)	—	4,760	22,605
— 未變現滙兌差額		<u>(383)</u>	<u>3,078</u>	<u>(26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6,009	255,075	276,898
存貨減少／(增加)		7,446	(10,842)	4,7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2,209)	(123,935)	(25,8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27,436	36,426	34,083
保修撥備增加		<u>243</u>	<u>290</u>	<u>410</u>
營運所得現金		198,925	157,014	290,234
已付中國所得稅		<u>(14,821)</u>	<u>(20,233)</u>	<u>(27,71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4,104</u>	<u>136,781</u>	<u>262,52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款項		(7,433)	(3,066)	(7,570)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465)	(30,289)	(40,664)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10,65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67	1,907	—
已收利息		<u>1,439</u>	<u>1,419</u>	<u>1,43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048)</u>	<u>(30,029)</u>	<u>(46,798)</u>

	第C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注資		37,396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000	72,226	140,605
償還銀行貸款		(36,278)	(41,616)	(117,632)
已付利息		(2,030)	(2,935)	(5,775)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530	(5,029)	89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根據重組付予的款項 (附註(i))		2,000	7,898	8,285
已付股息		(280,864)	—	(230,3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0,246)</u>	<u>(68,959)</u>	<u>(203,9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3,190)	37,793	11,7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098</u>	<u>153,908</u>	<u>191,70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153,908</u>	<u>191,701</u>	<u>203,474</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12,715,000元的資本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注入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附註：

- (i) 根據重組，上潤高精密向上潤收購福建上潤的權益，因此須承擔上潤欠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訓松先生110,375,000港元的債務。該項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以現金悉數償付。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一集合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貴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C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這是貴集團首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已一直存在，進一步說明載於第A節。

財務資料以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貴公司於中國福建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依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的結果為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途徑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提供了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的金額。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會計估計修訂則同時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其後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載列於附註29。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 貴集團便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附註1(h)(ii))。

(d)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為購置租賃土地所支付的款項。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攤銷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h))。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定為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減去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如下：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汽車	10年
— 傢俬及裝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大致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g)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的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的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擁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該等被一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其後減少，而有關減少的數量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計入收益表。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在建工程；及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有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未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上出現任何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則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逾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收益表。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到現時位置並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所需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出售存貨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幅及所有存貨的損失，均於出現撇減或損失期間確認為支出。所撥回的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在出現該等撥回的期間內沖減已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惟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h))後列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經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若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則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支出的金額除外。
- (iii)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其計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將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在歸屬期內,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以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未能達到有關 貴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購股權的情況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期滿(當直接撥至留存收益時)為止。

倘購股權的授出於歸屬期內取消或結算(不計及於歸屬條件並無達成而遭沒收取消的授出事項),該等取消或結算事項入賬列作加速歸屬,而來自餘下歸屬期內所收取的服務確認的款項,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o)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內確認。
- (ii)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的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為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相同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評估。倘預計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上述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調低的金額則會撥回。

-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若 貴集團具備合法和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於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金額， 貴集團會就該等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實質金額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照預計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當可能發生的責任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q)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根據以下方式於收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乃於客戶接納貨品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 貴集團招致的開支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於其可以收取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滙兌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項目。

處置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滙兌差額，在計算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s)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或可合理地分配予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基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未能符合把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u) 維修及維護開支

維修及維護開支乃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v)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 貴集團為合作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可明確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於個別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地區分部)，各分部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機制，就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 貴集團內單一分部中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以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相若條款為準。

分部資本支出為期內收購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所購資產預期將使用多於一段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利息收入、公司及融資支出。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報告第A節。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後的貨品銷售值，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307,351	426,115	462,425
銷售鐘錶儀錶	<u>171,900</u>	<u>174,789</u>	<u>157,578</u>
	<u>479,251</u>	<u>600,904</u>	<u>620,003</u>

分部資料按 貴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 貴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率主要受其所生產產品的差異影響， 貴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貴集團包括下列各項主要業務分部：

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 製造及銷售智能數字顯示控制儀、流量積算儀、壓力變送器及多路巡檢儀。

鐘錶儀錶： 製造及銷售多功能全塑石英錶機芯。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307,351</u>	<u>171,900</u>	<u>479,251</u>
分部業績	143,228	62,961	206,18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u>(3,940)</u>
經營溢利			202,249
融資成本			<u>(2,030)</u>
除稅前溢利			200,219
所得稅			<u>(15,574)</u>
年度溢利			<u>184,645</u>
年度折舊	<u>1,077</u>	<u>4,505</u>	<u>5,582</u>
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	<u>13,139</u>	<u>24,868</u>	<u>38,00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36,438	93,107	229,545
未分配資產			<u>158,585</u>
資產總值			<u>388,130</u>
分部負債	44,460	31,503	75,963
未分配負債			<u>53,898</u>
負債總值			<u>129,861</u>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426,115</u>	<u>174,789</u>	<u>600,904</u>
分部業績	193,974	61,775	255,74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u>(13,817)</u>
經營溢利			241,932
融資成本			<u>(2,935)</u>
除稅前溢利			238,997
所得稅			<u>(26,925)</u>
年度溢利			<u>212,072</u>
年度折舊	<u>1,457</u>	<u>5,267</u>	<u>6,724</u>
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	<u>33,270</u>	<u>4,477</u>	<u>37,74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6,979	121,823	388,802
未分配資產			<u>199,939</u>
資產總值			<u>588,741</u>
分部負債	60,804	51,870	112,674
未分配負債			<u>98,000</u>
負債總值			<u>210,674</u>

	自動化儀錶 及技術產品 人民幣千元	鐘錶儀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462,425</u>	<u>157,578</u>	<u>620,003</u>
分部業績	199,375	49,260	248,63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u>(69)</u>
經營溢利			248,566
融資成本			<u>(5,775)</u>
除稅前溢利			242,791
所得稅			<u>(42,834)</u>
年度溢利			<u>199,957</u>
年度產生的資本支出	<u>42,615</u>	<u>5,619</u>	<u>48,23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度折舊	<u>1,890</u>	<u>5,534</u>	<u>7,424</u>
分部資產	315,850	128,119	443,969
未分配資產			<u>219,641</u>
資產總值			<u>663,610</u>
分部負債	96,085	52,746	148,831
未分配負債			<u>144,748</u>
負債總值			<u>293,579</u>

地區分部

所有分部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管理及經營。所呈報資料乃根據地區分部為基準，而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的地區位置為基準。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位置為基準。

	中國 (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15,712	63,539	479,251
分部資產	388,130	—	388,130
分部負債	129,861	—	129,861
資本支出	<u>38,007</u>	<u>—</u>	<u>38,00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19,657	81,247	600,904
分部資產	580,125	8,616	588,741
分部負債	192,626	18,048	210,674
資本支出	<u>37,077</u>	<u>670</u>	<u>37,74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57,493	62,510	620,003
分部資產	648,815	14,795	663,610
分部負債	270,830	22,749	293,579
資本支出	<u>48,234</u>	<u>—</u>	<u>48,234</u>

3 其他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收入</i>			
利息收入	1,439	1,419	1,436
政府補助	<u>511</u>	<u>6</u>	<u>—</u>
	<u>1,950</u>	<u>1,425</u>	<u>1,436</u>
<i>其他支出</i>			
滯納金及罰款 — 中國醫療保險撥備及住房公積金	<u>5,780</u>	<u>9,702</u>	<u>—</u>

政府補助指地方機關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不同形式的獎金及資助。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u>110</u>	<u>3,112</u>	<u>(6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的利息	2,030	2,935	5,775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7	203	630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附註22)	—	4,760	22,6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721	30,036	25,207
	<u>26,068</u>	<u>34,999</u>	<u>48,442</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福建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8%的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就所需的退休金供款作預備，在供款到期時撥支福建省社保辦公室。福建省社保辦公室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他們在計劃下所享有的福利金。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例，貴集團及僱員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港元)為強積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與以上兩個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附註11)	5,582	6,724	7,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15(b))	3,655	117	—
研發成本	1,663	3,261	7,235
保修撥備增加 (附註21)	307	426	462
核數師酬金	27	20	20
租賃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030	1,556	1,925
存貨成本 (附註(i)及14(b))	<u>257,209</u>	<u>317,930</u>	<u>323,762</u>

附註：

- (i) 存貨成本計入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人民幣20,339,000元、人民幣22,052,000元及人民幣20,257,000元，而上列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各類別開支各自的總額。

6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16,172	21,977	31,9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0(b))	(598)	4,948	10,911
	<u>15,574</u>	<u>26,925</u>	<u>42,834</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企業一般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33%繳納稅項，稅率包括30%的國家稅及3%的地方稅。

由於福建上潤屬於福州馬尾區(此乃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因此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納稅，同時，經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發出榕開國稅函(2004)74號的批准，福建上潤從首個獲利年度(按抵銷稅務虧損後計算)開始，可豁免兩年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按減半稅率納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獲得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因此，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按所得稅率7.5%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已由33%減至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十六日，國務院分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第39號通知」)。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第39號通知規定，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實體，可享有五年的稅務優惠過渡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體可按其當時生效的稅法及法規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同時享有免受新法限制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凡符合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之條件的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均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5%納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福建上潤經有關當局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批准獲認定為認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第39號通知，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優惠政策存在

交叉的，由企業選擇最優惠的政策執行，不得疊加享受。福建上潤選擇了免受新法限制的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乃按稅率9%繳納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

另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協議規定調低者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凡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納稅居民，可按優惠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根據《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累積的未分配溢利，可豁免繳納預扣稅。因此，上潤精密就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獲得的溢利而應收福建上潤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福建上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獲得未分配保留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惟限於可見將來極有可能作分派的溢利（見附註20(b)）。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0,219</u>	<u>238,997</u>	<u>242,791</u>
按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所使用的稅率是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區的適用稅率)	30,033	43,019	46,556
稅務減免	(15,017)	(24,440)	(19,35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58	2,803	4,713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52)	(1,014)
按中國附屬公司未付溢利計算的預扣所得稅 (附註20(b))	<u>—</u>	<u>5,695</u>	<u>11,930</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15,574</u>	<u>26,925</u>	<u>42,834</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	164	—	—	—	164
王新海先生	—	—	—	—	—	—
鄒崇先生	—	60	2	—	—	62
蘇方中先生	—	60	2	—	—	62
張全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	—	—	—	—	—
吉勤之女士	—	—	—	—	—	—
陳玉曉先生	—	—	—	—	—	—
總計	—	284	4	—	—	28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	165	—	—	—	165
王新海先生	—	—	—	138	—	138
鄒崇先生	—	95	2	733	—	830
蘇方中先生	—	95	2	733	—	830
張全先生	—	407	8	183	—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	26	—	—	—	26
吉勤之女士	—	26	—	—	—	26
陳玉曉先生	—	26	—	—	—	26
總計	—	840	12	1,787	—	2,6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支付的支出	花紅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訓松先生	—	165	—	—	—	165
王新海先生	—	—	—	678	—	678
鄒崇先生	—	144	3	3,617	—	3,764
蘇方中先生	—	144	3	3,617	—	3,764
張全先生	—	573	11	904	—	1,4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博士	—	—	—	—	—	—
吉勤之女士	—	—	—	—	—	—
陳玉曉先生	44	—	—	—	—	44
總計	44	1,026	17	8,816	—	9,90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載列的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招攬其加盟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除附註22(i)披露的資料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分別三位、四位及四位亦是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20	95	325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4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120	553	337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1	1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u>280,864</u>	<u>—</u>	<u>230,326</u>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 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各有關期間的溢利、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3,800,000股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 貴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批准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6,2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經發行)計算。

資本化發行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告作實。 貴公司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進行資本化，以完成資本化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溢利(基本及攤薄)	<u>184,645</u>	<u>212,072</u>	<u>199,9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基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假設根據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3,270</u>	<u>—</u>
普通股數目(攤薄)	<u>750,000</u>	<u>753,270</u>	<u>750,0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u>24.62</u>	<u>28.28</u>	<u>26.66</u>
每股攤薄盈利	<u>24.62</u>	<u>28.15</u>	<u>26.66</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6,766	1,131	283	1,789	39,969
購置	13,355	586	—	230	14,171
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注資	<u>12,715</u>	<u>—</u>	<u>—</u>	<u>—</u>	<u>12,71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2,836</u>	<u>1,717</u>	<u>283</u>	<u>2,019</u>	<u>66,855</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2,836	1,717	283	2,019	66,855
購置	<u>5,537</u>	<u>384</u>	<u>639</u>	<u>483</u>	<u>7,04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8,373</u>	<u>2,101</u>	<u>922</u>	<u>2,502</u>	<u>73,898</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8,373	2,101	922	2,502	73,898
滙兌調整	—	1	—	1	2
購置	7,214	—	—	356	7,570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2)	<u>295</u>	<u>680</u>	<u>—</u>	<u>—</u>	<u>97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5,882</u>	<u>2,782</u>	<u>922</u>	<u>2,859</u>	<u>82,44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91	69	33	466	5,459
年度折舊	<u>4,978</u>	<u>238</u>	<u>25</u>	<u>341</u>	<u>5,58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869</u>	<u>307</u>	<u>58</u>	<u>807</u>	<u>11,041</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869	307	58	807	11,041
年度折舊	<u>5,807</u>	<u>341</u>	<u>66</u>	<u>510</u>	<u>6,72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676</u>	<u>648</u>	<u>124</u>	<u>1,317</u>	<u>17,765</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676	648	124	1,317	17,765
年度折舊	<u>6,159</u>	<u>785</u>	<u>83</u>	<u>397</u>	<u>7,42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835</u>	<u>1,433</u>	<u>207</u>	<u>1,714</u>	<u>25,1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967</u>	<u>1,410</u>	<u>225</u>	<u>1,212</u>	<u>55,814</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2,697</u>	<u>1,453</u>	<u>798</u>	<u>1,185</u>	<u>56,13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4,047</u>	<u>1,349</u>	<u>715</u>	<u>1,145</u>	<u>57,256</u>

12 在建工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85	650	31,354
購置	465	30,704	40,664
轉入固定資產 (附註11)	—	—	(975)
於六月三十日	<u>650</u>	<u>31,354</u>	<u>71,043</u>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竣工的廠房及租賃裝修所投入的成本。

13 租賃預付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	10,656	10,656
購置	<u>10,656</u>	—	—
於六月三十日	<u>10,656</u>	<u>10,656</u>	<u>10,656</u>

租賃預付款項指於二零五六年屆滿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14,534	21,364	19,932
在產品	2,547	5,972	2,969
產成品	<u>5,432</u>	<u>6,019</u>	<u>5,729</u>
	<u>22,513</u>	<u>33,355</u>	<u>28,63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可變現淨值把存貨列賬。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5(c))	<u>257,209</u>	<u>317,930</u>	<u>323,762</u>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2,285	259,043	261,661
減：呆賬撥備 (附註15(b))	<u>(3,655)</u>	<u>(3,655)</u>	<u>(3,655)</u>
	<u>138,630</u>	<u>255,388</u>	<u>258,006</u>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	—	15,000
預付上市開支	—	7,059	13,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6	1,526	3,406
減：呆賬撥備 (附註15(b))	<u>(774)</u>	<u>—</u>	<u>—</u>
	<u>3,302</u>	<u>8,585</u>	<u>31,869</u>
	<u>141,932</u>	<u>263,973</u>	<u>289,875</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5(a)。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由開票日期起計3至5個月的信貸期。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沒有到期未付或沒有被減值(即期)	<u>138,485</u>	<u>221,066</u>	<u>240,823</u>
逾期1個月以下	108	27,174	—
逾期1至3個月	37	7,148	8,463
逾期3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下	<u>—</u>	<u>—</u>	<u>8,720</u>
逾期金額	<u>145</u>	<u>34,322</u>	<u>17,183</u>
	<u>138,630</u>	<u>255,388</u>	<u>258,006</u>

沒有到期未付或沒有被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到期未付但沒有被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在貴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貴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以撥備賬戶記錄，惟 貴集團確信收回該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很低，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見附註1(h))。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774	4,429	3,6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5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774)	—
	<u>4,429</u>	<u>3,655</u>	<u>3,655</u>
於六月三十日	<u>4,429</u>	<u>3,655</u>	<u>3,655</u>

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有關，管理層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為預期不可收回。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呆賬的特定撥備分別確認為人民幣3,65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以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將其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3,602,000元及人民幣6,663,000元轉讓及押記予中國的一家銀行，作為兩筆為數分別為人民幣12,024,000元及人民幣5,997,000元的貸款之抵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53,240,000元、人民幣190,445,000元及人民幣202,912,000元。將款項滙至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在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808	56,024	78,9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808</u>	<u>—</u>	<u>—</u>
	<u>25,616</u>	<u>56,024</u>	<u>78,997</u>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i))：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附註27(b)(ii))	7,616	—	—
— 以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附註15(c))	<u>—</u>	<u>12,024</u>	<u>5,997</u>
	<u>7,616</u>	<u>12,024</u>	<u>5,997</u>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ii))：			
— 由關連方 (附註27(b)(iii)及(v)) 及一名第三方擔保	18,000	40,000	55,000
— 其他	<u>—</u>	<u>4,000</u>	<u>18,000</u>
	<u>18,000</u>	<u>44,000</u>	<u>73,000</u>
	<u>25,616</u>	<u>56,024</u>	<u>78,997</u>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率介乎8.33%至8.5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一項有抵押貸款人民幣2,940,000元按固定利率6.08%計息外，有抵押貸款人民幣5,792,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元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5.5%的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7.5%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率介乎7.73%至9.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率介乎0.36%至3.6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使中國附屬公司獲授貸款及銀行融通額：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77	—	—
應收貿易賬款	<u>—</u>	<u>13,602</u>	<u>6,663</u>
	<u>13,777</u>	<u>13,602</u>	<u>6,66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關連方的若干資產已押記及轉讓予一家在中國的銀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已押記及轉讓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7(b)(ii)。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58%至7.96%、8.59%至9.34%及5.35%至8.96%計息。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額分別為人民幣25,616,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3,997,000元，已動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616,000元、人民幣56,024,000元及人民幣78,997,000元。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770	80,756	115,280
退休福利供款、罰款及滯納金	17,711	31,850	31,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10,780</u>	<u>12,320</u>	<u>11,881</u>
	<u>85,261</u>	<u>124,926</u>	<u>159,011</u>

包含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90天至120天。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56,352	75,072	91,58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30	5,168	23,699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285	3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u>3</u>	<u>216</u>	<u>—</u>
	<u>56,770</u>	<u>80,756</u>	<u>115,28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及 貴公司股東款項

應收 貴公司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應付 貴公司關連方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即期稅項代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結餘	<u>4,634</u>	<u>6,378</u>	<u>10,587</u>

(b) 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由下列各項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52	—	—	152
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收益 (附註6(a))	<u>598</u>	<u>—</u>	<u>—</u>	<u>59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50</u>	<u>—</u>	<u>—</u>	<u>750</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50	—	—	750
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收益／(費用) (附註6(a))	<u>819</u>	<u>(72)</u>	<u>(5,695)</u>	<u>(4,94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69</u>	<u>(72)</u>	<u>(5,695)</u>	<u>(4,198)</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69	(72)	(5,695)	(4,198)
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收益／(費用) (附註6(a))	<u>1,107</u>	<u>(88)</u>	<u>(11,930)</u>	<u>(10,91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676</u>	<u>(160)</u>	<u>(17,625)</u>	<u>(15,109)</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750	1,569	2,67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u>	<u>(5,767)</u>	<u>(17,785)</u>
		<u>750</u>	<u>(4,198)</u>	<u>(15,109)</u>

21 保修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112	355	645
作出額外撥備	307	426	462
已動用撥備	<u>(64)</u>	<u>(136)</u>	<u>(52)</u>
於六月三十日	<u>355</u>	<u>645</u>	<u>1,055</u>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起計十八個月內將修理任何產品故障。因此，撥備將按照結算日前發生的銷售所訂立協議的預計償付的最佳估算計提。撥備金額是根據 貴集團近期所接獲的索償，而僅在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下才計提撥備。

22 股權補償福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貴公司為使其能聘用及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貴集團可利用的資源，並為提供方法予貴公司向對貴集團作出貢獻或為貴集團帶來裨益的有關人士給予鼓勵以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有關計劃起約4.2年的期間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i) 於有關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6,460,000	自授出日期起0.9年	2.2年
	6,470,000	自授出日期起1.2年	3.2年
	6,570,000	自授出日期起2.2年	4.2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11,800,000	自授出日期起0.9年	2.2年
	11,800,000	自授出日期起1.2年	3.2年
	<u>6,900,000</u>	自授出日期起2.2年	4.2年
	<u>50,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及僱員無條件註銷所有已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附註1(n)(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購股權的註銷以加速歸屬及額外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人民幣12,170,928元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內確認入賬。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 2.2	— <u>50,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已註銷	2.2	50,000,000 <u>(50,0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	<u>—</u>

(iii)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八年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估算是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應用在該模式內用以計算公平值。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56港元—0.70港元
股價	2.23港元
行使價	2.20港元
預期波幅	45.82%—48.69%
預期購股權年期	4.2年
預期股息	3.11%
無風險利率	1.62%—2.12%

預期波幅是根據可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估計,並已按所掌握的公開資料調整任何對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預期股息是以過往股息為根據。

授出的購股權概無附帶市場條件。

23 股本

誠如上文第A節所披露,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 貴集團一直存在。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乃假設 貴集團於整個呈列的期間已存在。

為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乃指福建上潤的實收資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由1股按面值發行的0.1港元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42,000元),收購上潤高精密全部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普通決議案,額外增設1,2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2,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502,000港元已重新劃分及重新分類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A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上述股份均附帶權利及特權,惟須受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限。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後, 貴公司須自動以無償代價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的所有B股,如因任何其他理由未獲贖回及註銷的任何B股, 貴公司將自動以無償代價贖回及註銷,其中不會作任何的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

24 儲備**(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會撥入儲備基金。撥入儲備基金的溢利金額由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釐定。儲備基金的用途會受到限制及不能用作分派。

(b)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指根據附註22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僱員服務價值。

(c)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該等滙兌差額會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上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910,000元、人民幣295,982,000元及人民幣265,613,000元。

25 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商品價格、供應及外滙風險。該等風險受到 貴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輕微。於結算日，由於超過9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同一家在中國的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列賬。 貴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以持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該等應收款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120至15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償付所有尚欠的結餘後才獲授新的信貸。 貴集團一般並無就賒銷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3%及51%、9%及33%、10%及35%。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 貴集團或 貴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短期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的企業融資部負責透過銀行融通額的使用以平衡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來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結算日依據契約規定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載於下表，並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於結算日的適用利率(僅限於浮息借款)所計算的利息支出)以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為分析的基準：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已訂約未貼				已訂約未貼			已訂約未貼		
	賬面值	現所用現金	於一年內或	多於一年但	賬面值	現所用現金	於一年內或	賬面值	現所用現金	於一年內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61	85,261	85,261	—	124,926	124,926	124,926	159,011	159,011	159,0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00	4,200	4,200	—	12,098	12,098	12,098	20,413	20,413	20,413
應付貴公司股東款項	9,795	9,795	9,795	—	4,836	4,836	4,836	5,731	5,731	5,731
銀行貸款	25,616	26,805	22,825	3,980	56,024	57,858	57,858	78,997	80,512	80,512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資料載於附註17。貴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項。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

賺取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計息負債於結算日及重新訂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載於下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一年	一年	實際利率	一年	實際利率	一年		
	或以下	至兩年	或以下	或以下	或以下	或以下	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前重訂價格資產的 重新訂價日期									
銀行存款	0.72%	153,240	—	0.72%	191,299	0.36%	203,134		
到期日前不會重訂價格 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7.89%	21,808	3,808	8.76%	56,024	6.01%	78,997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計附註17所披露的浮息貸款利率總體增加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322,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此項敏感度分析的判斷是已假設利率於各結算日已出現變動及該利率變動乃適用於相關的金融工具於各結算日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的假設代表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整個有關期間的分析乃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基礎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浮息貸款的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則應對 貴集團的溢利具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d)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組件包括線圈。 貴集團須面對線圈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此等風險受全球以及地區性供求情況所影響。線圈的價格波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合同以對沖商品價格可能的變動。

(e) 供應風險

貴集團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組別採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及組件。該等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受阻或減少均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水平，確保能維持足夠原材料及組件數量，以符合生產時間表的進度，並滿足客戶於短期及長期的需要。管理層預期適時並以穩定的成本獲取足夠原材料及組件不會遭遇困難。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佔 貴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為81%、77%及73%。

(f)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與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結算單位所進行的銷售。

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外幣列值的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的13%、14%及10%。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結算日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情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9	20	862	29	1,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9	13,108	287	11,263	573	30,638
應收／(應付)關連方 款項	307	(425)	—	(13,424)	—	(22,823)
銀行貸款	(1,000)	—	—	(10,126)	—	(6,804)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	(8,103)	—	(5,250)	—	(6,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505)	—	(2,984)
整體風險淨額	<u>(340)</u>	<u>4,619</u>	<u>307</u>	<u>(17,180)</u>	<u>602</u>	<u>(6,626)</u>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上升五個百分點，應使 貴集團的溢利減少／(增加)下列金額。此項分析假設滙率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且已應用於 貴集團於結算日各個實體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承受的外匯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則保持不變。分析對整個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9)	96	175
港元	<u>207</u>	<u>(687)</u>	<u>(248)</u>
	<u>88</u>	<u>(591)</u>	<u>(73)</u>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基準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上述貨幣下跌五個百分點，對上述貨幣則應具與上列所示金額相同但反方向的影響。

(g)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應付／應收關連方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可按要求收回。鑒於該等條款，披露公平值並無意義。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及來自 貴集團公司及股東無固定償還期限的貸款，減去未計提建議股息。因與其他集團公司的貿易交易產生的貿易結餘並不視為資本。在此基準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的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68,064,000元、人民幣382,903,000元及人民幣375,762,000元。

貴集團在充分考慮 貴集團資金管理常規的情況下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在並無抵觸董事對 貴集團的誠信責任或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有關司法權區的公司法之規定的情況下，因應當時影響 貴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董事對 貴集團資本結構檢討的結果將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26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目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7	1,847	1,2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915	3,658
五年後	—	9,671	8,727
	<u>487</u>	<u>15,433</u>	<u>13,629</u>

貴集團是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位於香港物業的租賃初步為期2年，而位於國內物業的租賃則初步為期15年。該等租賃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在本財務資料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6,842	12,480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56,650</u>	<u>181,970</u>	<u>184,127</u>
	<u>256,650</u>	<u>228,812</u>	<u>196,607</u>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了於附註17及19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上潤投資有限公司(「上潤投資」)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黃訓松先生實益擁有72.75%權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由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配偶馮平女士實益擁有50.00%權益
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潤」)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黃訓松先生實益擁有56.02%權益
福州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福州上潤」)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黃訓松先生實益擁有56.02%權益
福建上潤電子有限公司(「福建電子」)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黃訓松先生實益擁有56.02%權益
祥達科技有限公司(「祥達」)	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黃訓松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

福州上潤及福建電子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上潤出售其於福州上潤及福建電子的全部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黃訓松先生出售其所持祥達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祥達自該天起不再是貴集團的關連方。

(a)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股東的交易			
租賃物業予貴集團			
— 何玉珠女士(附註(i))	—	60	36

- (i) Allied Basic Limited由何玉珠女士全資擁有，並為貴公司股東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何玉珠女士出售其所持Allied Basic Limited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何玉珠女士自該天起不再是貴集團的關連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於未來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會持續。

(b) 非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i>與關連公司的交易</i>			
代表 貴集團償付推廣支出			
— 上潤 (附註(i))	249	295	—
向 貴集團作短期墊款			
— 上潤	—	24,437	8,286
<i>與股東的交易</i>			
代表 貴集團償付租金支出			
— 黃訓松先生 (附註(i))	1,030	1,031	882
向 貴集團作短期墊款			
— 黃訓松先生	—	8,785	106

(i)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的價格已參考了當時的市價。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關連方下列的資產已轉讓及押記予一家在中國的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抵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616,000元；

- 控股股東黃訓松先生所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
- 上潤投資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
- 上潤投資的全部資產；及
- 上潤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貸款由上潤投資、上潤、黃訓松先生及馮平女士(黃訓松先生的配偶)作擔保。

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悉數償付，上述資產的抵押及擔保已經解除。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福州上潤及福建電子所擔保，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由關連方提供的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i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免費使用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專有技術及由福建電子擁有的商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述專有技術及商標的所有權已由控股股東及福建電子以無償代價轉讓至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黃訓松先生為兩筆為數分別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擔保，該等貸款並無以資產抵押。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項擔保將於上市前由貴集團的公司擔保替代。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未來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持續。

(c) 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上潤	1,544	—	—
— 祥達	<u>363</u>	<u>—</u>	<u>—</u>
	<u>1,907</u>	<u>—</u>	<u>—</u>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 黃訓松先生	5,641	4,836	5,731
— 王新海先生	<u>4,154</u>	<u>—</u>	<u>—</u>
	<u>9,795</u>	<u>4,836</u>	<u>5,731</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潘昌馳先生	4,200	—	—
— 上潤	<u>—</u>	<u>12,098</u>	<u>20,413</u>
	<u>4,200</u>	<u>12,098</u>	<u>20,413</u>

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關連方的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列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載於附註7)及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於附註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9	1,124	1,827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2,842	14,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u>	<u>12</u>	<u>29</u>
	<u>453</u>	<u>3,978</u>	<u>15,871</u>

「員工成本」包括酬金總額(見附註5(b))。

28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a)	342	3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b)	7,059	14,03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5,431	11,8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c)	3,877	3,887
其他應付款項		445	2,451
		9,753	18,163
流動負債淨值		<u>(2,694)</u>	<u>(4,127)</u>
負債淨值		<u>(2,352)</u>	<u>(3,7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a)	342	342
累計虧損		(2,694)	(4,127)
權益總值		<u>(2,352)</u>	<u>(3,785)</u>

附註：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0.1港元發行了一股股份。同日，黃訓松先生收購了貴公司的認購人股份。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貴公司透過按面值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股份，與上潤高精密的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上潤高精密全部權益。

(b) 預付款項為貴公司預付的上市費用。

(c)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為附屬公司及關連方代表貴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 貴集團在事情尚未明確時應用估計及判斷。

附註22及25內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範疇如下：

(a)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1所解釋， 貴集團根據近期索償的經驗就其所給予自動化技術產品的銷售保修責任作出撥備。由於 貴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經驗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就過往的銷售將於未來遭受索償的金額。撥備金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 貴集團往後年度的盈虧。

(b) 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識別出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異，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倘出現任何變動，將會令減值虧損的撥備有所增減，繼而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溢利。

(c) 存貨的撥備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於附註1(i)的會計政策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現時的市場狀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以往年度的存貨撇減或撇減的相關撥回金額有所增減，並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d) 稅項撥備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處理和判斷並未明確。倘最終稅項釐定的預期結果屬可能的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以補足最終稅項釐定的預期結果。然而，最終結果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及所導致的負債有可能超過已計撥備。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某項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使用年期及殘值是根據 貴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未來預期的科技改變估計。倘早前所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則予調整。

30 已公佈但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的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於有關期間內生效，而本財務資料並未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新發展中，所列者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有關事項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適用於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 年度報告期間的起始日或之 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的 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17號	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董事確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

(a) 物業估值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根據有關資產於該日期的賬面值進行的估值，所得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6,021,000元。該重估盈餘將不會載入其後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股權架構的變動、轉貸協議及優先定期融通額協議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Fortune Plus與Allied Basic Limited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llied Basic Limited同意出售而Fortune Plus同意購買 貴公司15.89%的股權，代價為21,700,000美元。上述股權轉讓之前及之後， 貴集團最終控股持有人並無變動。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Plus」)訂立轉貸協議(「轉貸協議」)，Fortune Plus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關連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根據轉貸協議，Fortune Plus向 貴公司借入本金額為21,7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附帶每年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8%計算，貸款須按要求予以償還。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安排商、代理及抵押代理)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優先定期融通額協議(「定期貸款協議」)，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為數21,7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貸款附帶每年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8%計算，貸款須分五期等額償還，每年兩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開始。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貴公司董事確認，欠負Fortune Plus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清還。

(c) 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介乎8%至14%，每六個月須派息一次，償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到期日」)。

到期日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隨時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自願性兌換」)，在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所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的情況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會強制兌換為兌換股份(「強制性兌換」)。根據自願性兌換或強制性兌換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之數目，將按兌換價每股39.8美元予以釐定，惟須作反攤薄調整。

倘若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於到期日尚未進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未支付的利息須全數償還，除非之前已兌換為股份或獲贖回者則除外。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貴公司將福建上潤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由13,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從而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的部份款項注入福建上潤。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便向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如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已按合理謹慎的原則編製，但準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陳述，有關的陳述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股份最低 發售價3.5港元計算	370,031	709,608	1,079,639	1.0796	1.2248
按每股股份最高 發售價4.8港元計算	370,031	968,418	1,338,449	1.3384	1.5184

本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或未必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0,731,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港元及每股股份4.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815元兌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日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經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總額約為人民幣87,720,000元。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1,699,000元。重估收益約為人民幣6,021,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重估收益並未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物業權益按照成本模式列賬。由於該物業尚未可作其擬定用途，故不會計提折舊，因此重估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構成任何變動。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該發售的影響，猶如該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約113,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00元
(約0.11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815元兌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日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所載有關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我們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意見。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為任何未來發生的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任何將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淨額實際上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編製時同時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C. 保薦人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保薦人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溢利之預測撰寫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與 閣下已討論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發出致 閣下及我們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者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用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岑錦志

聯席董事
蔡廣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我們的估值是指物業權益的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物業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對現時在建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物業按照貴集團所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落成。我們在達致估值意見時，曾考慮截至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造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為落成開發項目尚需支銷的成本和費用。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故此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在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權益所負有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任何因出售而可能引致的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我們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貴集團已向我們出示其中國物業權益的各項業權文件副本，其中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官方規劃，而我們亦已作出有關的查詢。我們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我們已獲取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

我們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的真確性，惟我們假設交給我們的文件及官方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調查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我們於準備估值報告時乃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05室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9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快安科技園 龍門村的一幅土地(地號：5553-04)、 3座在建工業大樓及多座構築物	87,720,000
	小計：	<u>87,72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快安延伸區第15段 一幅土地、 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古田路107號 中美大廈 15層一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 漕寶路103號 自動化儀錶城 1號樓1層 1210及121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無
	總計：	<u>87,72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快安科技園 龍門村 的一幅土地 (地號：5553-04)、 3座在建工業大樓 及多座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7,665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正興建的 三座工業大樓及多座構築物。 獲 貴集團告知，該等樓宇的總規 劃建築面積約38,693平方米，預定 於二零零九年底完工。 獲 貴集團告知，該等樓宇的估計 建築成本總額(不包括室內裝修工 程費用)約為人民幣78,554,000元， 當中至估值日已引致約人民幣 71,923,000元的成本。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 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正在興建中。	87,720,000

附註：

- (1) 根據福州市馬尾區國土資源局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獲訂約授予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53,052平方米，包括規劃作道路的地盤面積8.08畝(約5,387平方米)，因此實際獲授的地盤地積為71.5畝(約47,6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為人民幣10,345,400元。
- (2)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榕國用(2007)第MD000790號，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39,649.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福州市馬尾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一份聲明書，上文附註1所述土地的實際出讓面積約47,665平方米。該部分地盤面積約39,649.5平方米的土地已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據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餘下地盤面積約8,015.5平方米的部分正在辦理申請業權證。基於土地上所建原有廠房的重置事宜，重置完成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可移交該部分的土地。

- (4)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榕開規地(2006)第43號，地盤面積約53,035.2平方米的建築項目符合城市規劃的規定。
- (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榕開規建2007-062號，已批准興建總建築面積約38,693平方米的樓宇。
- (6)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編號：350105200708010101，總建築面積約38,693平方米的開發項目已獲准施工。
- (7) 於估值時，由於地盤面積約8,015.5平方米的土地部分尚未取得任何業權證，故我們未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假設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土地可自由轉讓，則該部分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200,000元。
- (8)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為合法及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而 貴集團已支付所有有關費用及土地出讓金。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39,649.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條款及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按揭或使用土地使用權。
 - c)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全幅土地的地盤面積約53,052平方米(即79.58畝)。扣除規劃道路的地盤面積8.08畝後，該物業的實際出讓地盤面積為71.5畝(約47,665平方米)。地盤面積約39,649.5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餘下地盤面積約8,015.5平方米的部分並未取得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然而， 貴集團在取得該部分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d) 在發展該物業方面， 貴集團已取得必要的有關證書及批文。開始施工方面並未遇到法律障礙。
 - e) 該物業未受任何按揭及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快安延伸區 第15段 一幅土地、 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313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所建的8座樓宇及構築物，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分階段完工。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宿舍大樓及倉庫。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為期15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年的年租為1,0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租約第六年起每5年加租10%。		

附註：

- (1) 根據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福州開發區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為期15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年的年租為1,0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租約第六年起每5年加租10%。
-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 b) 該租賃協議已於有關當局登記。
 - c) 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正式業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d) 該物業並無予以質押，亦無受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
 - e) 該物業現有的用途符合其規定的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古田路107號 中美大廈15層 一個辦公室單位	<p data-bbox="509 449 922 54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高27層的辦公大樓15層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09 591 863 617">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112平方米。</p> <p data-bbox="509 668 922 844">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09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何玉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090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 b) 該等租賃協議已於有關當局登記。
 - c) 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正式業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d) 該物業並無予以質押，亦無受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
 - e) 該物業現有的用途符合其規定的用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上海 漕寶路103號 自動化儀錶城 1號樓1層 1210及121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九年落成， 高5層的辦公大樓1層兩個辦公室單 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4平方米。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自二零 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起，兩者均至二零一零年三 月十四日止，每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3,084.9元及人民幣2,274.3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 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工業自動化儀錶研究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45.5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084.9元(不包括管理費)。
- (2) 根據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工業自動化儀錶研究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28.5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274.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 b) 該等租賃協議已於有關當局登記。
 - c) 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正式業權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d) 該物業並無予以質押，亦無受任何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限。
 - e) 該物業現有的用途符合其規定的用途。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5室	<p data-bbox="507 519 922 619">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落成高50層的商業大樓28樓一個辦公室單位，但不包括3層停車場地庫。</p> <p data-bbox="507 668 922 732">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2,496平方呎(231.88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780 922 1032">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為期2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止(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免租期)，每月租金為79,872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為期2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每月租金為79,872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和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指定面額為低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可在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適用，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情況下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惟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全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15)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用細則當日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全部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行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行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細則的條文。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的股東大會通告。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下，經下列人士同意，該大會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全部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全部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薪酬及核數師薪酬；
-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g)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j) 股份轉讓

全部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在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的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替不獲董事會准許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為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由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

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

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負債的正確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若干方面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0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同一地址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全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於同一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代理。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的認購人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則於同日轉讓該一股股份予黃先生。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有條件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該決議案附帶的條件並無達成，故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一事並無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增設1,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2,000港元，增股之後，502,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已重新劃分及重新分類，方式是(i)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股；及(ii)2,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每股均附帶權利及特權，惟須受當時細則所載的限制所限。B股將根據當時的細則按「歷史及發展 — 進一步重組及獲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一節所載的方式贖回及註銷。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自動將發行予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總本金額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79,4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股（「A股」）（「兌換」），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贖回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B股」）；(ii)緊隨兌換後，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2,000,000股B股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遞減2,000港元（即本公

司股本中B股的註銷總額) (「遞減」)；及(iii)緊隨遞減後，藉增設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股」)，增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A股於緊接增股前已自動並視作重新劃定為股份。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發售股份及股份，在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因行使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相同的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自動將發行予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總本金額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79,4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股(「A股」)(「兌換」)，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贖回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B股」)；
 - (ii) 緊隨兌換後，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2,000,000股B股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遞減2,0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本中B股的註銷總額)(「遞減」)；
 - (iii) 緊隨遞減後，藉增設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股」)，增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A股於緊接增股前已自動並視作重新劃定為股份；

- (iv) 批准股份發售和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是否就購股權計劃持有權益）；
 - (v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方可作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74,532,055.80港元撥充資本，並分配該項金額作為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45,320,558股股份，向書面決議案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此外，授權董事實施上述資本化及分派；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及股份發售的類似安排外，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及本公司按下文第(e)段所述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的日期；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的日期；及
- (d)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4. 公司重組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及「進一步重組及獲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分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有條件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然而，由於決議案附帶的條件並無達成，故有關的一般授權並無生效。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該項授權將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 (a) 上潤與Jet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潤向Jet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電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象徵式1港元；
- (b) 上潤與Plentipowe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潤向Plentipower Limited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上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象徵式1港元；
- (c) 上潤與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潤高精密向上潤收購上潤所持福建上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上潤高精密承擔所有上潤欠黃先生的債務；
- (d) 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Allied Basic Limited、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ny Zone Limited(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就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上潤高精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i)本公司股本中以黃先生的名義註冊一股面值0.10港元初步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7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
- (e) Fortune Plus、本公司與Allied Basic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AB買賣協議，據此，(i) Allied Basic Limited同意出售，而Fortune Plus則同意購買603,820股不負產權負擔的A股，即本公司15.89%的權益，代價相等於轉貸的金額，而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i)於AB購買事項完成後，Allied Basic Limited將其持有的603,820股A股轉給Fortune Plus；及(iii)AB購買事項須待根據融通額協議發行及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及B股以及向本公司墊支貸款後，方告完成；
- (f) Fortune Plu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轉貸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根據融通額協議向Fortune Plus(作為借款人)墊支最多21,700,000美元的貸款，唯一目的是為AB購買事項提供資金；

- (g) 本公司、上潤高精密、黃先生、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優先定期融通額協議，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定期貸款融通額21,7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融通額協議」一段；
- (h) 本公司與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據此，(i) 本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向上潤高精密(作為借款人)墊支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作投資用途；(ii) 本公司根據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的出借責任，須待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完成發行後，方告生效；及(iii)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所述的違責事件或按本公司的要求或貸款提取日期第五週年屆滿日期，上潤高精密須悉數償還貸款；
- (i) 本公司、Fortune Plus、現有股東、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可兌換為A股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初步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本公司同時同意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
- (j) Fortune Plu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定息及浮息押記，據此，Fortune Plu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了603,820股A股；
- (k) 本公司及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定息及浮息押記，據此，本公司及上潤高精密分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各自質押了其所有資產；
- (l) 黃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據此，黃先生及本公司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分別質押了2,128,760股股份(即黃先生全部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10,000股上潤高精密的股份(即本公司所持上潤高精密的全部權益)；
- (m) 本公司、黃先生、王新海先生、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代理協議，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以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可換股債券代理，就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進行若干安排，而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已同意及知悉有關安排；
- (n) 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上潤高精密以企業擔保人身份，代表及為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擔保本集團各成員、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文件所列的責任；

- (o) 本公司、上潤高精密、黃先生、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抵押信託及關聯債權人契約，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其抵押代理，並授權抵押代理行使其特別根據或就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融通額、抵押持有人契約及個人擔保之財務文件獲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 (p)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出本金額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q) 本公司、黃先生、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契約的首份修訂契約，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將本金額17,000,000美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部份分別轉給蘭馨亞洲1(佔16,660,000美元)及蘭馨亞洲2(佔340,000美元)，同時分別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418,615股B股及8,543股B股轉給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
- (r) 上潤高精密以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署的認購契約首份修訂之同意書，據此，上潤高精密不可撤回地確認其同意加入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黃先生簽署的認購契約首份修訂契約；
- (s)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出本金額1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t)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蘭馨亞洲1發出本金額16,66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蘭馨亞洲2發出本金額34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v) 本公司、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Plus、Sunny Zone Limited、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與蘭馨亞洲2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變更協議，據此，(i)本集團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及首批可換股債券財務文件授予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特權(包括任何管理、轉讓、資料或否決權以及抵押權益)；及(ii)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將於強制性兌換及上市後終止及不再生效或解除；
- (w)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一份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該份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作出有關若干遺產稅及稅項的若干彌償保證；及
- (x)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一種石英錶電機固定結構	中國	ZL200420078516.X	2.8.2014
一種石英錶電機固定結構	中國	ZL200420078515.5	2.8.2014
手錶機芯的主夾板	中國	ZL200430100774.9	28.9.2014
手錶機芯的離合杆	中國	ZL200430100777.2	28.9.2014
手錶機芯的正極片	中國	ZL200430100776.8	28.9.2014
一種液晶顯示器背光照明的導光板	中國	ZL200420078095.0	23.7.2014
手錶機芯的上夾板	中國	ZL200430100775.3	28.9.2014
一種石英錶正極片上離合杆的 彈臂的定位柱	中國	ZL200520068819.8	27.1.2015
一種日曆手錶機芯中的快撥 日輪的限位裝置	中國	ZL200520072583.5	7.6.2015
一種日曆手錶的撥日裝置	中國	ZL200520072584.X	7.6.2015
手錶機芯夾板(一)	中國	ZL200630080783.5	14.2.2016
手錶機芯夾板(二)	中國	ZL200630081322.X	5.3.2016
一種手錶傳動鏈脫開裝置中的 離合杆	中國	ZL02288078.X	25.11.2012
手錶機芯殼套	中國	ZL00332829.5	13.7.2010
雙時同芯錶芯	中國	ZL02219139.9	1.3.2012
手錶機芯正極片	中國	ZL00332830.9	13.7.2010
日曆手錶的止秒結構	中國	ZL03278777.4	22.9.2013
石英錶機芯主夾板	中國	ZL00318846.9	25.12.2010
一種石英錶止秒裝置	中國	ZL01263167.1	7.10.2011
一種手錶機芯的時輪固定結構	中國	ZL01237643.4	26.4.2011
一種石英錶電機固定結構	中國	ZL01237583.7	23.4.2011
一種手錶秒輪	中國	ZL02288071.2	25.11.2012
一種多功能飲水機	中國	ZL03278012.5	20.8.2013
一種氣液混合反應器	中國	ZL03278011.7	20.8.2013
流量計頭	中國	ZL99319006.5	23.12.2009
一種自適應的石英行針表機芯	中國	ZL200720008678.X	5.11.2017
一種新型的電容式壓力變送器	中國	ZL200720008538.2	24.10.2017
一種新型的電容式差壓傳感器	中國	ZL200720008537.8	24.10.2017
用恒流源及高頻變壓器實現無源 4~20mA隔離器	中國	ZL200720008536.3	24.10.2017
以TRMS信號轉換模塊為核心的 兩線制真有效值變送器	中國	ZL200720008637.0	31.10.2017
電容式差壓變送器	中國	ZL200720008165.9	6.9.2017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為下列軟件著作權的擁有人：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WP系列數字顯示位控儀錶 軟件V5.18	中國	軟著登字第077383號 2007SR11388	31.12.2051
WP系列智能三衝量調節器 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077384號 2007SR11389	31.12.2055
高耗能企業加熱爐節能管理 信息系統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088381號 2008SR01202	31.12.2056
抽油機監管理系統V1.0軟件	中國	軟著登字第091903號 2008SR04724	31.12.2056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Wideplus	中國	9	1714285	13.2.2012
上潤	中國	9	2017399	6.10.2013
WP Wide Plus	中國	9	3212328	6.8.2013
上潤企業	中國	9	3642332	6.2.2015
	中國	9	3690031	6.7.2015
	中國	9	3690032	6.7.2015
上潤企業	中國	14	3642331	20.8.2015
	中國	14	3869057	27.12.2015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上潤	中國	35	3126143	27.6.2013
Wideplus	中國	35	3126145	27.6.2013
WP Wide Plus	中國	35	3212327	13.1.20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香港	9	301141091	16.6.2018
	香港	14	301141091	16.6.2018

中國的級別規格

- 9 數據處理；計算機軟件(已錄製)；計算機周邊設備；測量裝置；測量儀器；電測量儀器；傳感器；熱調節裝置；數量顯示器；報警器
- 14 鐘；手錶；電子鐘錶；電子萬年檯曆；鐘錶盒；仿金製品；家用貴重金屬用具；貴重金屬藝術品；人造寶石
- 35 廣告；組織商業或廣告交易會；商業管理和組織諮詢；進出口代理；拍賣；推銷(替他人)；人事管理諮詢；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系統化；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租賃；商業信息

香港の級別規格

9 積算儀；測量儀錶；精密測量儀；數據處理儀；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

14 鐘錶及精密時計儀錶；精密時計；石英錶機芯；手錶及手錶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編號	接納申請日期 (日.月.年)
	中國	9	6785962	14.7.2008
	中國	14	6785961	14.7.20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編號	接納申請日期 (日.月.年)
WIDE PLUS	中國	14	ZC6395642SL	26.12.2007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日.月.年)
chpag.net	21.8.2008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實際持有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341,200,000	實益擁有人	34.12%
	96,800,000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9.68% ⁽¹⁾
			(合計) 43.8%

附註(1)： 股份數目須視乎黃先生所持Fortune Plus的股權而定。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連同任何其他實益擁有已發行在外或可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該名人士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該項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1,200,000	34.12%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96,800,000 ⁽¹⁾⁽³⁾	9.68%
				合計43.8%
王新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300,000	5.63%
Fortune Plus ⁽²⁾⁽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00,000	9.68%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500,000	7.25%
蘭馨亞洲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100,000	6.71%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黃先生持有Fortune Plus的66.6%股權，故被視為擁有Fortune Plus的權益，因此，黃先生通過Fortune Plus間接持有該96,800,000股股份。
- (2) 王新海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Plus的10.99%，其被視為擁有Fortune Plus所持股權10.99%之權益。
- (3) Fortune Plus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本的擁有人包括黃先生(佔66.6%)、王新海先生(佔10.99%)、吳曉京先生(佔7.55%)、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7.73%)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佔7.13%)。

10.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分別為期3年，其後將可按年重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年，其後將可按年重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年度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黃先生	1,040,000
鄒崇先生	390,000
蘇方中先生	390,000
張全先生	910,000
吉勤之女士	120,000
胡國清博士	120,000
陳玉曉先生	120,000

11.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及津貼、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薪酬」）的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預期金額（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合共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薪酬乃反映：(i)本集團及／或市場上同類職銜及職務的薪酬計劃；及(ii)有關員工的職務。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的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約人民幣8,800,000元。由於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終止，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將為零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12.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財務資料」章節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關連方已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未償付的債項及負債提供擔保。

13. 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相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費用」一段內。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
- (b) 除上文「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專家在發起本公司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擁有該公司1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的購股權有50,000,000份，全部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無條件註銷上述全部50,000,000份購股權。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然而，由於該決議案附帶的條件並無達成，故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生效。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透過經擴大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令股份市價上升，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ii)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則不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彼等認為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等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於上市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礎上(包括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為100,000,000股股份。
- (bb) 在上文(aa)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

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寄給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bb)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bb)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上文(iii)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予各承授人的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項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一手或以上數手股份交易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的姓名記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x)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於報章上刊發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收購、股份購回或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等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四個營業日，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經調整後，承授人所佔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可享有者相同；及(ii)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如作出任何上述調整(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則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的補充指引。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

倘任何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被註銷，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按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那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及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ii) 其他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額的股份(即1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xxiv)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根據一份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契據(按本附錄「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內「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述者)，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須支付的稅款，向本公司提出彌償保證。然而，該份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並不適用，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有關稅務負擔計提撥備或儲備；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稅務負擔，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地知悉該等行為將引致該等稅務負擔，惟以下行為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的事項；或
 - (ii) 因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份發售所簽立的文件作出的行為；或
 - (i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事項；或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務負擔；或

(d) 純粹因以下事項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負擔：

- (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或
- (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通過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規。

18.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9.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0,000港元。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新鴻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及大成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顧及全球與中國經濟的重大逆轉情勢，以確保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而作出的調整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4-7室簡家聰律師行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若干方面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指的服務合同；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同；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